

# 小屯殷代的成套兵器

(附 殷代的策)

石 章 如

- (一) 前 言
- (二) 兵器出土的情形
- (三) 兵器分述與復原：弓，矢，戈，盾，刀，礪
- (四) 兵器的等級與用途

## (一) 前 言

本文係根據安陽小屯殷墓中若干件兵器出土的現象加以研究。依照各種現象的關聯，給以部位的度量，屬件的分析以及套別的裝配；在可能的範圍之內把它復原，使散漫的零件，重新的合為一體。其次探討兵器的形制，紋飾，重量與產地，然後從形制與紋飾上看等級，從重量與產地上看用途，以窺察此種裝配，在殷代發展的情形。

要裝配一套兵器，兵器的件數是有一定的。以現代的步兵為例來說；一支步槍，一把刺刀，一條彈帶及若干粒子彈等，這是最基本的裝配。除了這基本的裝配之外，還有因軍團的不同，又加些不同的額外的兵器，二十年前的西北軍，每一個戰鬪兵，除了基本的配備外，還在背上增加一把大刀；晉軍呢，除了基本配備外，每一個戰鬪兵，還要在腰間塞兩個手榴彈。當時不要看符號，只看配備，就可辦認出來是誰的軍隊了。此外又因兵種的不同，官職的不同而異其裝配。

歷史是向前走的，兵器也跟着演變，而裝配也隨着兵器的演變而改進，譬如現在有輕機關，有自動步槍等，將來還不知道進化到如何的程度。我們若是把頭回轉過來向後看，看看古代的兵士是怎樣武裝的？肥城的孝堂山，嘉祥的武氏祠等畫像，雖然標題多半是戰國以前的故事，然而所代表的確是漢代的戰陣情形。河南輝縣出土的“戰蹟鑑”，其上的紋飾可以說是戰國時代戰爭情形的寫真，可供研究戰國時兵戰的參

### 小屯殷代的成套兵器

考，像我們在小屯殷墓中所發現的成套兵器及附件，器械真實，遺蹟清晰，頗可據以把殷代死去的兵士重新的武裝起來。

所謂成套兵器，乃是由若干件固定的兵器配合成套，出在一個墓內，這套兵器計有弓，矢，戈，楯，刀，礪等。尚書費誓云：

備乃弓矢，鍛乃戈矛，砥乃鋒刃，無敢不善。

羅需霖譯駒井和愛唐代胡祿考引日本養老軍防會云：

凡兵士……每人弓一張，弓弦帶一口，副弦一條，征箭五十隻，胡祿一具，大刀一口，刀子一口，礪石一枚。

可見弓，矢，戈，楯，刀，礪等，確是一套兵器。

本文的計劃與材料的分配是這樣的，弓，矢前人討論的較少，而在小屯所得的材料較多，故從詳。戈的問題在今人討論的較多，我並沒有什麼新的見解可說；刀的問題在我的討論的領域內材料很少，故戈刀從簡。楯的問題材料更少，僅能予以舉例說明。礪石更是沒有什麼可講了。現在先從出土的現象講起。

## (二) 兵器出土的情形

出成套兵器的墓葬有四處：而所出的兵器則有六套，它們分布的情形如下表。

表一 小屯六套兵器的分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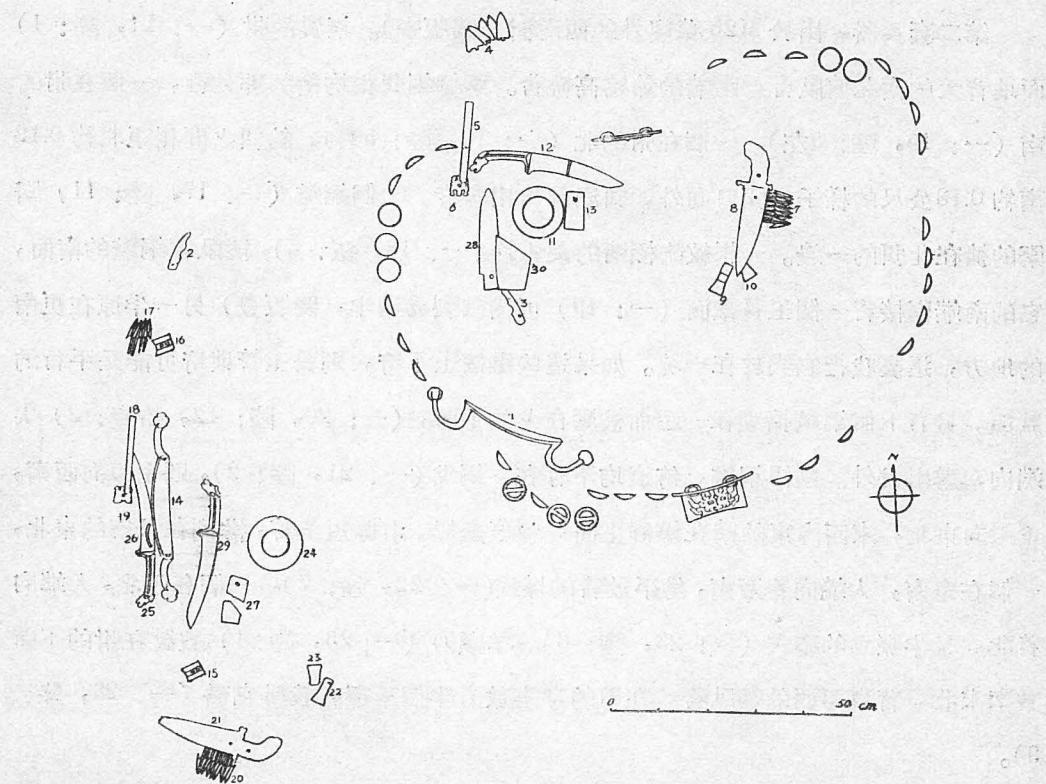
套數	墓 號	類別	兵 器						附 件						備 考	
			弭	弣	矢	戈	刀	礪	玉環	長玉管	獸頭管	短玉管	璣	泡		
1	M 20	車墓	2	1	20	1	1	1	1	1	1	1	2	—	—	{石鍛10個，銅鍛10個，弭爲玉質，戈下有痕，戈上有痕，弭爲銅質，全爲銅質
2	M 20	〃	2	1	20	1	1	1	—	1	1	1	2	1	—	
3	M 20	〃	—	—	—	1	1	1	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戈爲石質
4	M 40	〃	—	1	20	—	1	1	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銅鍛0個，骨鍛10個
5	M 164	人馬犬墓	—	1	5	1	1	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3	骨泡一，蚌泡二
6	M 238	人墓	1	1	12	1	1	1	—	1	—	—	—	—	1	弭爲牙質，泡爲蚌質

其次分別敘述每套兵器出土的情形。

第一套：

第一套兵器出在 M20 墓的輿內，(圖版壹)。M20 這是一個車墓其中埋着一輛車四

匹馬三個人<sup>(1)</sup>銅質的弣（插圖一：1，圖版伍：1）<sup>(2)</sup>出在輿的西南隅，正面向着西南，背面向着東北。兩個玉弣：一個在弣的西北（一：2，伍：9），一個在弣的正北的石戈附近（一：3，伍：10），尖端均向着北，掛弦彊的鏃，兩兩相對。十個石鏃擁擠在輿外的北邊，（一：4，伍：18），尖端向北。一根質地精美的長玉管（一：5，陸：8），縱置在石鏃的西南，它的南端連着一個雕刻工緻的白石獸面（一：6，伍：17），假設這



插圖一：第一，二，三，三套兵器出土情形

十個石鏃有筈的話，則這根長玉管，大體是和箭筈平行的。另有十個銅鏃锈在一處，尖端向東，被壓在一個銅戈的下面，（一：7，伍：4）。壓在銅鏃上的銅戈，（一：8，伍：2），尖向南，內向北，上刃向東，下刃向西的平臥着，內端柵痕殘缺，而戈面則滿佈着粗壯的編織紋（拾壹：1）。戈的下面尚保存着另一種較細的編織紋（圖版拾）可能是簫的殘跡。兩個短玉管呈八字形的排列，嘶住戈尖，一個在西（一：9，伍：7），

(1) 詳細情形，參看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 P. 15—22插圖五。

(2) 插圖號數用一，二，三……等，圖版號數用壹，貳，參……等嗣後不再寫插圖，圖版等字樣。

### 小屯殷代的成套兵器

一個在東（一：10，伍：12），大都是大端向南，小端向北。一個玉環放在戈的西邊（一：11，伍：8），從它的中心到鏃尖約有0.52公尺。刀在玉環的北面（一：12，伍：3），柄飾馬頭，本向西，末向東，背向北刃向南的躺臥着，由中間斷為兩節。礪石（一：13，伍：13）在刀的南面，它的西邊與環的東邊緊接着。

### 第二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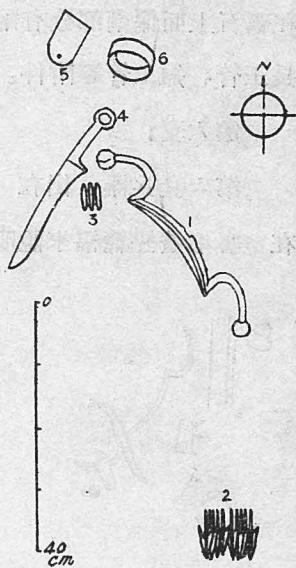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套兵器，出於M20墓輿外的西南面（圖版壹）。銅質的附（一：14，陸：1）面地背天的南北俯臥着，兩端的鈴鐺高繞着。兩個銅弭很均稱的排列着，一個在附的南（一：15，陸：5左），一個在附的北（一：16，陸：5右），鈴弭之間相距北約0.12南約0.13公尺的樣子，弭口向外，弭底向內相對着，十個銅鏃（一：17，陸：11）緊緊的擠在北弭的一邊。一根紋飾極精的長玉管（一：18，伍：5），縱臥在銅鏃的南面，它的南端緊接着一個玉質獸面（一：19）可惜破裂為兩半，（圖版壹）另一半原在更南的地方，這裏我把它們放在一塊。如果這些鏃按上了筈，則長玉管與筈可能是平行的狀態。另有十個銅鏃擠攏在一起而被壓在戈的下面，（一：20，陸：12，拾壹：2）尖端向南露出戈外。兩組銅鏃，筈痕均不存在。銅戈（一：21，陸：2），則上刃向西南，下刃向東北，末西內東的躺在鏃群上面，柶痕毫無。兩個短玉管，排列在戈內的東北，一個在東南，大端向着西南，為平放着的樣式（一：22，陸：7），一個在西北，大端向着北，呈半豎立的姿式（一：23，陸：6）。羊頭刀（一：25，陸：4）被壓在附的下面首南末北，背東刃西的躺臥着。在刀的身上放有半個玉環，我叫它璣（一：26，陸：9）。

### 第三套：

第三套兵器，也是出在M20墓中，只有一戈，一刀，一環，一礪石。戈為石質，製作精美，在第一套兵器的環的西南（一：28，伍：16），尖向北，內向南平放着，附近並有一塊礪石（一：30）已經風化。刀在第二套兵器的附的東面（一：29，陸：3），首向北，末向南，背向東，刃向西，與第二套兵器的羊頭刀，對倒的並列着。首飾牛頭惟妙惟肖。在刀的東面有一石環（一：24，陸：10），東南有一塊礪石（一：27），已斷為兩節。刀環礪三者成倚角之勢。這一套兵器內沒有弓矢，並不是弓矢遺失，乃是被一根策所代替了。策與石戈並列着（壹），說詳“殷代的策”（在後面）。

## 第四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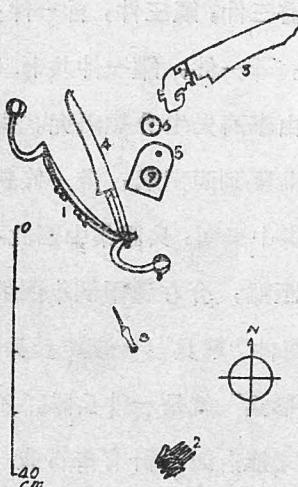
第四套兵器出在 M40 墓的輿外（圖版參）。M40 也是一個車墓，惟曾經隨墓所破壞不若 M20 完整，所以其中的遺存，多數遺失。在這個車墓內，埋着一輛車，兩匹馬，三個人，一套兵器。隨墓所擾亂的地方，是車墓的南段，所以兩具人骨的下肢，全被破壞，另一具人骨僅存右臂一段，兩個馬頭也被損毀，輿因在北端尚完整。這套兵器，計銅質的附一（二：1，柒：1），介於兩輶腳的中間，面東北，背西南，西北東南的側置着，附近沒有弭的遺留。鎛分兩組：一組是十個銅鎛（二：2，柒：6），在附的東南，尖端向南，擠在一起。另一組是十個骨簇（二：3），在附的西南，遺物不很堅實。兩組鎛都沒有弭的痕跡。刀一把（二：4，柒：2），刃向東，背向西，首北末南的斜臥在附的西邊，本端為一個圓圈。礮石一塊，方腳向北圓頭向南的平臥在刀的西北隅（二：5）。另有一個玉環（二：6，柒：5）在刀柄的北端，圖版參，環內尚有一件器物，係玉柄，為策的柄，詳殷代的策。



插圖二：第四套兵器  
出土情形

## 第五套：

第五套兵器，出於 M164 墓內（圖版貳）。這個墓葬是人、馬、犬等合葬在一處，並有若干件隨葬陶器<sup>(3)</sup>。這套兵器差不多全被壓在人的肚子下面。銅質的附，面西南，背東北，西北東南的側臥着（三：1，捌：1）。五個銅鎛，在附的東南，其中四個是雙翼式，擠在南端（三：2，捌：5）尖端向着西南。另一個單獨的在一起，為圓梃形，末端向東南，本端向西北（三：8，捌：4）。距附較近。銅戈在附的東北（三：3，捌：2），上刃西北，下刃東南，內西南，向上蹠着；末東北，向下插着。刀（三：4，捌：3）介



插圖三：第五套兵器  
出土情形

(3) 參看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 P. 21—24 及插圖六。

## 小屯殷代的成套兵器

於戈附之間，背東刃西；首東南，末西北的平臥着，首為環形內外有齒三個。礪石（三：5），在刀的東邊，方腳向南圓頭向北的平放着。礪石的北邊有一個骨泡（三：6），在礪石上面偏南部分有兩個蚌泡（三：7）重疊在一起。此墓雖未經擾亂，但沒有環，長玉管，短玉管等附件。

### 第六套：

第六套兵器，出在 M238 墓中（圖版肆上下）。這是一個比較特殊的墓葬，不妨在這裏多費點篇幅來說明一下。它是一個出“禮器”，出兵器出人骨的墓葬，墓的堆

積可分為三層：五具人骨在上層，一套“禮器”在中層，五套兵器在下層。五具人骨都是全軀，又可分為兩層，上層一具，頭頂向北俯置；下層四具，一具頭頂向南俯置，三具頭頂向北二俯置，其一因骨朽太甚，放置不清。全墓頭頂向北的四具，頭頂向南的一具。“禮器”一堆，集中在頭頂向南的一具人骨的下面，都是打碎後才埋入的，所以破片積成一堆。計有爵三件，觚三件，卣一件，壺一件，方彝二件，罍一件，罐一件共十二件。它們的形制已由李濟先生分類研究<sup>(4)</sup>。假設從這個墓葬的東北隅到西南隅，畫一條對角線，則“禮器”集中東南，兵器集中西北，好像有一個相當的距離，介在這兩個集團的中間。五套兵器，四件“單兵”，一具“套兵”（說詳後）。所謂“單兵”就是一件兵器，不像弓矢，必需配合才能有效。計有青石戚一件，白石斧一件，白石錘一件，紅石杵一件（肆：9—12）將作專文討論。不在這裏贅述。所謂“套兵”就是本文所討論的成套兵器。銅質的附在墓的西北隅（四：1，玖：

(4) 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冊。李濟：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。

1)，面西南，背東北，西北東南的側臥着。十二個銅鏃（四：2，玖：5），集中在弔的西南，尖端向着西南。銅戈（四：3，玖：2），例外的被壓在“禮器”堆的下面，在弔的東南，末東內西，上刃南，下刃北的平臥着。一把小刀（四：4，玖：3）係壓在弔的上面，背西北刃東南，末西南，首東北的平臥着。礪石（四：5），就在刀的東南，同樣的壓在弔的上面，它的放置是方脚東北，圓頭西南的平置着。礪石附近，另有一個泡形蚌飾（四：6）。戈的北面有一個南北縱臥的長玉管（四：7，玖：4），質工均美。象牙質的弭，在戈的南面（四：8）。本墓的器物，係打碎後才埋入的，以致不但零件距母體相當的遙遠，有些器物經黏合後，仍殘缺不全，所以象牙弭也只有一個。

這個墓葬內的兵器最為有趣。五具人骨，一具頭頂向南，四具頭頂向北；八種兵器，四件“單兵”，一具“套兵”。頗使人想像到一具“套兵”可能為頭頂向南的一具人骨所使用，而四件“單兵”可能為四具頭頂向北的人骨所使用。

### （三）兵器分述與復原

關於各種兵器的討論與復原，可分為四個步驟：（一）從籍載查制度，（二）比現器談製作，（三）由圖象看形制，（四）據現象以復原。

## 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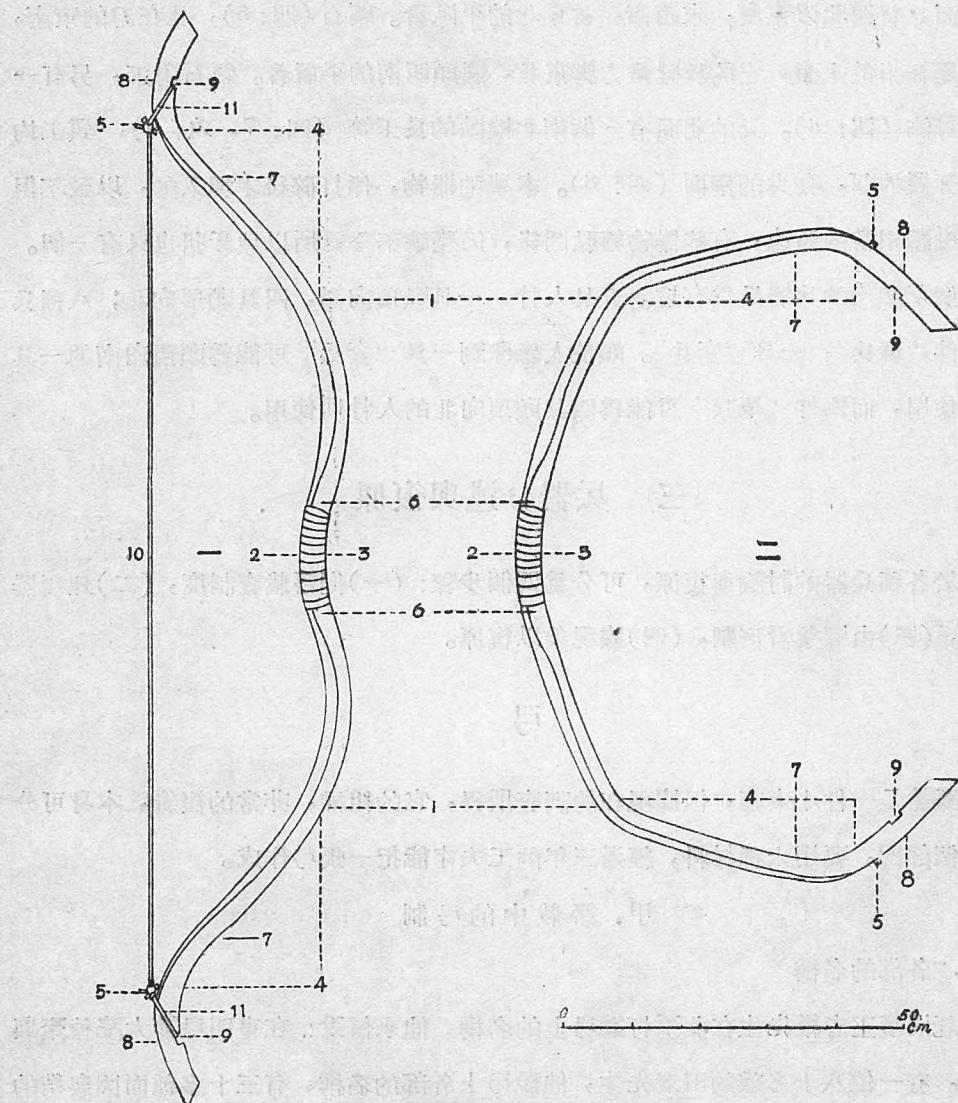
弓雖然是一件小東西，但據現在的調查所得，它的組織，非常的複雜，本身可分為十一個部門，要用六種材料，經過三年的工夫才能把一張弓作成。

### 甲、籍載中的弓制

#### 1. 各部的名稱

我託同事王志維先生在北平打聽弓上的名稱，他來信說：在東四弓箭大院德聚興弓舖內，有一位八十多歲的田老先生，他說弓上各部的名稱，有三十多種而與稍的結構以及弭的裝飾，便有三十多種。在材料不充分之前，這些花樣是不能講的。我想考工記與天工開物，這兩部書是講製造的；爾雅與釋名這兩部書是講名稱的；北平與成都這兩個地方是現代僅存的製弓工業的中心。根據四書兩地把弓的各部的名稱定出來，以便敘述和討論。

## 小屯殷代的成套兵器



插圖五：弓的各部名稱

表二 弓的各部名稱對照表

號碼	擬名	平名	蕃名	考工記	爾雅	釋名	天工開物
1	幹	閃	弓身	幹：幹也者以爲遠也 挺臂：（說見下）			幹：凡造弓以竹與梢爲正中幹質
2	附	把	把子	柵：挺臂中有柵焉故剽凡爲弓方其峻高而其柵		附：中央曰附，附撫也人所撫持也	緩把：膠外固以檪皮名曰緩把 其皮譙物手握如軟帛，故弓把所必用
3	敝			敝：長其畏而薄其敝			
4	畏	脯	腦	畏：長其畏而薄其敝 剖：夫角之本蹙於剖		彌：簾附之間曰彌彌宛也言彌曲也	
5	峻	墊盤	墊子	峻：方其峻而高其附			墊弦：凡弓兩消繫彊處，或切最厚牛皮或削柔木如小碁子，釘粘角端名曰墊弦
6	綴	把繩		綴：（畏、肅相接之縫）爲附而綴必動於綴			
7	爻解			爻解：（畏、肅相接之處）今夫爻解中有變焉故校			
8	弭	梢頭	梢子	末：下附之弓，末應將興	弭：無緣者謂之弭。以金者爲之銑，以蜃者爲之珧，以玉者爲之珪	簾：其末曰簾言簾梢也 弭：又謂之弭以骨爲之滑弭弭也	稍：桑枝木當兩稍
9	鍛	扣門	扣子				鍛：柔消則其末刻鍛以受弦彊
10	弦	弦	弦	弦：欲宛而無負弦			弦：凡弓弦取食柘葉蠶繭其絲更堅韌……往者北剪弓弦盡以牛筋爲質
11	彊						強：刻鍛以受弦彊

弓身叫幹（插圖五及表二：1），幹中直部叫挺臂。挺臂的正中，內面叫弣（2），也叫緩靶，或叫靶子；外面叫敝（3）。與幹的兩端相接的叫畏（4），叫彌，叫剗。或叫脜。與彌相接的部分叫末（8），叫弭，叫梢，叫簫，也叫稍子。弭上所刻的凹槽便於掛弦彊的地方叫鑽（9）。在簫上所附加碁子形的東西叫峻（5），叫弦墊，叫墊盤，也叫墊子。畏弣相接之處叫綱（6），畏簫相接之處叫茭解（7）。連接兩弭的絲繩或筋繩叫弦（10），弦兩端的圈形叫彊（11）。爲着便於明瞭計，表列如前。

又套上弦的弓叫張（插圖五：一），張着的弓筋在外面，角在內面，曲禮云：“凡遺人弓者張弓尚筋”。卸下弦的弓叫弛（插圖五：二），弛着的弓角在外面筋在內面，曲禮云：“弛弓尚角”。套弦時弓身抵抗用的力量，叫往體叫倨也可以說外橈；卸弦時弓身回轉的力量，叫來體，叫句，也可以說內向。周禮正義，夏官司馬，司弓矢孫疏云：“凡弓有往來體，則有倨句”。又考工記弓人孫疏云：“往體謂弓體外橈，來體謂弓體內向，凡弓必兼往來兩體而後有張弛之用”。弓的強弱，按照往來的力量的大小爲斷。

## 2. 所用的材料

造弓所用的材料。考工記叫做六材，即幹、角、筋、膠、絲、漆。

“幹”的用處在射遠，考工記云：“幹也者以爲遠也”。所用的材料有七種，也可以說是七等。最好的材料爲“柘”，其次爲“檮”，其次爲“櫟桑”，其次爲“橘”，其次爲“木瓜”，再其次爲“荆”，最次的是“竹”。因爲環境的不同，而取材不能一樣，但有一個標準，如果爲木質的話，應該“赤黑而陽聲”。

“角”的用處在使矢出去的疾，考工記云：“角也者以爲疾也”。“角”也有好壞的分別，最好的“角”是“青白而豐末”，但也因時令和牛的年歲的不同而有差別，譬如：“秋穠者厚，春穠者薄，稢牛之角直而澤，老牛之角絳而昔”。最標準的是“牛戴角”，這種角長二尺五寸，三色不失理。

“筋”的用處在射深，考工記云：“筋也者以爲深也”。選筋的標準是“小簡而長，大結而澤”，因爲這是剽獸的筋。

“膠”的用處是在膠粘，我們知道弓上沒有眼和榫的，僅有大插與小插（插圖六），彼此的接合，完全靠着膠粘。考工記云：“膠也者以爲和也”。所謂膠都是動物的膠。“鹿膠青白，馬膠赤白，牛膠火赤，鼠膠黑，魚膠餌，犀膠黃”。赤色透明的膠最好。

“絲”的用處，是把弓繩起來使它牢固，考工記云：“絲也者以爲固也”。絲是重的好，當然作弦也是要絲的。

“漆”的用處是使弓的內部不受潮濕，考工記云：“漆也者以爲受霜露也”。漆是清的好。刷漆綵畫，當然也更好看。

### 3. 製造的經過

作弓是大規模的製造，而且是分期的作，按着季節，製造不同的部份。據考工記所云製造一張弓，恰巧需時一年。考工記，弓人下云：

凡爲弓，冬折幹而春液角，夏治筋，秋合三材，寒奠體，冰折濶。冬折幹則易春液角則合，夏治筋則不煩，秋合三材則合，寒奠體則張不流，冰折濶則審環，春被弦則一年之事。

譚旦岡先生在成都調查製弓工業，他說一張弓完成要經過三年的工夫。譚旦岡成都製弓箭調查報告草稿云：

第一年：廢曆冬臘月辦竹子及材料，即着手第一步各部份粗胚子的製作。

第二年：繼續去年工作，因為有些材料要經過伏天才定性，所以第二步的清理工作，待秋天才開始。

第三年：繼續第二步工作，完結後即開始第三步工作，把各部份胎子接逗起來，成一個完全弓的胚子。無論第三步工作是否完結的早而第四步捆角面的工作，一定要在廢曆六月裏舉行。第五步鋪筋，一定要在十冬臘月舉行。

第四年：等鋪好的筋定性後，便開始第六步工作，把弓胚子歪的部份弄端正起來，如此整法不只一次，而是以六月爲分水嶺，六月以前是預防不端正，六月以後是補校不端正，至此製弓的重要工作已大部份完成。在秋天裏就是表面的裝飾工作，磨光角面、粘磨籐巴、樺皮、沙魚皮等，如此在冬天裏便可全部完成。

從第一年冬天起，到第四年冬天止，恰恰是三個整年頭兒，在三年一小考，五年一大考的科舉時代，正是趕上銷售的好時期。

可見作弓由於時間和材料的限制，不能一蹴而就的。

#### 4. 弓的種類

全世界今昔所用的弓可分為三大類：即單體弓，合體弓與複體弓。因為製作不同而影響到弓的形制。

(一)單體弓 單體弓大英百科全書稱為 *self-bows* 是用一根竹，木，或其它的東西，當作弓體而作成一張弓。這種弓原是一根直的棍子，套上弦的時候成功一個半月形，卸下弦的時候，或呈一根直棍，或向弦方微曲，決不會翻轉過來成半圓形。這種弓，附的位置不顯明，較原始的民族所用之弓多屬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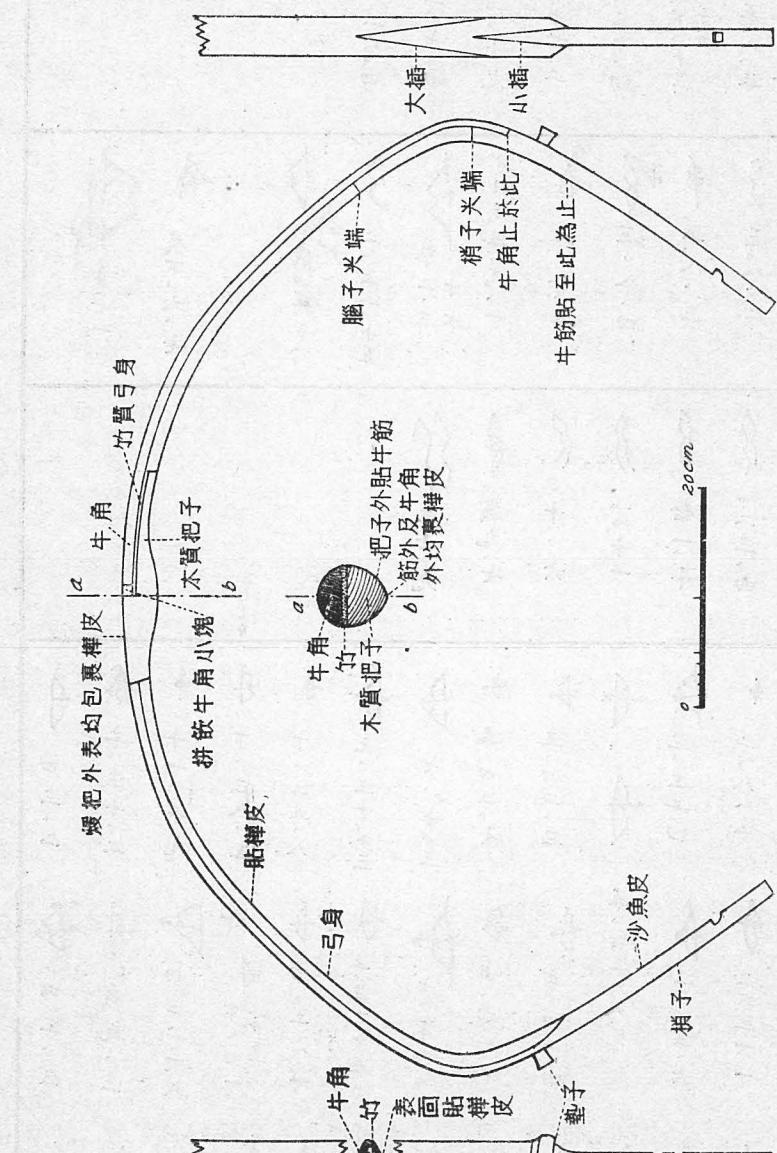
(二)合體弓 合體弓是用若干種材料合成的。合的方法有兩種：一種是等長的併，另一種是分段的接。等長的併是用若干根等長的篾條或長木，膠纏起來成為一體，雖然它是由若干件合起來，實際上仍等於單體弓的使用，套上弦的時候全弓呈半月形，卸下弦的時候，則弓體呈直棍或向弦方微曲。如中國的簍竹弓，日本弓等是。分段的接，是以附為中心，分為三段；即一附與兩畏。附為兩片木所合成，畏為竹或木。製作的方法將兩畏插入附中，然後再將附纏緊，附與畏的段落非常顯明。套上弦的時候，弓體曲折好像複體弓的樣子，實際上等於兩個單體弓，卸下弦的時候，弓體沒有大的改變，不過兩畏略加伸直而已。這樣的弓，蘇州現有製造，它的用途是在演舊劇，或小孩的玩具等。

(三)複體弓 複體弓大英百科全書稱為 *Composite bows* 也可叫它角弓，製作最為複雜所用的材料也最多，即老工記上所說的六材，也就是成都用三年工夫才能作成的弓。現在即以，成都弓為例來說明（插圖六）這種弓全身分為六段；一個竹質弓身，（幹）一個木質把子（附）置於弓身的正中，兩個木質的腦子（畏），以插鑽形的姿態與弓身的兩端相接，兩個木質的梢子（梢）也以插與鑽的姿態與兩脣相接。全厚分為四層：中間為竹質的弓身外面為一層牛角，內面為一層牛筋，在牛筋的上面還貼一層樟皮，此外並在梢子上貼沙魚皮。套上弦的時候，筋在外面角在內面好像兩個單體弓，與合體弓的第二種形式相同，卸下弦的時候，則翻轉過來，角在外面筋在內面，成功一個大半圓形。這種弓是什麼時候開始製造的現在尚不可知，據籍載所記至遲從考工記起，至清代末葉止，兵戰所用弓都是這一種。

以上三種弓：單體弓的力量最小，複體弓的力量最大，合體弓的力量介乎兩者之間。

## 成都製弓剖視及結構圖

插圖六：成都製弓剖視及結構圖  
(此圖系譚且附先生所示)



弓	𠂔	二、二六、四	𠂔	二、二二、十五	𠂔	二、二二、五	𠂔	二、二二、一	𠂔	二、三十二	𠂔	四三、二
	𠂔	甲一、七、四	𠂔	甲二、三、十七	𠂔	五、九、一	𠂔	三七、九	𠂔	四三、三	𠂔	四三、四
彈，彈父	𠂔	十一、十九	𠂔	五、九、一	𠂔	五、九、七	𠂔	七、十八	𠂔	甲二、三、八	𠂔	四三、一
	𠂔	着十一、二	𠂔	五、八、五	𠂔	七、十三	𠂔	七、十八	𠂔	下、二五、八	𠂔	四二、一
弣	𠂔	下、三十四	𠂔	五、八、四	𠂔	十、六	𠂔	上、三十、十三	𠂔	下、三六、八	𠂔	四二、三
	𠂔	后下、十三	𠂔	五、八、三	𠂔	一、十一	𠂔	上、三一、十五	𠂔	下、三三、二	𠂔	四二、一
射	𠂔	五、八、三	𠂔	百四、一	𠂔	七、十三	𠂔	七、十八	𠂔	甲二、三、八	𠂔	四三、一
	𠂔	五、七、三	𠂔	一二三、四	𠂔	五、四二、三	𠂔	七、十八	𠂔	下、二六、一	𠂔	四三、一
𠂔	𠂔	前五、七、二	𠂔	前四、三七、五	𠂔	五、四二、三	𠂔	上、三一、十五	𠂔	下、三三、二	𠂔	四三、一
	𠂔	藏二六、二	𠂔	藏九六、一	𠂔	五、四二、四	𠂔	七、十八	𠂔	下、三六、八	𠂔	四三、一

插圖七：甲骨文的弓，弣，彈，射等字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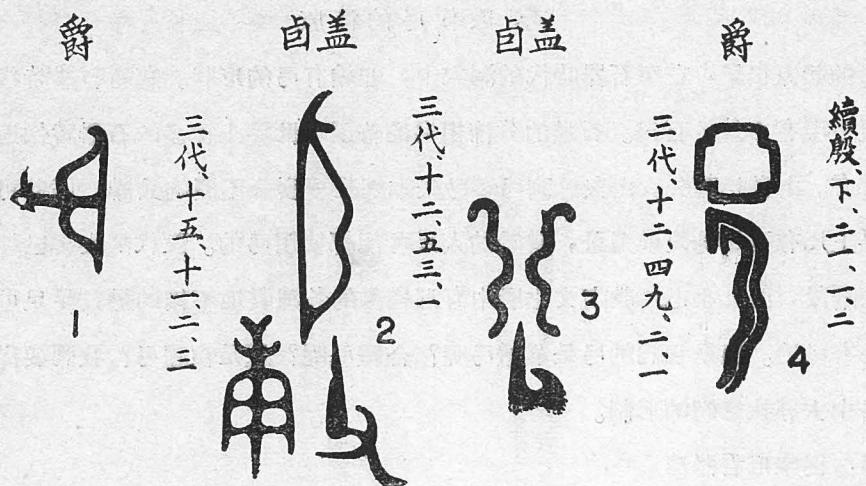
## 乙、殷代弓的復原

弓的起源很早，在舊石器時代的洞穴中，即繪有弓的形狀。在新石器時代的遺址中，更發現有多量的石鏃。石鏃的分佈相當的普遍，世界上很多的石器時代遺址中差不多都有。由鏃想到矢，由矢想到弓，弓矢本來是一套分不開的兵器，因此可以推想到世界上凡有石鏃的史前遺址，當時的人民可能都使用弓的。殷代的文化已經到達相當高的階段，而且小屯的殷商文化層中有那樣多的各種質地不同的鏃，足以證明殷代是有弓的。但是它們的弓是單體弓呢？合體弓呢？還是複體弓？我們要從同時代的材料中去尋找它們的形制。

### 1. 從字形看器形

甲骨文是殷代的文字，其與弓有關的字形，有弓字，彈字、射字等。據孫海波：甲骨文編所收，有九個弓字（插圖七），十一個彈字；兩個彈父合文；九十三個弣字，因形制大致相同，只取其八；四十個射字等。九個弓字有三個沒有上弦，三個沒有上弦的弓，有一個字，弓背只有一段。不論上弦與不上弦，統通是複體式的。十一個彈字，只有一個弓背是單體式，其餘十個都是複體式。兩個彈父合文，都是複體式，四十四個射字只有最後一個是單體式，其餘四十三個完全是複體式的。八個弣字統是複體式的。在七十四個字體中，只有兩個字是單體式，那麼可以這樣說：甲骨文中的弓字，及其有關的字其形式最大多數是複體式的。本來字是名的符號，名是實的代表，字既然是那種形式，那麼實當然也是那種形式了，從同時代的象形文字，來代表同時代的器形想不致有錯誤罷？所以從甲骨文字形來看，殷代的弓形最大多數是複體式。

其次看金文。殷代的銅器，沒有銘文的很多，即有銘文也多半是寥寥的幾個字，這幾個字除了人名如父乙，祖丁等可認識外，有些簡直是圖畫，比甲骨文更要象形。在金文的圖象文字中，關於弓形的圖象很多，若加以綜合的觀察，可分為四種：第一種是箭在弦上的姿態（插圖八：1），第二種是弓張着的形象（八：2），第三種是弓弛着的樣式（八：3），第四種是弓弛的時候而附有弣的狀態（八：4）。這四種形式，又可歸納為兩大類：一類是張的形式（插圖八：1，2），一類是弛的形式（插圖八：3，4）。在所有的圖象中，凡是張的形式，弣的部份都是向內突的曲折形，凡是弛的形式弣的部份都是向外突的曲折形。這狀態是表示着張和弛有兩種不同的形制，也可以說



插圖八：金文弓形的各種圖象

是複體弓的表現，因為單體弓與合體弓，不論張或弛，弣的部份是沒有變化的。從殷代的甲骨和金文所指示，那麼殷代弓的形制可以確定為複體式了。

一、殷代弓的形狀既明，其次我們要追求它的尺度了。弓的長短當然是以入身的高度為比例的。考工記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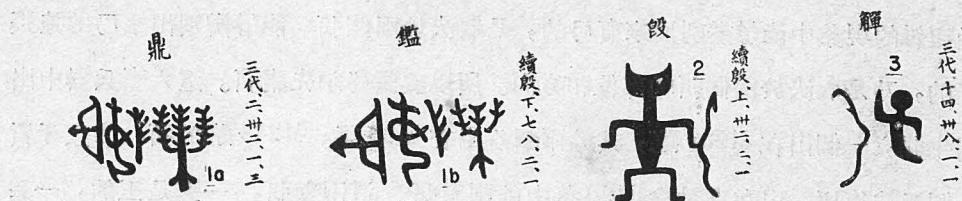
弓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，上士服之；弓長六尺有三寸謂之中制，中士服之；弓長六尺謂之下制，下士服之。

賈疏云：

此以弓有長短三等，人亦有長短三等，而言取其弓與人相稱之事。此上士，中士，下士，以長者為上士，次者為中士，短者為下士，皆非命士者，故鄭云：人各以其形貌大小服此弓也。

弓是為人所使用，當然要按照人的體格來製造，不過考工記所指的是周代的制度，殷代是不是如此呢？我從殷代的金文圖象中，找出來了三個不同的樣式，可以證明弓身與入身的比例，也可以說殷代人的身長與弓長的比例。第一是箭在弦上張而將射的弓，它的長度差不多與人等高而稍短（插圖九：1），1a 所示弓較人短，1b 所示弓與人等高。（就現在的知識所知，殷無年鑑，1b 繢殷文存云為鑑銘，不知為僞器，或為僞文，抑或傳抄之誤，列此以備參考）。第二是弛着的弓與人並立，它的長度與大人比，呈下不及足，上僅及頸的情形（插圖九：2）。第三是弛着的弓與小孩並立，則弓要比小孩

為高（插圖九：3）。從M20，M40，M164，M238等四墓中所量人骨的高度，平均為



插圖九：金文圖象人與弓的比例

1.6—1.65公尺的樣子，那麼殷代的弓長，是不能超過1.60公尺的。

## 2. 用今器證古器

現在練習武術所用的弓，大約可分為兩種：一種是竹弓，一種是角弓。竹弓是用竹子作成的，即前面所謂合體弓的第二類；角弓除用一部分竹木之外，還要用牛角與筋的，即前面所謂複體弓。套上弦的時候，這兩種弓的形制是相同的，弓背統是呈波浪式的狀態。但是把弦卸下來後，他們便大大的不相同了。竹弓仍是彎彎的樣子，力量最勁的，頂多不過把弓幹伸直，可是能達到伸直的程度的很少。角弓呢，把弦一卸，則馬上翻轉過來向相反的方向彎曲，若不用正弓板頂着則回身更大以致走斜<sup>(5)</sup>。久而久之兩頭相距更近，幾乎相接成一環<sup>(6)</sup>。這種現象是告訴我們說：用竹作的弓即令為合體，也是沒有多大回力的；若是分段接合，加上角筋便有很大的回力，這種回力固然由於製造方法的因素很重，同時也是筋角作用的表現。在前面已經從甲骨和金文看出殷代的弓是複體式，即張弛為兩種不同的形式，也就是表示着它有大的回力的作用，回力是筋角的表現，那麼可以推想殷代的弓可能用筋角的，而且殷人的製角工業相當的發達，小屯的殷商文化層中，出有不少的牛角，牛角本是製弓的材料之一，也可以算為殷代製弓用角的一個小小的物證。

## 3. 據現象來復原

在復原工作中，兩種器物是最重要的，一種是弣，一種是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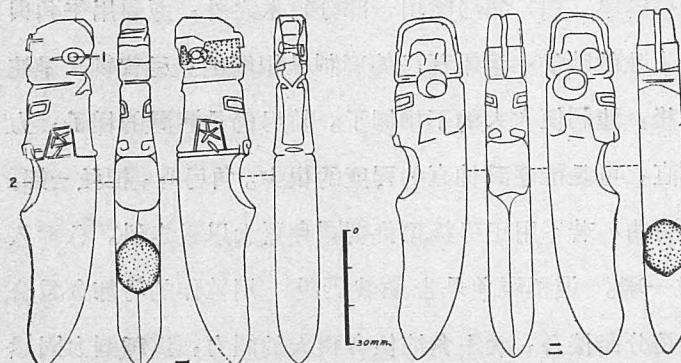
(5) 張唯中：弓箭學大綱第83頁正弓板。

(6) 日人有坂鉛藏著兵器沿革圖說，書前圖版三，朝鮮古代兵器，其弓多彎成一環。

## 弭

從複雜的現象中能够辨別出來有弓的，是取決於兩個弭；能够辨別出來弓的弛張的情形的，乃是取決於兩個弭的部位和方向。所以要講弓須先講弭。這六套兵器中出了兩對半弭，一個出在 M238 墓，其餘兩對全出在 M20 墓。M238 墓的弭，為象牙質因只一個無法復原，現在專討論 M20 墓中的兩對弭。這兩對弭，一對是玉的，一對是銅的。

先講玉的。這一對玉弭（圖版五：9, 10），色乳白而光潤，大體上看起來見一對，但仔細的分析，形制，紋飾與重量都有差別，本來玉器是手工業的產品，又是硬性易碎的質料，要教兩件絕對相同，也的確是一件不容易的事。它的形制如同一個角形，尖端光素，本端則雕刻着獸頭，獸頭的樣式雖然不是純萃的立體形象，但須從三面觀察才能看出它的整形。就是說紋飾佔據了上及兩側等三面，底面有槽而無紋飾。在本端的兩側面，有一個穿透的孔（插圖十：一：1），由孔上的痕跡看，繩子是向下勒的。這兩個弭的孔的部位並不一致，



插圖十：玉弭

一個在獸頭的頂部（插圖十：一），一個在獸頭的中間（插圖十：二），前者較小，後者較大。最主要的部分除了那個穿透的孔之外，還有上面中部的一個半環形的凹入（插圖十：一：2）。這個凹入可以叫它鑽正在獸頭的嘴的前面。鑽的上口，長約 13 公厘，深約 4 公厘，深而陡的部位，是接近獸嘴的一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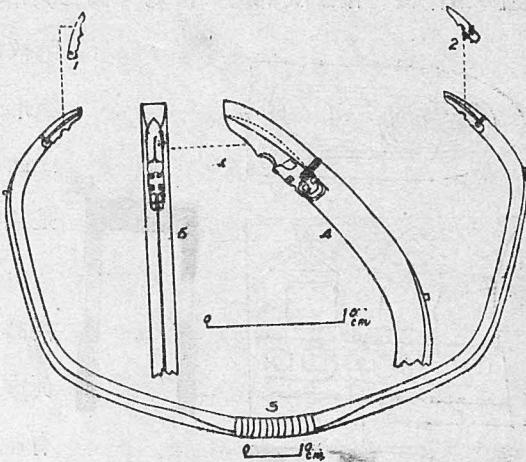
它們的出土的部位，前面已經粗略的講過了，是屬於第一套兵器中弓的零件。現在再作一個較詳細的敘述。兩個玉弭：一東一西（圖版壹），西面的一個稍向北（一：2，伍：9，十：一；十一：1），東面的一個稍向南（一：3，伍：10，十：二，十一：2），尖端全向着北，但是西面的一個尖端略向東北，東面的一個尖端稍向西北，而鑽

的部份，則同向內面而且兩兩相對。試觀察弓的弛張的情形，張着的時候，兩弭尖是向外的，兩鍔也都向外（插圖五：一），弛着的時候，兩弭尖是向內的，兩鍔也都向內（五：二），這兩個玉弭，既是兩弭尖內向，又是兩鍔內向相對，這種現象當然是弛的情形了。兩弭尖相距約為0.65公尺，兩弭本相距約為0.73公尺。若以0.73公尺的半徑為圓心，向南畫個半圓則這兩個玉弭恰在半圓之內。若用現在的弛式弓當作一個過渡的橋梁，把這兩個失去聯絡的玉弭，按着半圓的方向接連起來，則成功弭南弭北的側置狀態（十一：3）。這樣裝飾的弓，也許就是爾雅所謂“珪弭”的弓了。至於弭的裝置，我想那個穿透的孔，是個主要的關鍵，本端用繩子穿過透孔而牢結於弓，在弓梢上刻淺木槽以納弭身（十一：4），這樣便牢固了。弦彊是套在鍔上的，不會有弭脫梢之慮。套上弦後若從上面觀察，不但可以看出獸面的全形（十一：5），並且好像獸嘴噙着弦的樣子。

#### 其次講銅質的弭。

這兩個銅弭，是第二套兵器中弓的零件。最初不明白它是什麼東西，當然更不明白它的用途。三十六年的春上，我開始作弓的研究，從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借來了一套弓箭，靠在辦公桌的旁邊，每天觀察它的零件和結構。有一天弓跌到了把弭摔了下來，並沒有把它摔壞，可是我發現了弭的結構，便拿起最初莫明其妙的那對銅弭，向它比，向上按，好極了，樣樣都合了。後來博物院的王天木先生來談，我就問他，那兩件銅器是什麼東西，他知道我正在研究弓，他也拿起來向弓的弭上對，結果他也承認那是弭。

這兩個銅弭的樣子，單由外面觀察好像一双高底小銅鞋，接着鞋梆的下面，有四個双双相透的孔，其實內裏由底至口是直通的。由四個孔的功用猜想，便可以領悟到內裏要塞一根木條，用兩個骨釘或兩根皮條，穿透四孔把木條固定在銅器裏面，很顯



插圖十一：玉弭弓的復原想像圖

然的它是一種木器頭上的裝飾（插圖十二）。它的前面為魚脊狀，兩側均有紋飾，紋飾分為兩段，接近底部的一段為三個三角形。接近口部的一段，為三個雲雷紋，兩側

的紋飾相接於前面的魚脊形上面。後面為長方板形却是光面。它和玉弭的形制雖然兩樣，但三面具有紋飾而前面呈魚脊狀，這兩種條件却是相同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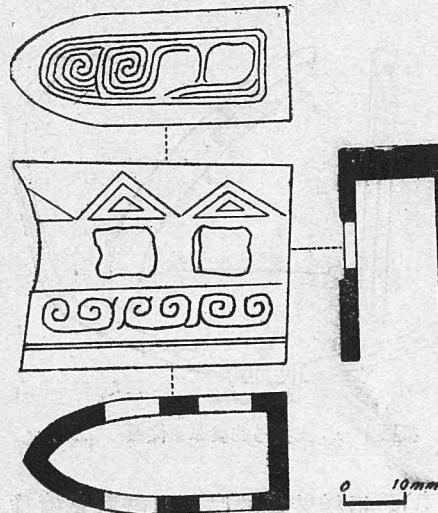
銅弭出土的部位，在講第二套兵器出土情形時曾經講過了；這裏再述說他們放置的情形與度量它倆距離的尺寸。它們放置的情形頗為有趣；北面的一個口向北，底向南，長方面向東上，脊面向西下（壹：一：16，十三：1），南面的一個口向南，底向北，脊面與長方面與北面的一個相同（一：15，十三：2）。它倆中間的

距離與第一張弓同也是0.65公尺的樣子。從它們的距離，可以確定是弛式的狀態。但是我們根據它們的部位來復原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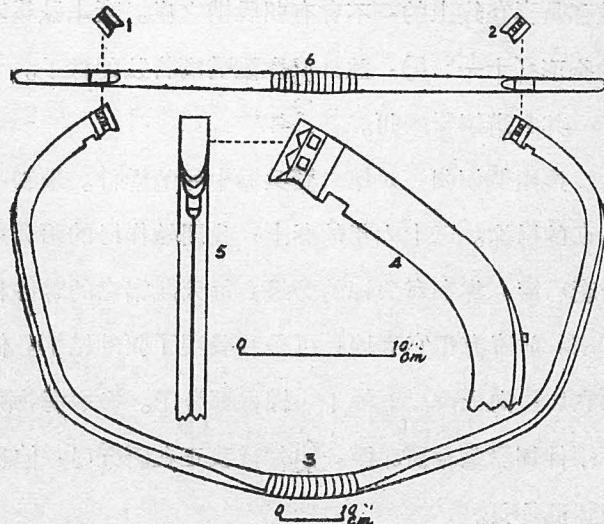
却感覺到技術上的困難。拿着弛式的弓比來比去，總比不出一個合理的放置。若把弓弭放到西面，免強可以套上，但事實上不可能，因為銅弭接近墓壁，西面跑到墓外了。若把弭放到東面，雖然弓是在墓內，但弭放置的情形是接不到弓上的。若是把弭放在下面，把弭仰在空中，則與現象相合了，事實上也很可能，因此推測這張

弓本來是仰置，弭由空中墜落下來。若把兩弭接連起來則呈弛的形式（十三：3），仰置的時候若從上面看，則兩弭成一直線（十三：6）。因此弭落下來也在一條直線上。

— 38 —



插圖十二：銅弭



插圖十三：銅弭弓的復原想像圖

為什麼要按一對銅弔呢？接近銅弔便是鍛的所在，它們不但可以保護弓的兩端，而且可以使得鍛的部份更為牢固（十三：4, 5）。這樣的裝飾，也許就是爾雅所謂銳弔的弓了。

## 弔

關於這種器物，有種種的說法：

### 一、旂鈴說

此說最早見於博古圖：斷為漢代物，云為旂鈴。博古圖卷二十七，二十九葉，漢旂鈴下云：

右長五寸，徑一寸三分，重六兩有半無銘，按左氏曰錫鸞和鈴，昭其聲也。蓋錫在馬額，鸞在鑣，和在衡，鈴在旂，皆動而有和聲，今此雖作鈴狀，然未知其所設果如何？今觀鈴之為飾，其數有七，而九旂名物，其旂數蓋亦有等，是以交龍之旂，其旂有九，鳥隼之旗，其旂有七，熊虎之旗，其旂有六，龜蛇之旗其旂有四，然則鈴之多寡若擬旂之旂數，當是旗之數也。

博古圖所繪器物的形式，與弔不很一樣，不過日人原田淑人與駒井和愛，合輯的支那古器圖考，舟車馬具篇，却把弔當成旂鈴了。該書圖版二十三，車飾具下云：

此種遺品，從來皆主張為旂鈴當無疑，戰國時代物。

### 二、馬額飾說

最初主張此說的為清咸豐間李光庭氏，在他所作的吉金志存卷四第八頁上，繪有一器，如同弔的樣子，其上只有一句話：

此品係馬額之鈴。

未作任何解釋。

後來 Karlgren 在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, No. 17. Bernhard Karlgren: Some weapons and tools of the Yin Dynasty, 稱贊其說，並根據莊子馬蹄篇，稱它為“月題”，堅持其說。馬蹄篇云：

夫馬陸居則食草飲水，喜則交頸相磨，怒則分背相踶，馬知已此矣。夫加之以衡輶，齊之以月題，而馬知介倪，闔扼鷙曼，詭衡羈轡，故馬之知而態至盜者

伯樂之罪也。

### 三、弓箭岱說

Tallgren 在所著的 Collection Tovostine 中，載有與此相類似的圖片（原書第六版第一器）。氏云此物出在 Minussik，確切之地點不明，兩端非鈴。氏疑惑它與弓箭岱有關，但也不敢確定，並疑惑與黃河流域有關。Yetts 對於中國銅器有相當的研究，但在其所編的 Eumonlopoulos Cot. 1. p. 65 中，僅作器物的介紹，並未作如何主張，僅表示“覺得與西伯利亞有關，是一件有趣的事”。

以上三種說法，究竟那一種合理呢？假設是旛鈴或車鈴的話，那麼應該與旛或車同地出土。不錯的，在小屯有與車同坑出土的情形，但尚未有發現過能容納這樣重量旛的遺蹟。所以從小屯出土的現象上觀察，旛鈴說是不能成立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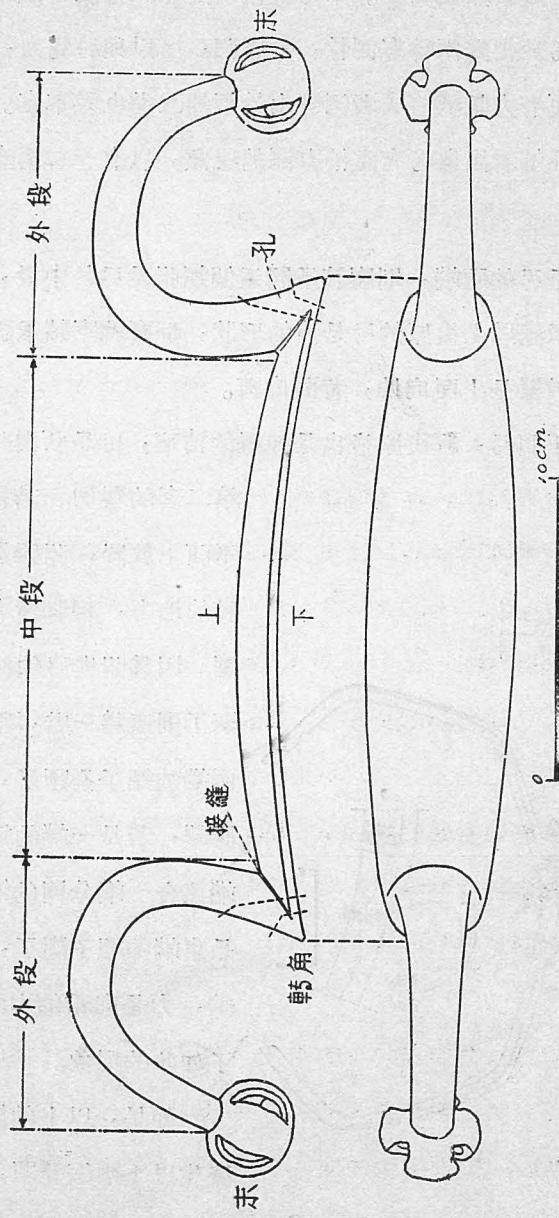
與車同地出土的有兩處：即 M20 與 M40，M20 中兩個，M40 中一個共三個，車鈴說似乎可以成立了。但車鈴應該為車所專有，而馬坑及人坑內也都出着這種物品，甚至有些器物兩端為扁片狀而並非鈴，所以車鈴說也是不能成立的。雖然與車同地出土但根本是兩回事。

馬額飾與月題說怎麼樣呢？在小屯 M164 墓，是與馬同時同地出土的。但出土的位置是被壓在人的腹下，而馬額的裝飾一應俱全。再就 M20 墓說：四匹馬兩個旛，就 M40 墓說，兩匹馬一個旛，而且 M20 的四匹馬，各有一個當盧，M40 的兩匹馬也各有一個當盧，所以馬額飾與月題的說法是不能成立的。

惟與弓箭有關的說法，為近事實，因為在殷墟不論小屯或西北岡，每一旛的出土全是與矢相伴的。但它的意思是偏重在弓箭岱子上，但在殷墟另有箭岱的痕跡，故此器應專與弓有關。

關於這種器物，前人沒有作過詳細的研究，本身的名稱還不能確定，各部的名稱更不用說了。茲把全器分為三段：中間的部份叫中段，兩旁的曲臂叫外段，兩端的鈴或其它的形狀叫末。外段和中段相接的地方，內面叫接縫，外面叫轉角，其上穿透的洞叫孔。面部叫上，背部叫下，因為出土的位置在弓的中段，所以我暫叫它旛（插圖十四）。從此再進一步的研究，可能有更好的解釋及更恰當的名字出現。

考工記講旛的地方有四處：



插圖十四：劍的各部名稱

## 小屯殷代的成套兵器

(一) 於挺臂中有柵焉故剽。

(二) 凡爲弓方其竅而高其柵。

(三) 下柵之弓未應將興。

(四) 爲柵而發必動於紹。

說明柵的部位，在弓中爲最重要之點。柵是什麼東西呢？鄭注“柵側骨”。賈疏“謂弓把處有柵焉者，謂角弓於把處兩畔有側骨，骨堅強，所以與弓爲力，故剽疾也”。如果把側骨換成銅的不是更有力量嗎？或者側骨由於銅的改進也說不定。試檢查出土的現象以判斷它的用途。能够看出與弓有直接有關的現象，只有一二兩套兵器，先說第二套。

若承認兩個銅弭是弓的兩端，則應該承認這個銅柵是弓的中段，因爲出土的部位恰在兩弭的中間。若承認以上復原的弓是弛的形狀，那麼就應該承認弛的時候銅柵是在外面。因爲銅柵的放置是上面向地，背面向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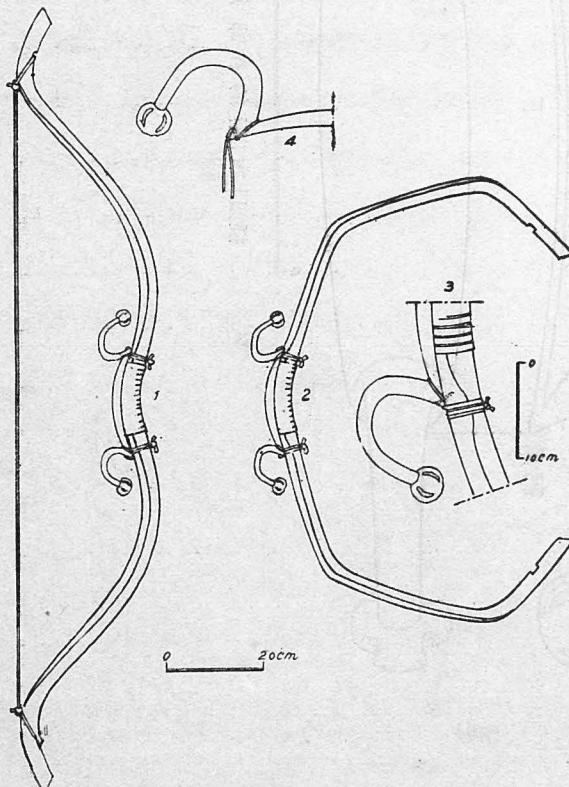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套兵器中的玉弭弓，經復原後也是弛置的情形，可是弭與柵的關係，却不若

第二套的親切。若把弛着的弓向兩個玉弭上放置，柵雖然偏在弓的東邊的畏的地方，但却沒有完全脫離弓的範圍。因爲柵與弓的結合靠繩子，繩子緊了則連爲一處，繩子斷了便要分開。兩端的繩子全斷了，則兩者可以完全脫離，若是一端的繩子斷了，則呈一端連合一端分開的情形。本現象大概是東端的繩子斷了，因此柵的東端下垂，力是向重的方面偏垂，所以成功了如此的現象。

如果，以上的解釋是可能的，則發生以下兩個問題，(一)柵的裝置，  
(二)柵的功用。

### (一) 柵的裝置

不論根據出土的現象，或者柵的



插圖十五：柵與弓結合復原圖

弧度，弣的部位都應該在弓的中段。從弣的接縫轉角與孔三部位來觀察，弣與弓的結合，可能有兩種方法：轉角無孔的弣，則弣與弓的結合，可依靠革，篾或絲等，由接縫處搭結。轉角處有孔的弣，則弣與弓的結合，也可依靠革，篾，絲等，由接縫處開始，穿過孔而反復結合與弓身；（十五：4）也可用骨釘穿過孔而釘於弓，再用革，篾或絲由接縫處縛牢（十五：3）。從出土的五個弣觀察，大概是輕而小的弣沒有孔，重而大的弣才有孔。三個車坑出土的弣全有孔，其餘二墓出土的弣則沒有孔。如果有孔，則可結合的更牢因為在接縫處有纖維的遺存，所以推測接縫處為弓弣接合的關鍵。裝置齊畢的弓，弛的時候，弣在弓中段的外面（十五：2），張的時候，弣在弓的中段的內面（十五：1）。

## （二）弣的功用

弓的中段是最重要的一段，如果這一段堅勁，則弓即可剽強。中段沒有什麼變動則兩梢段可以保持平衡，這樣的弓則箭射出去是穩的。不論拉或放，中間的部份沒有變化，則箭被射出去是準的。可是中間的部份則為兩角相接的地方，最好有一種較堅固的東西蓋牢，所以銅弣有以下四種功用（一）能使中段堅勁，增加弓的剽力，（二）壓牢角的上面，免得弛張時發生變動。（三）弛時弣在外面以便懸掛，張時弣在內面，而不妨礙放入弓袋。（四）末端的鈴或其它形狀，可以作個標準，當抵住弓畏的時候，即表示弓已拉滿可以放矢了。鈴更可以發出響聲。同時也可增加畏的剽力。

但是問題來了，弣是手握的部份，如果弣是光面的，或者為平面的紋飾，則手握均不成問題，至於高起的紋飾，不是增加手的苦痛嗎？解答這個問題有兩方面：（一）握手的是五指與掌，手與弓的接觸面，外面較內面為多，所以內面的弣有點高起的紋飾，也不致有大妨礙。（二）有些銅器已經儀仗化了，或明器化了，根本不能實用。這種活動的銅弣，大概不很合用，因此後來便絕跡了<sup>(7)</sup>。

若是把這兩張復原的弓翻轉過來套上了弦，則弓長大約是1.60公尺的樣子。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接收了一批弓，它們的長度大約都是1.588公尺，與復原殷代弓的

(7) 最初我會把弣叫做榜，因為其上有紋飾，遂根據段玉裁註說文檄榜，言其標榜在外的意思。那時我覺得它的功用相當弓幃或正弓器。不用弓時把弣繩上以便背負，而保持弓的弧度，射箭時把它丟下。本來殉葬物多半是折開埋入的，如濬縣大墓中的車，便是折下埋入的，埋入墓中的都是弛弓，弛弓才加上正弓器是很合理的。但後來我看見蘇州所作的弓，即國術館所藏的一張弓，弣和兩畏是三段，弣是很堅實的兩片木合成，把畏插入其中，因此領悟到古人之所以把弣的部位要特別注意的道理。如果弣是銅的不更增加它的剽力嗎，所以我仍叫它弣。將來必有更好的發現，那時再來訂正它的名稱。

## 小屯殷代的成套兵器

長度相差無幾。據以上的種種說明，我們對於殷代的弓可作一個結語：

根據着弛的樣式來推斷，殷代的弓爲複體式，更可能爲角弓，張時差不多與成人等高，長約1.60公尺左右，弛時翻轉過來成半環，兩弭的距離約爲0.65公尺。挺臂中的弭爲銅質，係縛上去的，張時在內，弛時在外，兩端的弭有銅質的，牙質的，玉質的等數種。

## 矢

矢和弓是一套兵器，古人嘗弓矢連言。本來弓爲發矢用，矢依弓而發，兩者是分不開的。有弓無矢，則弓不若一根棍子，有矢無弓，則矢不若一把刀子，好像現在的槍和彈一樣的道理。矢的結構比較簡單，問題也不若弓的複雜。製造一根矢，比製造一張弓爲容易，故復原一根矢也比較一張弓爲簡單。分述於後。

### 甲、籍載中的矢制

#### 1. 各部的名稱

矢可以算作這種兵器的全稱，也叫作箭，因爲時間和地域的不同而名稱也不一樣，譬如考工記時代叫矢，爾雅時代則叫鏃，到了釋名時代除了矢鏃之外還有叫鏑的。地域性的分別也很顯著，拿方言來說罷：關西叫箭，關東叫矢，江淮之間叫鏃，這種兵器也是由若干部份組合而成，每個部份都有名稱，今仍以叙弓的方法根據四書兩地把各部的名稱擬出來以便敘述。日本人對於弓箭也很注意，研究也有相當的成績，所以也把它們的名稱列出作一參考。

矢的刃端叫鏃（十六：一：1），鏃也可分爲若干部份，前端的扁寬的一段叫刃（二：a），叫矢鋒，叫鏑，混稱爲鏃的較多，也有叫鏃身的（表三）。刃的尖端叫末（二：b），也有叫七的，又有稱鏃末，李濟先生稱它前鋒。中間高起的地方叫脊（二：c），叫鏑，叫稜，也有把脊分作兩段，上段叫鎬，下段叫箋被的（表三）。脊的本端叫關（二：d），關這個名詞相當的恰當，它正介在脊鈕交界的關鍵上（表三）。脊的左右兩翅叫翼（二：e），叫鈎刃，叫交刃，叫拘腸，叫博處，也有叫它返刺或腸块的（表三）。翼和脊交接的地方叫本（二：f），也有叫鏃本的，兩翅的尖端李濟先生叫後鋒（二：h）。關以下的段落叫鈕，叫鏃腳，也有叫莖或箋代的（二：g）。納鏃的器物叫

筈（十六：一：2），叫幹，叫稜，叫桿或叫箙（表三）。

筈與鶻交接的一段叫頸，有稱這一段爲穀或櫛的（一：3），也有叫它下脚（表三）。後端所按的鵠翎或鷹翎等叫羽（一：4）。在筈的本端所刻受絃的口叫比（一：5），叫括，叫括，叫銜口，叫扣，也有叫筈的（表三）。比的方向，是和鏃的放置呈直角交插。茲把矢的各部名稱，表列於後：（表三）

### 2. 所用的材料

矢的主要的材料爲竹。釋名：“箭者竹名因以爲之”。

書顧命“垂之竹矢”。考工記：“凡相筈欲生而搏，同搏欲重，同重節欲疏，同疏欲稜”。它所說的筈從竹，而所選擇的標準是節小而重的，當然是指竹而言，因爲竹子節多則皮厚而重，節少則皮薄而輕，若是節少而重，當然是好的竹子了。也有木質的，易經“刻木爲矢”。作矢

的材料，也不是一定的，因環境而不同。天工開物：“凡箭筈中國南方竹質，北方萑柳質，北虜樺質，隨方不一”。現在蘇州作箭是用藤子作箭桿的。以上專指箭桿而言，至於鏃的質料則有銅的，有木的（西北漢代烽燧中出有木箭頭）。殷墟出土的鏃，其質地有石，骨，蚌，角，銅等。筈上的羽翎考工記云：有鵠，鷹鵠之別，甚至也有鵠雁的。

譚旦岡先生調查成都製箭所用的材料，有白楊作箭桿用，箭頭子由鐵匠打，鵠毛作翎用，牛筋纏筈兩端用，綢子纏下脚用，牛膠及膠膠，粘箭頭，粘翎用。漆用以纏綢及刷筋外表，皮紙裹鏃腳用，節草打磨箭桿用，沙魚皮貼扣用，彩紙裝飾箭端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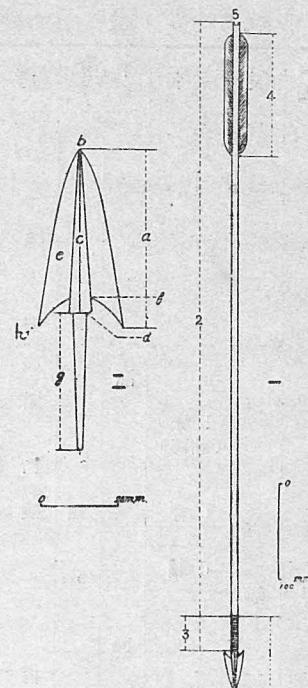
最主要的材料不過四種：（一）作鏃用的金屬及非金屬，（二）作筈用的竹，木或藤，（三）作羽用的羽毛，（四）纏筈用的絲麻或皮等。

### 3. 製造的經過

作箭比較簡單一點，沒有季節的限制，而且手續也簡便，不過各處的作法不同。

據天工開物所說：

凡箭筈中國南方竹質，北方萑柳質，北虜樺質，隨方不一，竿長二尺，鏃長一



插圖十六：矢的各部名稱

表三 矢的各部名稱

號碼	擬 名	平名	蓉名	考工記	爾 雅	釋 名	天工開物	日 名
1 鍛	a 双	箭	箭	双：參分其羽以設其長寸 鉢：疏引方言云：其廣長而薄鏽者謂之鉢 鉢：同上或謂之鉢	鍛：金鍛剪羽謂之鍛 鍛：同上 矢鋒：正義引說文云：鍛矢鋒也	鏑：敵也，言可以禦敵也。 齊人謂之鍛也。言其所中皆滅滅也。 釭：關西曰釭，釭也，言有交双也。	鍛：鍛長一寸其大端也。 凡鍛冶鑄爲之	鍛身：後藤守一：原史時代與武裝插圖三見考古學講座第一卷
	b 末(前鋒)			鍛末：疏：鍛末之匕薄而且銳 匕：同上				
	c 脊			鍛頭：見鉢解 稜：引郭注鍛稜也				鎬：同上 鎬被：同上
	d 關							關：同上
	e 翼			博：疏引戴震中博 拘腸：疏引方言云：凡箭鏃胡合羸者曰廉或曰拘腸		鈎双：畢沈注：箭有三種四種者有鈎双交双。釭也言有交双也。 釭双：注初學記作釭双 釭双：注亦當爲釭双言双之本爲釭別於薄匕之本爲鉢也。		沃刺：同上 腸块：同上
	f 本			鍛本：疎：鍛本與末各寸		足：其本曰足		
	h(後鋒)							
	g 鋸		鍛脚	鋸：鋸十之				葦：同上 葦代：同上
2	箭	桿	桿	竇：凡相箭...以其竇竇厚爲之羽深彙：注音讀爲彙		幹：其體曰幹言挺拔也	箭：凡箭箭中中國南方竹質	箭：同上
3	頸	下脚		殺：參分其長而殺其一 翫：				
4	羽			羽：五分其長而羽其一		羽：其旁曰羽	羽：名曰箭羽羽以雕勝爲上	
5	比	扣		比：夾其陰陽而設其比 措：疏...括正字作措		括：其末曰括，括會也與弦會也	銜口：凡箭其本刻銜口以駕弦	筈：同上

寸其大端也。凡竹箭削竹四條，或三條，以膠粘合，過刀光削而圓成之。漆絲纏約兩頭名曰三不齊箭桿。浙與廣南有生成箭竹，不破合者。柳與樺桿則取彼圓直枝條而爲之，微費刮削而成者也。凡竹箭其體自直；不用矯揉，木桿則燥時必曲，削造時以數寸之木刻槽一條名箭端，將木桿逐寸戛托而過，其身乃直即首尾輕重，亦由過端而均停也。凡箭其本刻銜口以駕弦，其末受鏃。凡鏃冶鐵爲之，禹貢砮石乃方物不適用。北虜制如桃葉鎗尖，廣南黎人矢鏃如平面鐵鎗，中國則三稜錐象也。響箭則以寸木空中，錐眼爲竅，矢過招風而飛鳴，即莊子所謂嚆矢也。凡箭行端斜與疾慢竅妙，皆係本端翎羽之上，箭本近銜處剪翎直貼三條，其長三寸，鼎足安頓，粘以膠，名曰箭羽（以膠亦忌霉濕故卒勤者，箭亦時以火烘）。羽以鵰膀爲上（鵰似鷹而大，尾長翅短），角鷹次之，鷹鵠又次之。南方造箭者鵰無望焉，即鷹鵠亦難得之貨，急用塞數，即以雁翎，甚至鵝翎亦爲之矣。凡鵰翎箭行疾過鷹鵠翎，十餘步而端正，能抗風吹，北虜羽箭多出此料。鷹鵠翎作法精工，亦恍惚焉。若鵝雁之質，則釋放之時，手不應心而遇風斜竄者多矣。南箭不及北由此分也。

這段記載相當的詳細。

現在成都製箭的經過，據譚旦岡先生調查，至少可分爲製坯，打磨，纏貼，接逗與裝飾等五步。而製坯又可分爲解料，鉋楞子，端正，打底眼，挖扣等五步手續。打磨則分爲淨光，削倒巷子，打節草等步驟，纏粘與接逗，則可分爲纏筋，包下腳，上箭頭，拔毛等手續。裝飾則分貼魚皮，貼彩紙等。

以上兩種都是比較現代的作法；古代是否這樣的造，我們不得而知，但根據近年手工業的調查，知道中國的手工業，師徒相傳，非常的保守，那麼矢的製造，當然也有它的淵源了。考工記載有一個製造箭的標準，它說：

參分其長而殺其一，五分其長而羽其一，以其筈厚爲羽之深。水之以辨其陰陽，夾其陰陽以設其比，夾其比而設其羽，參分其羽以設其刃，則雖有疾風，亦弗之能憚矣。

照這樣的比例計算，則一根箭的長度，等於十五個刃。

#### 4. 矢的制度

譚旦岡先生在成都調查，現代所行的箭有三種，（一）步箭：即步弓上所用的箭。（二）登子箭：是練習時候用的箭，箭頭為車就的木錘。（三）兩簧箭：就是響箭，用牛角作成的雙錐形，中空有三眼，或五眼，射出時可發響聲。這幾種箭的長度是：

1. 步箭：長 932 公厘
2. 登子箭：長 891 公厘
3. 兩簧箭：長 998 公厘

考工記上的箭是多長呢？在上面曾經把它計算出來，就是箭長等於十五個刃，那麼刃是多長呢？它的記載是：

刃長寸，闊寸，鏃十之，重三垸。

一個刃長一寸，十五個刃長十五寸，即一尺五寸，箭長一尺五寸，與實際的情形是不相同的。在前面講弓制的時候，考工記最短的弓是六尺，這六尺長的弓，套上弦的時候，則弦與弣中間的距離，約一尺左右，拉圓的時候，則弦的中心與弣的距離，要比靜止的時候大一倍以上。那麼一尺五寸長的箭，放在弦弣距離二尺多的弓上，輕輕用力一拉，則箭頭不及弣約五寸，箭不靠弣則放出去如何會準呢？根本也不能放出好遠，所以與事實不符。鄭注“刃長寸脫二字”，並在參分其羽以設其刃下注“刃二寸”。如果刃長二寸，二乘十五等於三尺，普通的箭差不多都是三尺左右。它根據矢的重心，分為三種五類：

第一種：參等分：一在前二在後。本種內有鈎矢，茀矢二類。

第二種：五等分：二在前三在後。本種內有兵矢，田矢二類。

第三種：七等分：三在前四在後。本種內只有殺矢一類。

考工記的時代，作矢作出了一個經驗。它知道某種箭好用，某種箭不好用，某種毛病會有某種結果，所以它給後世作箭者一個戒律：

前弱則俛，後弱則翔，中弱則紓，中強則揚，羽豐則遲，羽殺則趨，是故夾而搖之以眡其豐殺之節也。撓之以眡其鴻殺之稱也。

這個戒律的確是他們經驗的結晶。

## 乙、殷代矢的復原

小屯所發現殷代的箭頭，其質地計有石、骨、角、蚌、銅等若干種，數量也不少

插圖十七：甲骨文的矢，医，知等字形

### 小屯殷代的成套兵器

但沒有一個箭頭上帶着箭桿。箭頭僅是矢的一部份，不能代表全矢。那麼殷代的矢究竟是怎樣一個樣子呢？我們可以從同時代的象形文字上去窺測它的全形。

#### 1. 從字形看器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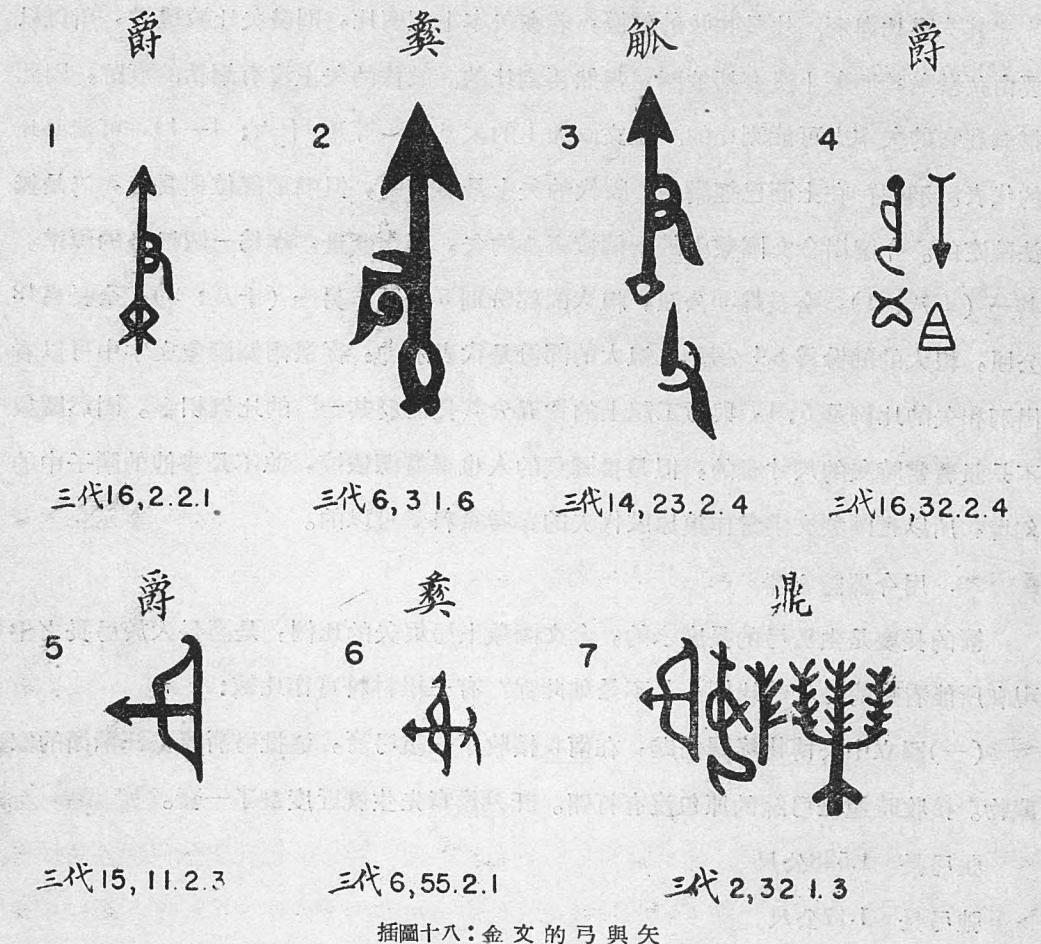
甲骨文的矢字，據孫海波：甲骨文編所收共有十二個。這十二個矢字，都是巨頭而尖，粗尾而叉，沒有一個例外（插圖十七：矢）。又收有與矢有關的𠂇字共五十八個，而矢的部份沒有一個不是巨頭而尖，粗尾而叉的。又𠂇字兩個，𡇉字六個，錫字一個，婦字一個等，關於矢的部份，也都是巨頭而尖，粗尾而叉，可見殷代的矢，是有一個定型的。大而尖的頭，當然是代表鵠的，粗而叉的尾，當然是代表看羽和比的，介於比與鵠中間的一段，當然是筈了。從殷代的文字上，可以確定殷代的矢是有鵠，筈，羽，比等四部的。有一個應注意之點，就是𠂇，𠂇等字從矢的部份，其鵠部與單獨的矢字的鵠部，不大相同的，而尾部却是相同。

金文殷器部份，矢的圖象，其鵠部和小屯出土的銅鵠形制相同。單由鵠的部份去觀察，那圓象簡直是殷代矢的寫真。比甲骨文的矢字更要具體化了（插圖十八）。不過尾部不大相同，就我的統計至少有四種（十八：1—4）。雖然矢有種種的形象，但鵠，筈，羽，比，等四都是很清楚的。矢的結構，我們固然可以從字形上知道個大概，但矢的長度，仍是無法確定。弓的長度，是從金文弓與人的比例，和現在弓與人的比例找出來的，那麼我們可以進一步的根據金文矢與弓的比例去找尋矢的長度。把長度找出來之後再談結構。

試舉三個金文以說明它們的比例。第一是一個爵上的銘文（十八：5），弓長20公厘弦長13公厘，矢長12公厘。第二是一個彝上的銘文（十八：6），弓長13.5公厘，弦長7公厘，矢長6公厘。第三是一個鼎上的銘文（十八：7），弓長16公厘，弦長12公厘，矢長7公厘。便於明瞭計列表如下。

表四 金文弓矢長度比較表

種別	圖號	器別	弓長	弦長	矢長	弓弦共長	二矢長除弓弦長	備考
1	5	爵	20.0	13	12	33.0	1.375	二矢大於弓長
2	6	彝	13.5	7	6	20.5	1.700	二矢大於弓長
3	7	鼎	16.0	12	7	28.0	2.000	二矢等於弓長



插圖十八：金文的弓與矢

以上的尺寸是根據三代吉金文存揚片度量出來的，目的是在求出一個比例的數字。矢長與弦長是有絕對關係的，但金文上的弓長無定，有時很長，有時很短，弓矢的關係好像沒有弦矢的關係密切，然而弦若離弓，則弦無所寄托，三者是有相互關係的。今為求出一個平均數字，試以弓長加弦長除以二矢長，則弓長與矢長的比例是：

$$1. \frac{20+13}{2 \times 12} = 1.375 \quad \text{即二矢大於弓長}$$

$$2. \frac{13.5+7}{2 \times 6} = 1.7 \quad \text{即二矢長大於弓長}$$

$$3. \frac{16+12}{2 \times 7} = 2 \quad \text{二矢長等於弓長}$$

根據以上三式，知弓長與矢長的比例，是矢長大於弓長之半，或等於弓長之半。

其次講比與羽。比是扣弦的部份，若在矢本上刻個比，則發矢比較穩當，所以只要由弦發矢，而矢上沒有括的話，當然要刻比的。殷代的矢上沒有銅括的痕跡，因此推測在它的矢本上可能刻比的。金文圖象上的 $\text{人} \triangle \text{▽} \text{一}$ 等形(十六：1—4)，可能是比的代表。羽呢？在上面已經講過，殷代的矢上有羽的，但羽的部位與長度，仍是無法確定的。今選出金文圖象中的兩個較齊全的矢，試作度量，作為一個粗略的標準。其一(十八：1)，全長為25公厘，粗大的部份則5公厘。另一(十八：2)，全長為42公厘，粗大的部份為8.4公厘。粗大的部份是代表羽的，從這兩個圖象文字中可以看出羽和矢的比例是5：1，與考工記上的“五分其長而羽其一”的比例相合。固然圖象不是量着當時矢的尺寸畫的，但是畫圖象的人也得有個依據，並不是畫他的腦子中的幻境，所以把圖象文字當作復原殷代矢的參考資料是可以的。

### 3. 用今器證古器

箭的長度是由於弓的長度來的，金文圖象上弓與矢的比例，是箭長大於弓長之半現在所能看見的弓矢的比例，是不是如此呢？有三組材料可作比較：

(一)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，在南京接收了一批弓箭，這批弓箭原是汪精衛的家藏物。接收時還是弓舖的原包沒有打開。託尹煥章先生就近度量了一套。

張弓長 1.588公尺

弛弓長 1.17公尺

箭長 0.875公尺

其比例為 1：1.814 即箭長大於弓長之半。

(二)譚且岡先生在成都收集了一批弓箭，他把各種弓的比較列了一個表，摘錄於下：(表五)

以上八張弓沒有一張弓是弓長大于二根箭長的，都是箭大於弓長之半。

(三)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，我到國術館國術訓練班參觀，那裏有一套弓箭，弓是竹的，箭是藤的，據說是蘇州的出品。弓長1.2公尺，箭長0.72公尺，兩者的比例為 1：1.666，也就是說矢長大于弓長之半。

### 4. 據現象來復原

在復原上有兩個困難，一個是箭的質地；一個是箭的長度。關於箭的質料可能是

表五 成都的弓與箭長的比例

品 名	用 途	力 量	體 積			重 量	製作	標 号	箭 長	備 考
			長	寬	厚					
白角沙魚皮花步弓	射箭文武皆可用	三力	1.760	0.034	0.013	1斤10兩半	三年	B630	0.932	1:1.888
黑角沙魚皮花步弓	同 上	二力半	1.760	0.034	0.013	1斤8兩半	々	B361	0.932	1:1.888
八力黑角硬弓	操力武人用	八力	1.820	0.041	0.014	2斤7兩	々	B362	0.998	1:1.952
十四力黑角花硬弓	同 上	十四力	1.880	0.044	0.022	3斤4兩半	々	B633	0.998	1:1.883
猴兒弓	戰場上土卒用	一力半	1.225	0.030	0.010	12兩	二年	B635	—	1:1.374
竹弓	練習操力用	二力	1.760	0.039	0.016	1斤10兩	一年	B637	0.891	1:1.975
登子弓	初學射箭用	二力	1.720	0.036	0.011	1斤4兩	々	B637	0.891	1:1.93
小人竹弓	兒童遊戲用	一力	1.485	0.030	0.009	11兩	々	B638	—	1:1.667
兩簧弓箭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0.998	公 尺

木的，因在鍛的鏈上有的存有朽木質。至於箭的長度，我們知道矢長大於弓長之半，但究竟長若干，可以用以下二種方法去求出一個合理的長度。

### (一)由弓長求箭長

從以上的證明，箭長大于弓長之半。今由三組弓箭的長度，求其平均數字如下：

$$(1) 0.875 - (1.588 \div 2) = 0.875 - 0.794 = 0.081$$

$$(2) 0.932 - (1.76 \div 2) = 0.932 - 0.88 = 0.052$$

$$0.932 - (1.82 \div 2) = 0.932 - 0.91 = 0.022$$

$$0.998 - (1.88 \div 2) = 0.998 - 0.94 = 0.058$$

$$0.891 - (1.225 \div 2) = 0.891 - 0.6125 = 0.2785$$

$$0.891 - (1.76 \div 2) = 0.891 - 0.88 = 0.011$$

$$0.891 - (1.72 \div 2) = 0.891 - 0.86 = 0.031$$

$$0.891 - (1.485 \div 2) = 0.891 - 0.7425 = 0.0485$$

$$(3) 0.72 - (12 \div 2) = 0.72 - 0.6 = 0.12$$

$$(0.081 + 0.052 + 0.022 + 0.058 + 0.2785 + 0.011 + 0.031 + 0.0485 + 0.12) \div 9$$

$$= 0.7020 \div 9 = 0.078$$

依上九套弓箭的長度，求出其平均差數為 0.078 則得式下：

$$\text{箭長} = \frac{\text{弓長}}{2} + 0.078$$

殷代的弓長，在可能的假定與復原之下，其弓長為 1.60 公尺，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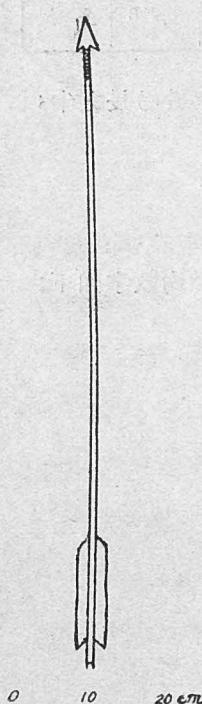
$$\text{箭長} = \frac{1.60}{2} + 0.078 = 0.878 \text{ 公尺}$$

## (二) 從箭的重心求箭長

第一套兵器的石鏃旁邊，有一根長玉管和一個玉獸頭，由獸頭距鏃尖是 0.38 公尺，第二套兵器的十個銅鏃的旁邊，也有一根長玉管和一個玉獸頭，由獸頭到鏃尖也是 0.38 公尺。我們假定這長玉管是箭葫蘆的把，詳細的情形在後面講解時再說。把的中心就是葫蘆的重心，也就是箭的重心。第一套兵器的長玉管與獸頭共長 0.19 公尺，其中心在 0.095 處，由 0.095 處量至石鏃尖為 0.29 公尺。第二套兵器的長玉管與獸頭共長 0.18 公尺，其中心在 0.09 公尺處，由 0.09 處量到銅鏃尖也是 0.29 公尺，兩者情形相同。今據考工記三分其長，一在前，二在後的比例計算，則為  $3 \times 0.29 = 0.87$  公尺。

根據現在矢的平均數推算，殷代矢的長度當為 0.878 公尺，據殷代矢的遺痕來度量，來推算，其長度當為 0.87 公尺。0.87 與 0.878 這兩個數字是很接近的，由殷代矢的遺痕上推算出來的數字，想更較可靠，所以殷代的矢長，很可能為 0.87 公尺。固然殷代所有的矢，不一定完全等長，但總得有個標準，今即以 0.87 公尺為標準來復原殷代的矢。矢的長度既明，它的直徑是若干呢？今據 M20 及 M40 兩墓五組鏃出土的情形來量，每十個鏃所佔位置約為 0.10 公尺。那現象是表示着十根箭集龍的情形，則每根箭的直徑當為 0.010 公尺了。就以上以種種觀察，和考察那麼對於殷代的矢可以這樣說：

殷代的矢，筈可能為木質，末端有骨鏃，石鏃，銅鏃等，本端刻比，比前按羽。全長可能為 0.87 公尺，徑約為 0.010 公尺，羽長為五分之一。矢的重心可能在前端的三分之一處，如考工記所云：“一在前二在後”（插圖十九）。



插圖十九：矢的復原

## 簮

簮是箭倅子。周禮夏官司弓矢云：“中秋獻矢服”，註“矢服成于堅，簮盛矢器也”。

據現在所知，它的形狀有方圓兩種：圓的又可分為兩類，一類是筒形分為兩節，上端有可以開合的蓋子如三才圖繪的魚簮（插圖二十：1），三禮通釋的矢簮（二十：2）以及武經總要前集的箭叢（二十：4）。另一類為葫蘆形，如三才圖繪的弓箭葫蘆（二十：3），武經總要的弓箭葫蘆以及日人河鰐實英的有職故實圖譜第316頁第126器的簮（圖版拾貳：5，6）。方的也有兩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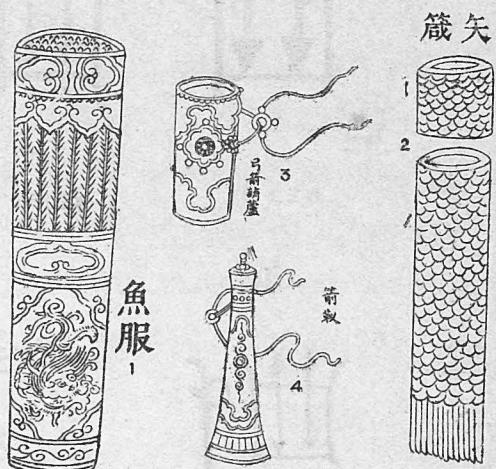
一類是窄而長的，頗像一個筷籠的樣子（圖

版拾貳：1，2，3，4，8，10）；一類是寬而短的頗像一個畚箕（拾貳：7，9）。這兩類形制均見於東瀛珠光第四輯插圖195白葛葫蘆等。它們的質地，有用獸皮的，如周禮夏官司馬司弓矢，“中秋獻矢簮”，注“以獸皮爲之”。有用魚皮的，如詩小雅采薇，“象弭魚服”，毛傳云：“魚服魚皮也”。有用木的，如國語鄭語云“槧弧簮服”，韋注云“箕木名，服矢房”。但簮也有叫笮，也有叫箇的。這種器物的名詞，都與竹有關，也許古代的簮是用竹子作成的，但至少有用竹子作成者。從以上的形制與質料觀察，用皮作的，大都是圓的，用葛藤作的，大都是方的，那麼殷代的簮，究竟是圓的呢？還是方的。殷代簮的實物不存在了，我們不妨從甲骨和金文的圖象文字中去觀察它的形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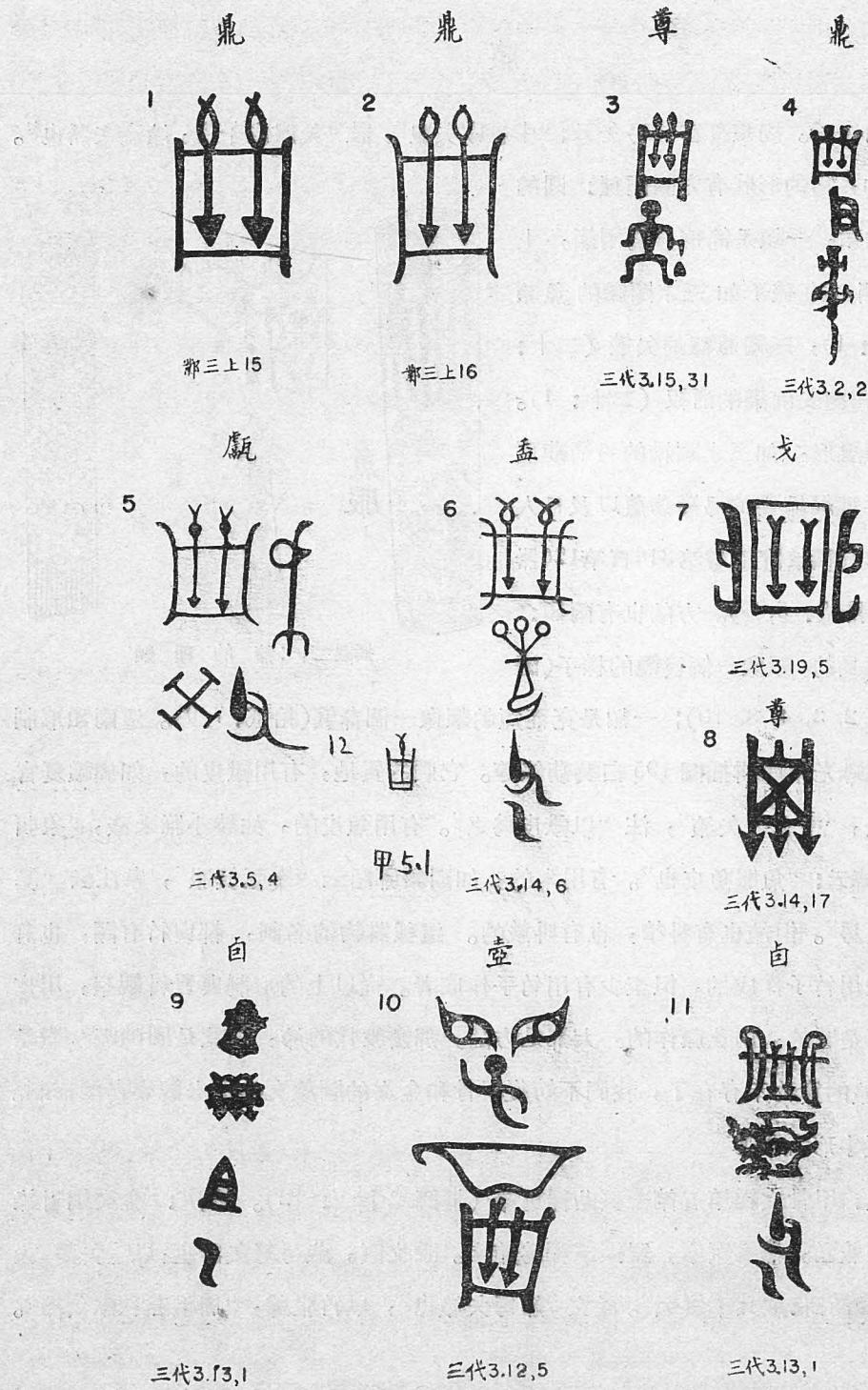
## 1. 從字形看器形

孫海波：甲骨文編第五第一頁釋爲簮（插圖二十一：12）。容庚：金文編附錄二十五頁所載鬯，釋爲医字，羅振玉釋爲簮字。說文医，藏弓弩矢器也，从匚矢聲，矢亦聲，春秋國語曰：“兵不解医”。說文“簮弩矢簮也”，从竹服聲，“周禮春秋獻矢簮”。今從簮說。

據三代吉金文存及鄆中片羽所載簮字約有十一處。這十一個簮字，可分爲六個形



插圖二十：簮的種類



插圖二十一：金文圖象的篇字

制。(一)在一個四角出頭的方架子中放兩根箭(廿一: 1—5, 10), (二)在一個井字形的方架子中放兩根箭(廿一: 6), (三)在一個四角不出頭的方架子中放兩根箭(廿一: 7), (四)在一個長方架子內放三根箭, 但箭頭都在架子之外, 而中間尚有十字形繩縛着(廿一: 8), (五)平排三根箭用四根橫棍夾起來, 但圖象上只能看見兩根橫棍, 而前鏃後羽均露出橫架以外的(廿一: 9), (六)一根橫棍穿兩塊大板, 中間放兩根箭, 下部可能另有一根橫棍連結兩板, 但不清楚(廿一: 11)。

這六種不同的形制, 却有四個共同之點: (一)大都是一個長方架子, (二)矢的鏃端都是向下放置, (三)矢在箙內的放置成為一排, (四)除一個例外外(廿一: 7), 羽端都是露在箙外的。

從以上種種圖象文字的共同之點來觀察, 對於殷代的箙有了一個概念, 即箙是一個長方架子, 或盒子, 鏃端藏在內裏, 羽端露在外面。

## 2. 由今器證古器

在中國已往的圖錄書中, 找不着與甲骨金文相似的箙形, 但在日本出版的東瀛珠光中, 却發現了與金文圖象異常相似的箙形。該器雖不能算作現行的今器, 但比着殷器總算是今器了。該書第四輯插圖 195 白葛胡籜(圖版拾貳: 7, 9), 是一個箕形的編織物, 鏃端放在內面, 羽端露在外面。這種形制駒井和愛譏其以意爲之, 大概當製造時唐代的胡籜尚未傳入日本<sup>(8)</sup>, 其實我們在甲骨金文的圖象中反給它找到了一個來源。他們叫這種器物爲葫蘆, 究竟箙是什麼樣子呢? 日人河鰐實英著有職故實圖譜 p. 316, 圖 126(圖版拾貳: 5, 6), 所載之器云爲箙, 但很像一個葫蘆, 不過一邊有一個把, 附帶的有一個弦卷。現在即以這兩件器物, 作為我們復原殷箙的圖樣。

## 3. 據現象來復原

觀察現象有三個應注之點。即器物的形制, 質料與零件的排列。試觀每套兵器中鏃出土的情形, 都是一個壓一個的排成一排, 而不是束成一捆的圓形。如果認爲這種現象是細心的排列, 不如解釋爲盛於一個器中的放置, 因爲其它的器物都是隨便一擺, 獨於矢細心的放置, 不很合理。如果認爲是裝在一個器中的放置, 依照鏃的排列, 推

(8) 國立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第一卷第一期 p. 33—35. 羅霈霖著駒井和愛: 唐胡祿考(原載史苑第七卷第四號)。

知那個器物應該是偏的，而不是圓的。在第一套兵器中，壓着鏃的戈上，印有很細的編織竹紋（圖版拾），那竹紋可能是盛矢器物的遺存等於說明殷代的箭是用竹子編的。又五套兵器中，有三套是有長玉管的。M238墓中的一根長玉管是拆開後才埋入，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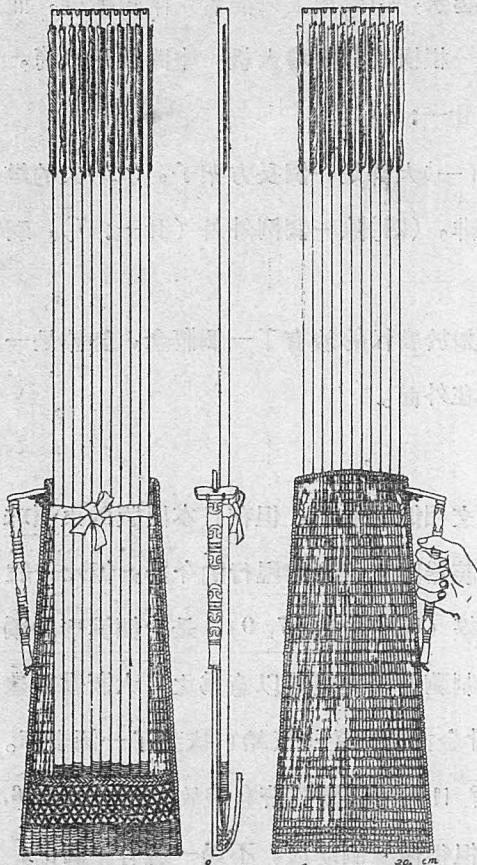
的部位失去重要的意義。至 M20 墓中第一，二兩套兵器的長玉管，放置的情形有許多相同之點。（一）鏃尖全向北，那就是說箭是南北置的，兩根長玉管全向南北放置，即與箭是平行的。（二）兩根長玉管的長度雖然不很相同，但它們的放置與鏃尖的距離是相同的。（三）長玉管的南端均有一個玉獸頭，都是口部與長玉管相接作爲器與管的接合劑。從以上三種情形看來，長玉管當是箭的把。

現在以白葛藤葫蘆爲樣子，以十根箭桿緊排起來的寬度爲寬度，以長玉管及玉獸頭所止的地方爲長度（依據圖版拾貳 5, 6，箭把的裝置），用葛藤或竹作材料編織成一個殷代的箭（插圖二十二）。把復原成功的殷矢十根，裝入這個箭中。

長玉管與玉獸頭的接合是很有道理的，若單用一根長玉管，則長玉管與箭平行，而

手無法持拿，若連接以玉獸頭，則兩者相接合而成一個三角形的樣子，則長玉管與箭中間有個距離，即便於手拿。接連的方法是嘴接近玉管，頭頂接近於箭，各有透孔以相聯絡。在殷墟出土的銅器，凡是有鑿，而其上有獸面紋飾的，頭頂都是向着器，而口部都是向着鑿，如鼎，爵等。

此外還有一箭，算作箭的第二式，本式係依照第一二兩套兵器中被壓在銅戈下面的二十個銅鏃復原的。它和第一式最大的差別，是沒有以長玉管和玉獸頭結合而成的鑿前面曾經講過，在第一套兵器銅戈的下面，印有以小方格爲單位的竹編織紋（圖版



插圖二十二：殷代箭的復原想像圖

捨)。今即以十個銅鑊的寬度為簾內的寬度，以三分之一筭的長度為簾的長度，以東瀛珠光的漆葛萌籜為樣式(圖版拾貳：1)，以戈下所印的方塊編織為紋飾，以竹子為原料而復原成另一個殷代的簾，叫它殷代的第二式簾(插圖二十三)。

## 戈

關於戈的問題，我在前面已經講過，本文不願多加討論，因為過去曾經討論的很熱烈了。如程瑤田，馬衡，郭沫若，商承祚，郭寶鈞，蔣大忻，安特生，高本漢諸先生各有獨到的地方，現在李濟之先生又在研究戈的問題。並有許多新的發現所以本文只在復原方面加以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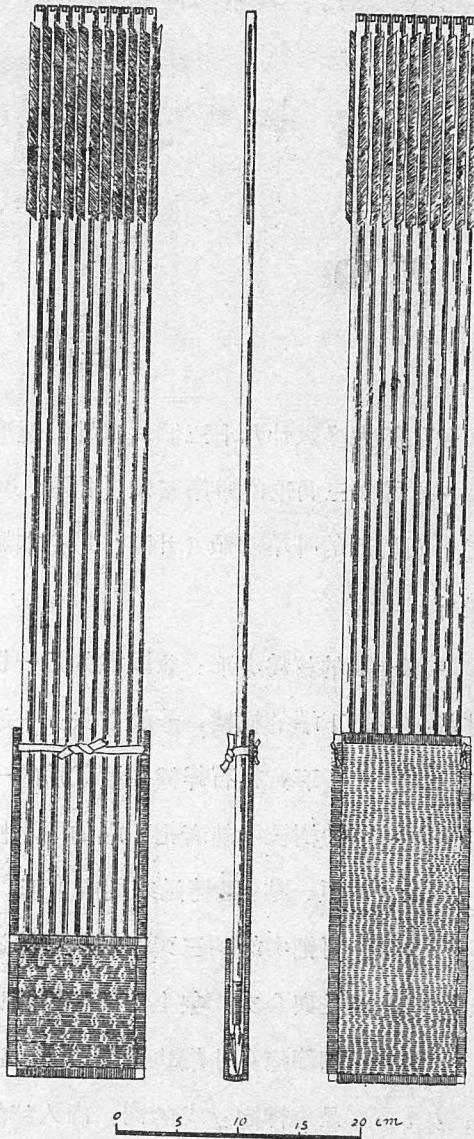
戈的全體的形狀，現在已經看不見了，留存到現在的只有戈的頭部。而且這種兵器的使用早經廢棄了。所以想由今器證古器，這條路是走不通了，只有從字形和現象上去想辦法。

### 1. 由字形看器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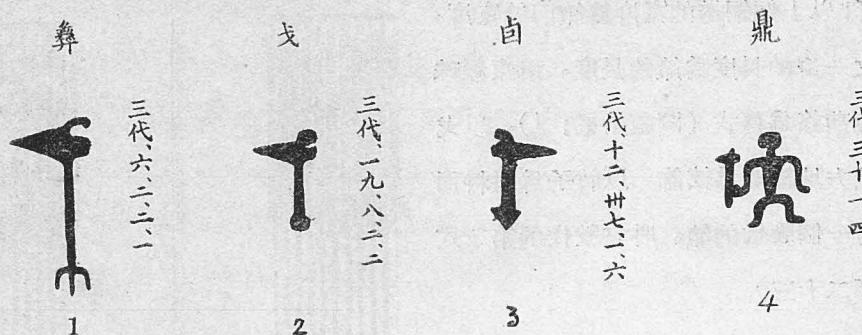
甲骨文上雖然有戈字，但文字化的程度

很深，並不足以說明器形。若從金文圖象上觀察，則戈這種兵器很簡單，由兩個基件所構成，一個是戈頭，一個是戈柵。另有兩件事情是應該注意的：一件是戈的裝置，一件是柵的長度。先說戈的裝置。

我從羅振玉所集的三代吉金文存上，把圖象式的戈字，粗略的統計了一下，約為一百十一個單體，單就柵的形制來分，可別為四類：本端為三叉形的叫第一類(廿四：1)



插圖二十三：殷代的第二式簾



插圖二十四：戈柵的各種形式

本類佔絕大多數計九十三個。本端爲錘形的叫第二類（廿四：2），本類數量最少僅四個。本端爲三角形的叫第三類（廿四：3），本類的數量也不多僅七個。戈柵通體如一爲一圓棍形的叫第四類（廿四：4），本類的數量與第三類同也是七個。先論第一類的戈柵。

第一類的柵爲 $\perp$ 形，很顯然的是一根倒置的樹枝，最初用石斧的時候尋找這樣的 $\perp$ 樹枝，把下端的枝枝，一邊砍去，一邊砍短，上端的兩枝完全砍去，倒轉過來便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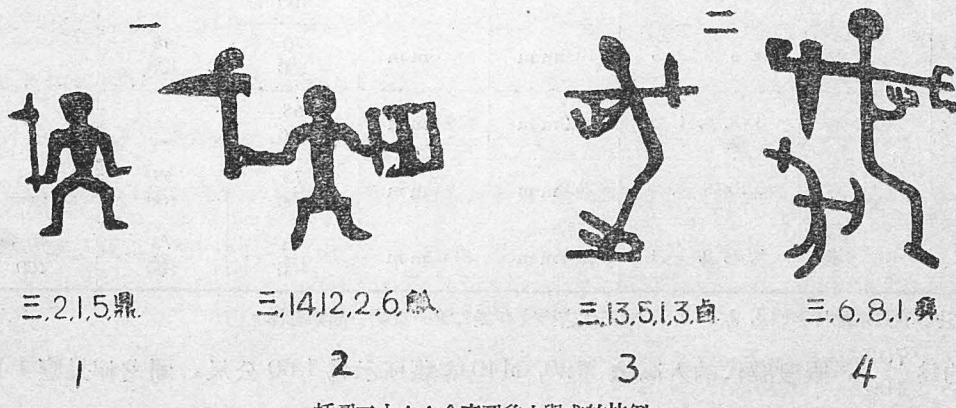
$\perp$ 形，把石斧縛在被砍短的一枝上而成 $\perp$ 形。<sup>(6)</sup>若是一根 $\perp$ 形的樹枝或 $\perp$ 形的樹枝，前者把下端的兩小枝，一邊砍去，一邊砍短；把上端的三叉也修短一點，翻轉過來則成 $\perp$ 形。後者把向右伸出的一枝從主幹上把它截下來，再把尖端的三叉修短，翻轉過來則成 $\perp$ 形。若是用這種樹枝裝上戈頭，不是與金文圖象上的戈柵相似嗎（廿五）？樹枝倒轉過來則大端向上，大端是個節疤，小端也是個節疤。這種形式有四個好處：第一，戈頭與柵的結合是靠榫眼，戈的內，內入柵的眼，大端較粗則易鑿眼。第二，戈的使用是

插圖二十五：戈 勾是啄，直木鑿眼，固然製造時較爲容易，但戈於啄堅時易將眼破壞，不是左右擊，便是冲破頂，若在節疤的下面鑿眼，則較堅實，因節疤的下面是直木，製鑿容易，節疤不是直木可以左右互牽，不致損壞。在竹竿上鑿眼，必在節的上下，其理相同。第三，大端在上可以增加啄的力量，那是物理學上的道理。第四，下面的叉持之易牢，戰時免得脫手，爭奪時有節擋手，不致被敵搶去同時又可以後刺，並且可

(9) Our Early Ancestors: by M. C. Burkitt, p. 117. plate 13. 2a

以插於地下。假設把柵下的叉子，去的更短一點，再略加修砍，便成圓錐形如第二式，若把圓錐形再加修砍，下端作成尖形，便成三角形如第三式。若把枝枝完全砍光，則柵變作圓棍形而成第四式。不論何種形式，則戈柵的上端，都是冒出戈外的，除第四式外都是彎形。這種猜法我想是可能的，現在農村所用的鋤頭，大錘以及其它大力量的農具等把子，大都是手持的部份細，而器端比較粗大。這樣它的力量才會大，器端的柵才會不拆，而整個的器械才會堅固耐用。那麼由一式到四式，可以算作戈柵的演變史了。

其次講柵的長度。單獨的圖象文字，有的戈柵長，有的戈柵短，看不出什麼道理最好找出一個比例來，以便定出柵的長短。使用戈的是人，那麼我們可以從人與戈的圖象文字上，找出一個原則來。仍以三代吉金文存為根據，選擇認為是殷代的圖象文字。關於這種圖象文字，可分為兩大類：一類是正面持戈，一類是側面荷戈。每類中又可分為兩式：第一類的第一式為僅僅右手持戈（插圖二十六：1），第二式為右手持戈，左手持盾（二十六：2）。第二類的第一式為向右側面荷戈（二十六：3），第二式為向左側面荷戈（二十六：4）。



插圖二十六：金文圖象人與戈的比例

在三代吉金文存上，關於這一類的圖象文字，共有十四處，我就原書的圖片分別的度量了一下其結果如下表：（表六）

圖象文字，本不能與真人真器那樣的真實，但總有相當的比例。根據上表的統計人高與戈長的比例，是一個很有趣的數字。四項的百分數最小的是  $\frac{53}{100}$ ，最大的是  $\frac{88}{100}$ ，雖然相差的很利害，而平均數則很相接近。若把這四項的百分數予以總平均，

表六 金文圖象人與戈的比長

種	類	器	卷	頁	人 高	戈 長	百 分 數	平 均 數	總 平 均
一	1	鼎	3.	2. 1. 1. 5	19.0m m.	14.0m m.	$\frac{74}{100}$		
		父	3.	2. 1. 1. 6	17.5m m.	12.5m m.	$\frac{71}{100}$		
		父	3.	2. 30. 1. 4	19.0m m.	11.5m m.	$\frac{60}{100}$		
		甗	3.	5. 3. 1. 3	30.0m m.	26.5m m.	$\frac{88}{100}$		
		韙	3.	14.47. 1. 2	16.0m m.	8.0m m.	?		
	2	父	3.	14.47. 1. 3	15.0m m.	11.0m m.	$\frac{73}{100}$	73.2	
		尊	3.	11. 6. 2. 1	23.0m m.	15.0m m.	$\frac{65}{100}$		
		觶	3.	14.12. 2. 6	21.0m m.	17.5m m.	$\frac{83}{100}$		
		父	3.	14.28. 2. 2	16.0m m.	11.0m m.	$\frac{69}{100}$		
		韙	3.	14.40. 2. 4	17.0m m.	9.0m m.	$\frac{53}{100}$		
二	3	爵	3.	16. 3. 2. 5	13.0m m.	9.0m m.	$\frac{70}{100}$	68	
		旨	3.	13. 5. 1. 3	29.0m m.	19.0m m.	$\frac{65}{100}$		
	4	父	3.	13. 5. 1. 4	26.0m m.	19.0m m.	$\frac{73}{100}$	69	
	4	彝	3.	6. 8. 1. 1	34.0m m.	25.0m m.	$\frac{73}{100}$	73	70.5
									100

註：卷頁之數目字如 3. 2. 1. 1. 5 即三代吉金文存卷二第一頁第一面第五器。

則約為  $\frac{70.5}{100}$ ，假設殷代的人高依 M20, M40 等墓所示為 1.60 公尺，則戈柵長應 1.128 公尺。

## 2. 據現象來復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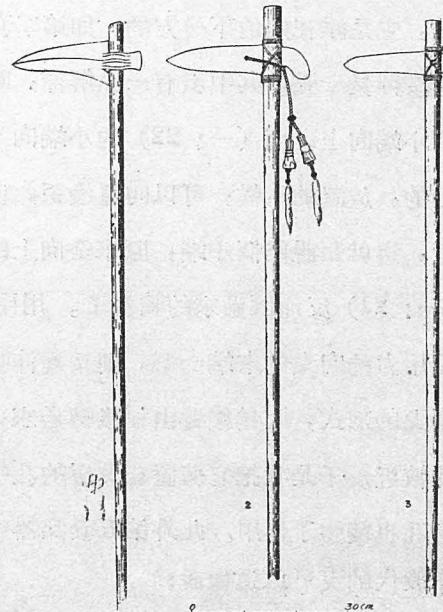
這六套兵器中，第三套（M20 出土）是一把石戈，第四套（在 M40）缺一把戈，實際上只有四把銅戈，一把石戈共五把戈。這五把戈都沒有柵的痕跡，也許因為器物繁多，柵被壓在其它的器物下面，共腐朽在一處而不易辨認了。既然在這四個墓葬內找不到柵的痕跡，當然更無法獲得柵的長度了。很幸運的，在同地同時的其它墓葬中，

保存着確確實實的柵的完好的現象，我們不妨借來作個參考。

M167 墓是小屯殷代乙七墓址的守門者之一。其中<sup>(10)</sup>埋着一具跪着的人骨，人骨的前面一戈一盾。盾已腐朽，僅存文飾，戈係立置，頭柵頗清。戈頭的放置是上刃向上，下刃向下，內被折斷一部。戈柵則成一個橢圓形的洞，洞深為0.995公尺，其周圍為紅漆皮，洞的長徑為0.036公尺，短徑為0.026公尺，長徑與戈刃平行。又西北岡 M 1004大墓的南墓道，出了很多的戈，柵跡長約1.00公尺的樣子，可見柵長是有相當的標準的。在此應該注意的，這個柵長並沒有加上戈寬，也沒有加上冒出戈外的部份。

在 M20 墓中有兩個很有趣的現象。(一)在第一套兵器的戈下，壓有十個銅鏹，若順着內的下邊向鋒端畫一直線，由此直線呈直角的量到鏹尖為0.11公尺。(二)第二套兵器的戈下，也壓有十個銅鏹，用同樣的方法來度量它，其間的距離也是0.11公尺。為什麼要畫這條直線呢？這條直線相當 M167 墓中的柵洞的上口，與內相接的地方。M20 墓中兩個雷同的現象，當然是有必然的原因，而不是偶然的巧合。由我的觀察，戈與鏹是被縛在一起的(說詳後)，那兩組雷同的現象告訴我們說：鏹尖與冒柵是同齊的，也就是說：鏹尖露出戈頭的距離，就是冒柵露出戈頭的長度。在圖象上所有的戈柵，都是冒出戈頭之外的，沒有一個例外，因此推測這六套兵器的戈柵，當然也是冒出戈頭之外的。假設這個推測可能的話，則戈柵的長度當為 $0.995 + 0.11 = 1.105$  公尺。在 M20 出土的人骨為1.60公尺，若用 $1.6 \times \frac{70.5}{100} = 1.128$  公尺，比實際的現象長出0.023公尺，這個差數可算是很微了，而況且殷代的戈柵未必絕對的一般等長。現在即以1.105公尺，作為殷代戈柵的長度。

柵的長度解決了，其次來談裝置。現在為敘述方便計，把戈的內露出柵外的一段叫作尾。單就尾的樣式說：這五把戈代表著二種形制，



插圖二十七：戈的各種裝置想像圖

(10) 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 p. 32, 插圖九。

直尾，曲尾。曲尾的裝置，是由柵受內（插圖二十七：2, 3），直尾的並有由鑿受柵的（廿七：1）。在前兩種的內的中間，多有一個穿透的洞。乃是與柵的膠着點，因此在柵上鑿眼受內之外，並鑽一洞與此洞通，用皮或藤連結，如此則更堅牢了。至於鑿呢，因外口較大，內口較小，所以把柵的大端放在上端，冒出戈外，細端放在下面以便手持，如此戈的頭愈打愈緊，決不致有脫頭之慮。

此外在第一，二兩套兵器銅戈的旁邊，各有一對短玉管。第一套兵器的兩個短玉管，在戈尖之前，第二套兵器的兩個短玉管，在戈尾之後（一：9, 10; 22, 23）。若以援上的洞為標準以量洞管間的距離，則第一套為0.15公尺，第二套為0.21公尺，而且也同是呈八字形的放置<sup>6</sup> 這種雷同的現象，一定有它的必然的道理。按短玉管，一端大，一端小，中間有穿透的孔。屬於第一套的，腰有高起的箍，下部呈六稜形，中間之孔，有向一邊的磨痕（卅三：一：10, 11）。屬於第二套的面無紋飾，孔無顯著的磨痕（卅三：二：10, 11）。就第一套短玉管孔的磨痕觀察，似當為提携之用，但據它的形制與紋飾推斷，似不便於手握，而且它的放置是與戈有關，據金文圖象的戈字，內端多有下垂的綏<sup>(11)</sup>，因此推測這兩對短玉管，當為戈上的裝飾而為綏子了。正常的時候，它是垂在內的下後方的，如第二套兵器的短玉管所示。所以洞與管的距離較遠，即綏繩長一點。其中須有一點解釋，即下垂的時候應該小端統向上，何以（一：23）的小端向上，而（一：22）的小端向下呢？因為在短玉管的中心穿着繩子，繩子是活動的，放置的時候，可以向這邊歪，也可以向那邊歪，最主要的現象是兩個小端相接近，這就是說兩個小端，原來全向上的，不過放置的時候（一：23）正常的躺着，而（一：22）反而倒過來的躺着了。用兩個穗子作實驗，便知道這個解說是合理的。若是用力的向戈的末端一擺，則綏繩伸直，短玉管的小端都向着內端而成第一套短玉管與戈的形式，因為綏繩由柵後轉過來，故較第二套的綏繩為短，因此短玉管與洞的距離較近。于是我把它裝置在戈援的孔中而垂於下後方了（插圖二十七：2）。這樣那個援孔也發生了作用。此外第五套兵器中的兩個蚌泡，也可能是戈綏的另一種。那麼對於殷代的戈可以這樣說：

小屯殷代的戈，由戈頭與戈柵兩個基件所構成。戈頭有直內的，有曲內的，並有

(11) 容庚金文編附錄上：p. 15.

以鑄受柵的。戈柵長約1105公尺，橫斷面呈橢圓形，長徑36公厘，短徑26公厘，有把柵作成紅色的。上端有冒出戈頭的部份。是否向後彎曲，沒有遺蹟存留，下端也沒有三叉的痕蹟。有些儀仗式的戈，在內的下後方垂有綏的。

## 楯

前面曾經講過，在第一套兵器銅戈的上面印有粗壯的編織紋，這編紋可能與楯有關。古書所記，戰車上是載有楯的。詩國風小戎：

四牡孔阜，六轡在手，騕驥是中，駟驥是駒，龍盾之合，鋈以觗軻，言念君子溫其在邑，方何爲期，忽然我念之。

疏……其車上所載攻戰之具，則有龍盾之合，畫龍於盾，合而載之以蔽車也。儼駟孔群，弘矛鋈鍔，蒙伐有苑，虎輶鏤膺，交輶二弓，竹閉緹縢，言念君子載寢載興，厭厭良人，秩秩德音。

疏……繪畫雜羽所飾之盾，其文章有苑而美矣，其弓則有虎皮之韜，其馬則有金鏤之膺，其未用之時，備其折壞，交輶二弓於輶之中，以竹爲閉，置於弓隈然後以繩約之……

以上兩段國風，不但戰車上裝載有盾，並且備有重份弓矢，把暫時用不着的兵器放在一邊那鑄銅戈的粗編織紋，可以解釋爲楯了。周禮夏官司戈盾云：

軍旅會同，授貳車戈盾，建乘車之戈盾，授旅賈及虎士戈盾。

賈疏：軍旅會同皆有貳車，皆有車右，故授之以戈盾。

左傳昭二十六年：

齊子淵捷從射洩聲子，中楯瓦，繇鉤汰斬七入者三寸。

戰車上確切是載有戈盾的古時戈盾是一套兵器。按車兵主要的用途是射，所以箭需要的特別多，射而失其效用時才用戈，用戈便要用盾。戈與盾雖然是兩件器物，但用的時候却是一套，戈借盾掩護進攻，盾借戈前進殺敵，戈沒有盾，則進攻時身體沒有保障，盾沒有戈，即進攻也不能殺敵。戈是主，盾是副，所以戈盾是一套兵器。盾究竟是什麼樣子呢？我們先從文字中找它的圖象。

### (一)金文圖象

金文盾，已往有兩種解釋：一種爲戈橫說，羅振玉在他所編的集古遺文中主其說。他是按照圖象予以說明；另一種爲齒說，郭氏在他所著的金文餘釋，釋干齒一文中主其說。他根據金文中的𠂇及斐律賓島民所用之盾而推定齒即櫓，亦即大盾，其上的戈爲齒上的紋飾。按弓盛在彀內，矢裝入箭中，刀插入鞘內，不但於古有徵，而且於今有物；至戈放入櫓中，於古籍載中尚未找獲有斯項記錄，且從未聽說過這種辦法。故戈橫說似難成立。在南洋以及臺灣諸島，有許多較原始的民族，他們都使用盾，其上畫有圓圈雲鈎種種紋飾<sup>(12)</sup>，中國古代也有畫龍畫虎的盾，從未見有畫戈者，所以大盾說可爲猜中了一半。我認爲說文上的戈盾合文，代表着戈與盾兩種器物，表示兩件是一套。金文中關於這類的圖象，有橫置的（二十八：1, 2, 4, 6），有豎置的（二十八：3, 5, 7），其兩端各有三出，但其內裏却有種種的不同。（一）最普通的情形，其中放着一把戈（二十八：1-7），（二）其次中間爲空白有人釋爲宀字（二十八：8），（三）有在其中附II形的，好像兩個把子以便持拿（二十八：12），（四）有在中間附半月形，也像一個把子以便持拿（二十八：13），（五）更有在盾的旁邊放一個矛的，可能是代表矛盾。（廿八：1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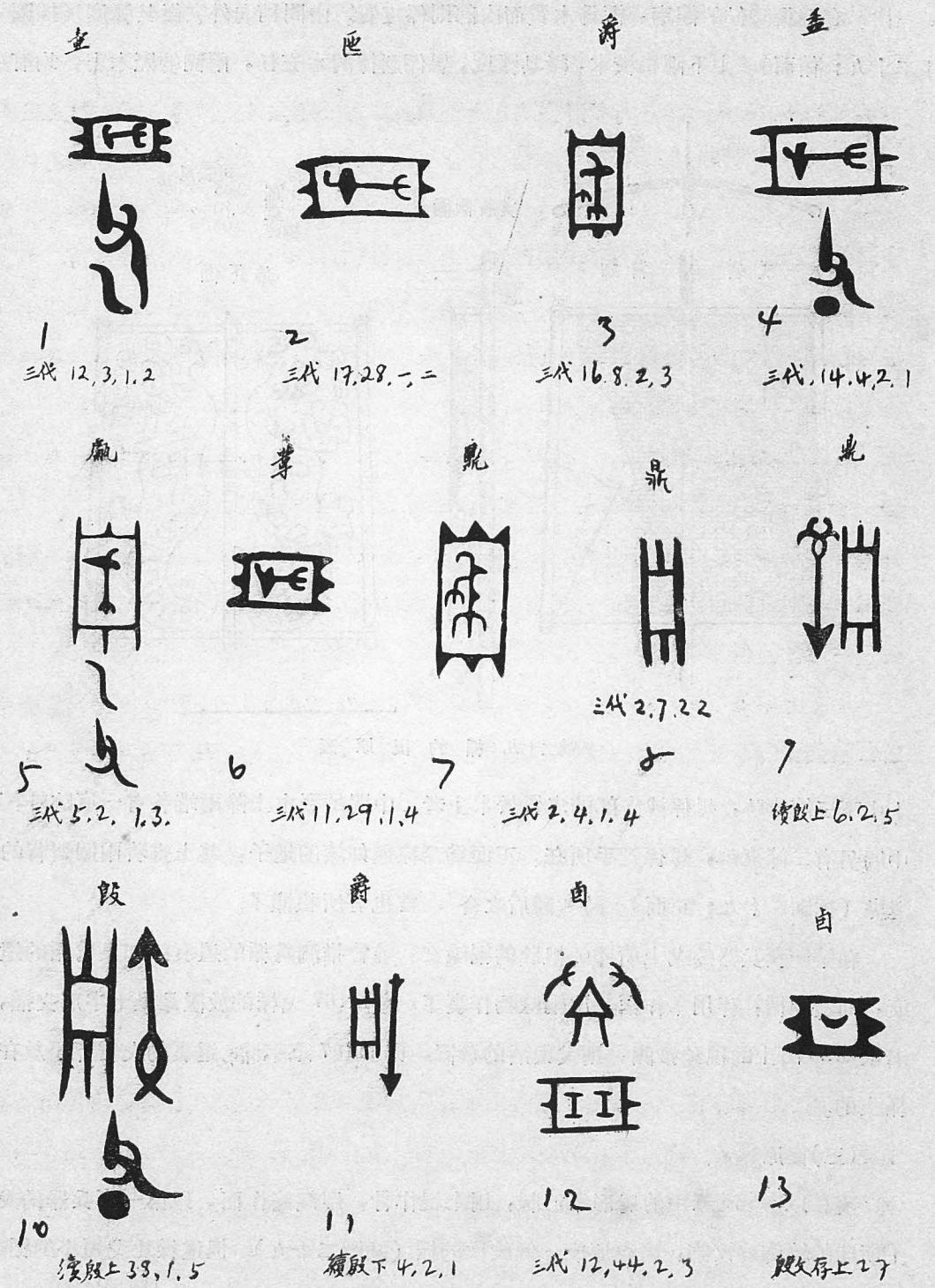
但在前面講戈時所舉之金文圖象（插圖二十六：2），盾爲方形，且長度比戈短，這裏的盾却比戈長是什麼道理？（一）那恐怕就是所謂大櫓了。按大櫓是載在車上<sup>(13)</sup>的。比戈短的盾或爲步兵所使用。果然，則大櫓與戈比，它的高度比戈長，與矛比則較矛短（二十八：9-11）。（二）圖象文字已經文字化了，爲的要表示戈與櫓的關係，故把櫓放大。

## （二）現象

在這六套兵器中，並沒有看到盾的形制，可是我們在同地同時的墓葬中，却發現了一個盾的遺蹟，該墓爲M167，其中出有一具跪着的人骨，並有一戈一盾。盾係豎立戈則置於盾的中間，戈頭與盾頂呈十字形交插（二十九：下面），不過盾高0.80而戈長則爲0.985公尺。即戈長於盾，與右手持戈，左手持盾的圖象的比例相符合（二十六：2）。盾的結構係用三根豎木，兩根橫木作成一個長方形的架子，故上下兩端各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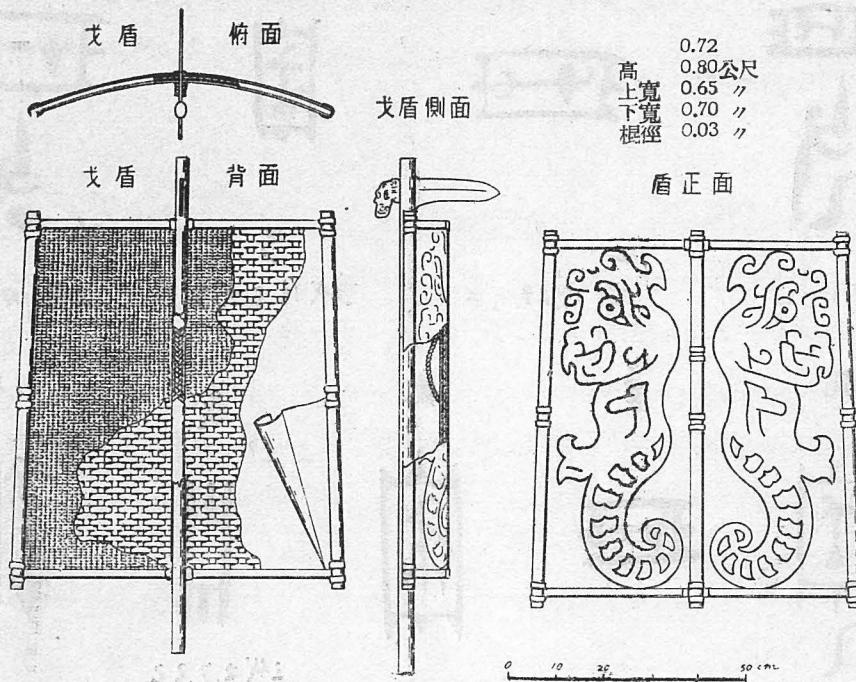
(12) British Museum Handbook to the Ethnographical Collections.

(13) 孫子集註謀攻篇：“修櫓轉轡”，曹操曰：修治也，櫓大楯也。



插圖二十八：金文中的情形

三出。在發掘時候的觀察，框為木質而內部則係皮質。中間稍向外突微具弧度（插圖二十九：俯面）。上下兩根橫木，微具弧度，想係選擇彎木充任，兩側的豎木上，均有



插圖二十九：楯的復原圖

上中下三節痕跡，想係縛內部的皮質於木上者。中間的豎木上除兩端各有一痕跡外，中間另有二節痕跡，想係把手所在。正面為深棕色如漆的地子，其上畫着兩個對背的老虎（插圖二十九：正面）。詩“龍盾之合”，當也有所根據了。

在第一套兵器的戈上所印的粗壯的編織文，前曾推測為楯的遺痕，如果為楯的遺痕，則這個楯，係用木作框，用編織物作裏了，據 M167 戈楯的放置是呈十字形交插，若依 M20 出土的現象推測，則戈與盾的放置，與 M167 墓不同。這裏的戈當係平放在楯上的。

### (三)復原

現在以 M167 墓中的盾形為形制，用木棍作骨，用篾條作面，以第一套兵器的戈上所印的紋飾為紋飾，而復原成一個殷代的楯（插圖二十九）。但這樣比戈短小的楯，又如此的放置，則在戈上決不會有印紋的可能，那麼不是楯較大，便係戈平放於楯上

的，如果柂較戈長的話，則柂與戈便成圍形了。那麼對於殷代的柂可以這樣說：

殷代的柂有大小二種，大的用到車上，小的用於步卒，大柂的長度比戈柂長，小柂的長度比戈柂短。係用三根豎直木，兩根橫灣木作成兩個長方框，用皮或竹編織物張在框上，用繩縛緊，正面外突，於其上畫虎；背面內凹，中間有把，可以手持。

## 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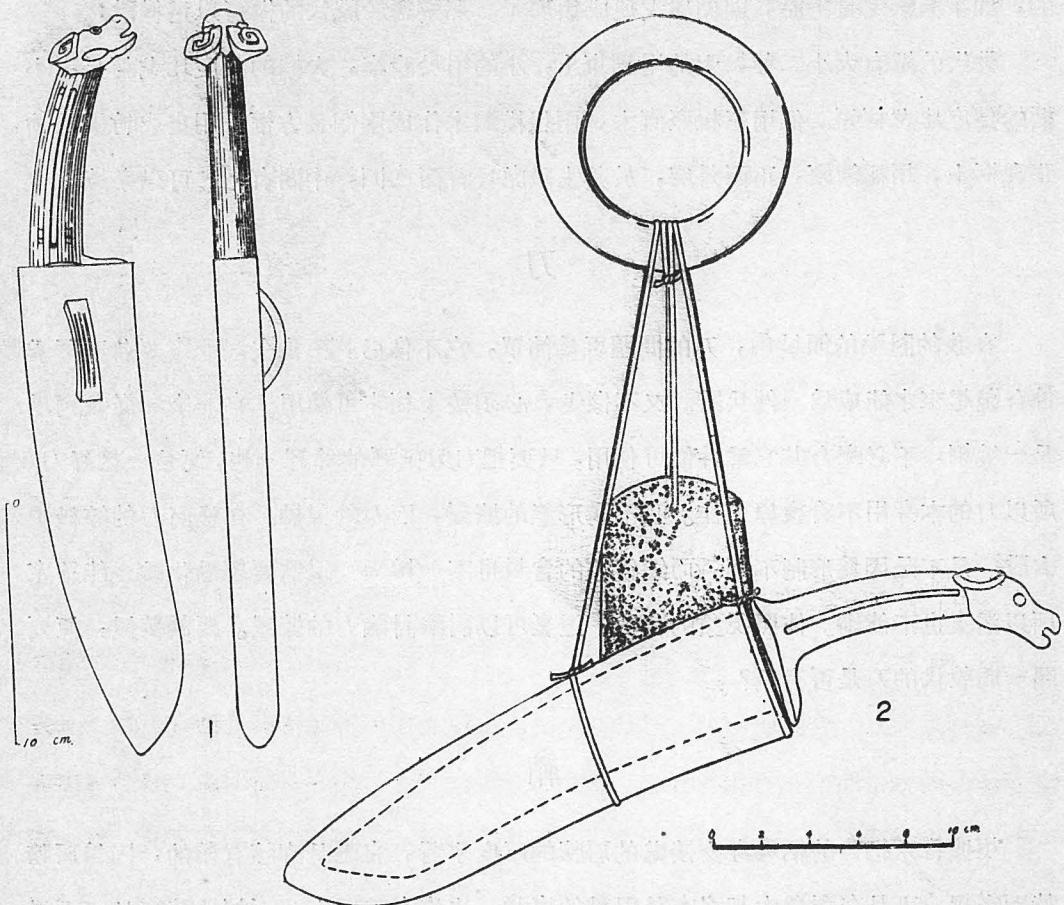
在我的討論的領域內，刀的問題更為簡單，它不像弓，不像矢，一定要若干種零件合攏起來才能成為一件兵器。又不像戈，必須接上柂才可使用。它的全身從頭到尾是一塊銅，不必配合其它零件便可使用，只要把刀刃砥礪的鋒利一些，便是一把好刀。所以刀的本身用不着復原工作。我不講形態的演變，而刀的種類，在後面刀的等級中去說。是不是因為形制不同，而銅錫等的含量也不一樣呢？這需要經過化驗才能確定所以這裏也不能講。依照現象的啓示，這裏可以討論討論刀的裝佩。要談裝佩，便要問一問殷代的刀是否有鞘？

## 鞘

根據着六把刀的柄與身交接處的肩膀的厚度來看，它們是應該有鞘的，因為肩膀特別高起。可是在現象中却沒有發現鞘的痕蹟，也沒有發現上琕下柂的裝飾品，不過有一件東西給予我們一個線索，就是那個半玉環，應該叫它瓈（圖版陸：9）。

第二套兵器羊頭刀的身上，在出土時接近肩膀的地方出了一個半玉環（一：26），它的放置是與刀並行且弧度高掛，成個拱形。中段刻有與環心平行的環紋，兩端光面較薄且各有肩狀，在薄的部分各有一孔。肩下薄處可稱為柂，柂與孔的功用，很顯然的是納入於眼中而釘或綴以相連結。今即以木或皮為質料，依照出土的部位把瓈鑲入其中，而復原一個羊頭刀的刀鞘（插圖三十：1）。這樣的裝置，應該是堅佩的。

問題來了，所謂瓈這種東西，只有一個，雖然另有一個相仿的半玉環（伍：15），但兩端無孔，出土的部位係混在輿外的紅土中，並不在刀的附近，那麼其它的刀便沒有鞘了麼？不然，所有的刀鞘不必絕對相同，其它的刀鞘當另是一種裝置。如第一套，第三套，第四套等刀的鞘，是以韁連環，並與礪石連在一處（插圖一，插圖二，插圖



插圖三十：刀鞘的裝佩想像復原圖

三十：2)。因刀，環，礪三者成倚角之勢。

若然則殷代的刀可有兩種佩法，即第二套的豎佩式與第一，三，四等的橫佩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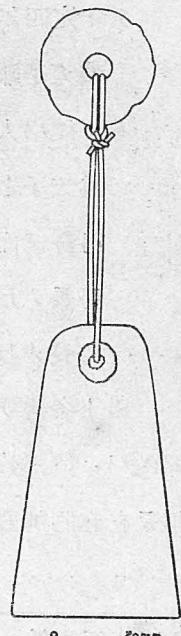
## 礪

礪石不能算作兵器，只能算作兵器的附件，但算那一種兵器的附件呢？凡是有鋒刃的兵器，都可用它來砥礪，如戈，矛，刀，斧，戚，鉞等。這六套兵器中有鋒刃的兵器，計有戈，刀等，甚至銹蝕的鏃，在放出之前也可砥礪一下。那麼礪石究竟算那一種鋒刃器的附件呢？從現象上觀察，它和刀的關係更為密切，在西北出土了很多的刀，戚，礪三件一套的兵器。

礪石沒有什麼可講的，形制與質地雖然也有小的變化，但以質爲紅砂石，形爲圓頭方足的居多。厚度約爲10公厘，寬處約60公厘，窄處約40公厘，在窄端每有一個穿繩的孔，長度約由60—100公厘。形制並不一律，有較小或較大的。

## 墜

礪石上的孔，是一個可以穿繩佩帶的證明。佩帶的方法在前面講刀鞘時曾經講過，它可與刀鞘同結於一環，也可以單獨佩帶而連結於一個骨泡或蚌泡，這些泡可叫它墜，因爲第五，第六兩套兵器中刀的附近各有一個泡。因此我把礪與墜中間穿上繩子相連合了（插圖卅一）。墜也可能相當環，作爲連結鞘與礪的關鍵。



插圖三十一：礪與墜

## (四) 兵器的等級與用途

這六套兵器，粗略的觀之，差不多相同，除第四套因特種情形戈被遺失外，其餘各套的件數是相同的。細細的審視，却是一套不同一套，幾乎全無似處。我們可以從它們表面不同的形態，去窺測它們個別的內含的意義。現在分兩方面來探討，第一從形制紋飾與使用者看等級，其次從重量與分佈上看用途。

### (一) 從形制紋飾與使用者看等級

中國現代的兵制，在沒有改變成美式配備之前，每一個軍官的腰間，各佩帶一把短劍。由外行人看起來，從上將到准尉短劍是一樣的，而瞭解軍事組織的人，不但可以道出彼此不同，並可分出三等九級，不同的地方是紋飾。軍隊是一種最有組織的團體，有組織的團體，自然而然的就有等級的差別，既有等級的差別，就會有區別等級的標幟，服飾上，器用上是最容易表現的，現在如此，古時也何嘗不然。我們試把這六套兵器擺在一處對比一下，便很清楚的認識了。

先說弓

荀子大略篇

天子雕弓，諸侯彤弓，大夫黑弓，禮也。

公年定四年何注云

禮天子雕弓，諸侯彤弓，大夫嬰弓，士盧弓。

考工記弓人下

爲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，爲諸侯之弓合七而成規，大夫之弓合五而成規，士之弓合三而成規。

弓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，上士服之；弓長六尺有三寸謂之中制，中士服之；弓長六尺謂之下制，下士服之。

以上各書所載，尊卑制度非常顯明，不允許你不承認兵器是有等級的。這六套兵器的弓，固然沒有標明某爲天子之弓，某爲諸侯之弓，某爲上士之弓，某爲下士之弓但是在它們的質地與紋飾上却有精粗很大的差別，茲表列比較如下：

表七：弓的形制紋飾比較表

種類 套次	弭			弣											
	質	形	紋飾	全長	中長	中寬	中厚	外突	臂徑	鈴徑	鏃徑	中段飾	外段飾	端飾	
1	玉	角	饕餮	375	175	55	7	80	20	31	—	對頂兩跪人用松綠石鑲排	一行松綠石	鈴	
2	銅	方	雲雷	325	170	50	5	75	22	33	—	正中用松綠石鑲成八角星形	々	々	
4				345	165	42	9	75	15	30	—	刻透對頂跪形人飾	々	々	
5				390	185	35	4	50	15	30	—	浮起對頂夔龍形周邊也有紋飾	中間並有高起珠形	々	
6	牙	方	光	406	184	26	3	45	10	—	13	光素	光素	鏹	

是很顯然的第一套最精，第二套次之，第四套又次之，第五套也很精工，第六套最簡陋。

其次講矢

矢是器物的全稱，這裏應該叫鏃。這五套兵器中的鏃（第三套無矢故除外），就質地說可分爲石，骨，銅三種；就數量言共七十七個。表列如下：（表八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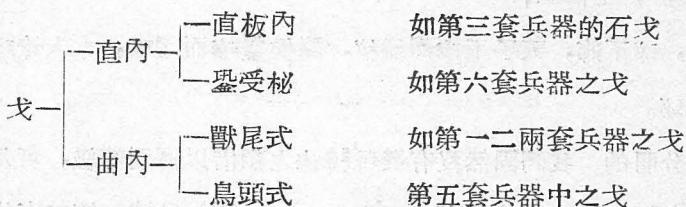
從質地，形制，作工三方面來說，骨的自然不如銅的，而銅的則不如石的，自然是第一套的鏃最精。

其次講戈

表八 鐮的質地與樣式表

質形 套	石	骨	銅				
			1 腰三 短鋒 (底四高七)	2 無芒 穗狀 (長約60mm.)	3 脊長，關顯， 翼大，鋒銳	4 脊長，關不顯， 翼大，鋒銳	5 脊粗，關顯， 翼小鋒鈍
1	10	—	10	—	—	—	—
2	—	—	20	—	—	—	—
4	—	10	10	—	—	—	—
5	—	—	—	—	4	1	—
6	—	—	4	4	—	—	4

這六套兵器共出了五把戈，這五把戈，代表著兩種質地，四種形制。



所謂獸尾式，是它的外形像個獸尾，其中的紋飾有用松綠石鑲成鳥的，有鑲成獸的，有介乎二者之間，既非鳥又非獸的。所謂鳥頭式，係鑄成高冠鈎嘴的鳥頭外形，並有爪子。

由另外兩組墓葬我們可以看出直內與曲內的等級。(一)乙七基址之上有一組四個墓葬)<sup>(14)</sup>，M101，M104，M137等三墓在北，其中各有一個面南跪着的人骨，除M104被後代墓葬擾亂戈被遺失外，另二墓各出了一把直內而飾獸面的戈，兩戈頗似一對。M167單獨在南，其中出了一個面北跪着的人骨，隨葬一戈一盾。戈為曲內上飾鳥頭。按排來說：M167較M101，M104，M137等三墓的職位為高。(二)M331(其中銅器已大部分發表)<sup>(15)</sup>墓，其中埋有六具人骨，一個主人五個僕從。隨葬有六把戈，一為白玉援，曲銅內，製作極為精美，出土在主人翁的頭旁。另有五把銅戈均為直內。(三)M232墓，其中出有八具人骨，西面三架東面五架。隨葬物除去一批禮器外，還有九把戈。<sup>(16)</sup>七把是銅的，兩件是石的。石質的戈都是直內。七把銅戈，只有一把是直內，

(14) 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，p. 32，插圖九北組。

(15) 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冊：李濟：記小屯青銅器。

(16) M232出有八具人骨，九把戈，若加上已經腐朽的主人翁當為九架人骨。

其餘六把均爲曲內，這六把曲內戈中，一件最大出在中間當是主人翁的身邊，當然爲主人翁所用。但是主人翁的骨骼已經不存在了其餘較小的當爲僕從所用。至於用有鑿內戈的人，以其墓葬所在的地位較低，而用戈的人的職位也不能太高了。根據以上的證據，我們對於戈的等級可以這樣講：

就形制說：曲內高於直內，就紋飾說，鳥飾高於獸飾。直內戈與直內戈比，紋飾的高於光面的，曲內與直內比，大型的高於小型的，玉援銅內的，高於純銅的作品，至於有鑿內則職位更低。

#### 最後講刀

詩“琫有珌”，毛傳云：

琫上飾，珌下飾，天子玉琫而珧珌，諸侯瑩琫而璆珌，大夫鑠琫而璆珌，士瓀琫而瓀珌。

等級也是相當分明的。我們固然沒有發現鞬琫之類借以區別等級，可是柄端的裝飾，却是一把不同一把。第一套飾馬頭（三十二：一：12）最精，第三套飾牛頭（三十二：三：3）亦佳，第二套飾羊頭（三十二：二：11）也很佳麗。第五套的刀，柄端爲圓環帶三齒（三十二：五：5）第四套則爲圓環（三十二：四：5），第六套爲瓜子形（三十二：六：7）最次。按人們對於家畜的觀念，稱馬爲龍馬，牛爲太牢，羊爲少牢，自然是馬高於牛，牛高於羊。戰車上所載的三人也是有次第的。如左傳齊晉鞍之戰：“邴夏御齊侯，逢丑父爲右；晉解張御卻克鄭邱緩爲右”。從這些記錄觀察，戰車上三人的等級，是將高於御，御高於右的。按M20墓所出的三套兵器：第一套爲車長所用，刀柄飾馬頭；第三套爲御者所用，刀柄飾牛頭；第二套爲射者所用，刀柄飾羊頭。這現象是人爲將，御，右，而所用的刀則飾馬牛羊。很可能的，馬，牛，羊的等級相徵着將，御，右。茲將六套兵器的紋飾與使用者比較如下：

套 次	形 制	紋 飾	使 用 者
第一套	繁雜	最精	車長
第二套	稍次	次之	射手
第三套	同上	亦精	御者
第四套	較簡	又次之	另車射手

第五套	亦繁	亦精	步兵首長(騎馬者)
第六套	簡單	光素	土兵

從上表便可以很清楚的看出，形制的繁簡，紋飾的精粗與使用者職位的高下了。

## (二) 從重量與產地看用途

這六套兵器除了刀礪之外，都是只剩沒有聯繫的零件。譬如沒有幹和弦的弓，沒有筈和羽的矢，沒有柂的戈等。弓無榦而有銅弣，矢無箙而有玉柄，戈無柂而有玉管。刀無鞘而有塊，環，等，不全的器械當然無法權衡，無法對比。但器械的結構和人一樣，人高大了四肢當然也長大，穿的衣服無疑的也長大。甲量腿，乙也量腿，腿是可以開比例的。丙量手，丁也量手，手是可以開比例的。這六套兵器，雖然只剩零件但大家全是零件，零件與零件仍是可以開比例的。除礪石因戰前留京，日人將號碼弄亂無法度量外，茲把各套兵器的重量列表如下：(重量以公厘計算)

表九：各套兵器的重量

套次	弣	戈	刀	矢 1	小計	矢 2	環	弭	短玉管	長玉管	獸頭	塊	總重
1	1,075	357	382	(石) 144	1,958	120	114	87	128	85	42	—	2,537
2	835	403	301	135	1,674	113	71	120	103	65	27	6	2,179
3	—	(石) 90	379	—	469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469
4	685	—	137	115	937	?	48	—	—	—	—	—	985
5	620	235	131	45	1,03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,031
6	342	433	62	127	964	—	—	—	14 (2×7)	—	73	—	1,051

從上表可以看出一個很有趣的比例數字。先看弣，第一套最重，第二套次之，第四套又次之，第五套又次之，第六套最輕。戈的重量則異於斯，第六套最重，第二套次之，第一套又次之，第五套又次之，第三套的石戈最輕。刀的重量其次第與弣同。惟第三套的刀則居第二。矢的重量則第一套最重，第二套次之，第六套又次之，第四套又次之，第五套最輕。這個次第當然與量有關，因第六套為十二個，第五套僅五個。至於零件則各套的數量不同，其重量也無法可比。茲將各套的弣，鐵，戈，刀四者的總重量對比一下（即表中小計數字），便可以很清楚的看出它們不同的用途。

小屯殷代的成套兵器

套 次	重 量	出 土 地	用 途
第一套	1,958公厘	M 20 車坑	車兵用
第二套	1,674 //	"	"
第四套	1,237(設戈為300公厘)	M 40 車坑	"
第五套	1,031 //	M 164 馬坑	騎兵用
第六套	964 //	M 238 人坑	步兵用

則車上所用的兵器最重，馬上次之，步兵最輕。但因兵種不同，故主要的兵器的重量也因之而異。車兵主射故弓，矢重；步兵主擊，故戈重；騎在馬上要機動靈活，故各種兵器均適得其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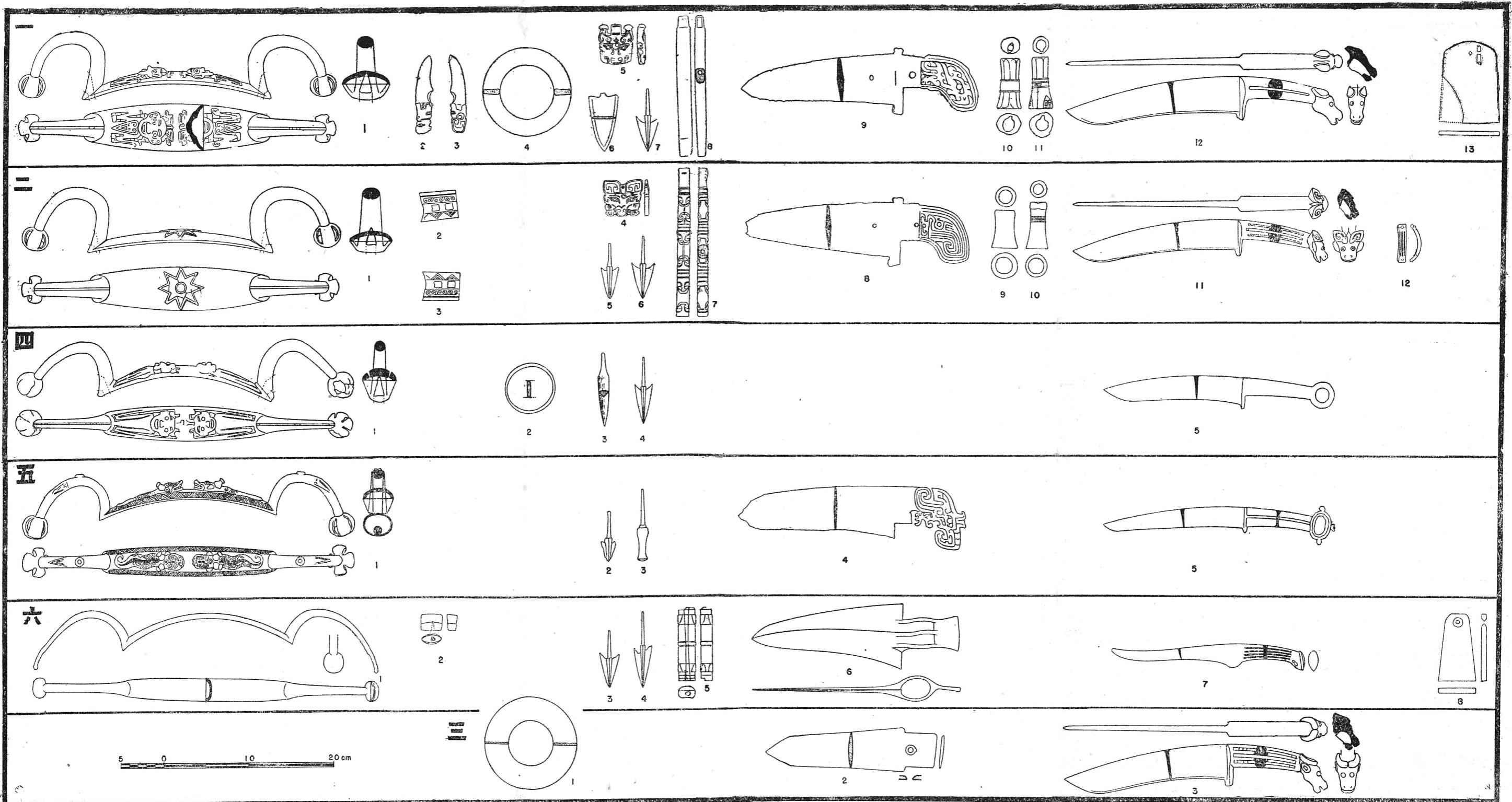
茲將本文的要點概括如下：

表十：六套兵器的精粗輕重使用比較對

種類 套次	弓	矢	戈	盾	刀	礮	重量	使用者
1	饕餮紋飾玉弭， 鑄松綠石對頂跪 人形飾銅弣	白石鏃，有長玉 管玉獸頭作柄之 箭，另銅鏃竹箙	松綠石筈鳥頭 飾獸尾形曲內 玉綏	編織	馬頭飾本，玉 環系鞘飾	沙石	2,534	車首長
2	雲雷紋銅弭，筈 松綠石八角星形 銅弣	銅鏃，有長玉 管，玉獸作柄之 箭，另有銅鏃竹 箙	松綠石筈鳥頭 飾獸尾形曲內， 玉綏	不清	羊頭飾本，玉 環附鞘	//	2,179	射手
3			白石戈	一	牛頭飾本，玉 環繫鞘	//	469	御者
4	刻透對頂跪式人 形飾銅弣	銅鏃，骨鏃，箭 不清	(設戈重300公 厘)	不清	本端，環形， 玉環繫鞘	//	985 300 (1,285)	射手
5	高起對頂夔龍飾 銅弣	銅鏃，箭不清	鳥頭作曲內	//	本端為環環有 三齒	//	1,031	騎馬者 步兵首長
6	附光素而特長較 輕	銅鏃特大，長玉 管作柄之箭	碧玉橫式戈， 無紋飾	//	瓜子形本	//	1,051	步兵

於小屯殷代的成套兵器，我們可以這樣的結束：

殷代把弓，矢，戈，楯，刀，礮等，裝配成一套兵器，弓矢為長兵，敵人遠的時候用之，戈楯為中兵，敵人近的時候用之，刀礮為短兵，敵人於貼身時用之。這套兵器使用的範圍非常廣泛，上自高級的軍官，下至最低的小兵，都使用它。車兵用之，騎



插圖三十二：六套兵器總圖

兵用之，步兵亦用之。不過高級的軍官所用的兵器，質地美，形制繁，紋飾精；低級士兵所用的兵器，質地劣，形制簡，甚至沒有紋飾。車兵所用的器械重，且重弓矢，官職越高，器械越重。步兵所用的器械輕，但重戈。騎兵所用的器械，居於二者之間，輕重合宜，機動靈活。

三十九年三月改作於臺灣楊梅。

此文動機於三十六年春，時尚居於峨嵋新村；寫成於三十七年八月，時已遷居於九華山麓。文成後臥病三月。三十九年三月，又改作於楊梅，其中意見修正多處，而文章的排列也改變了從前的次序。先後承李濟，董作賓，郭寶鈞，梁思永，高去尋，夏鼐，譚旦岡，李霖燦，王振鐸，徐中舒諸位先生，指正，校閱與商討；復承潘懿，黃慶樂，黎忠義諸位先生商討復原及製圖，李光宇，胡占奎，尹煥章諸先生，選擇器物，魏善臣，王文林，劉淵臨諸先生，黏器，修整與拓搨；李連春先生照像，王志維先生在北平探詢弓上各部名稱，魏善臣先生在北平特買一弓遂作參考，譚旦岡先生把尚未發表的成都弓箭業調查材料借予參考，並允許發表，在此均致謝意。

## 圖 版 說 明

圖版壹：M20墓的一部，參閱正文第二段，第一，二，三等三套兵器出土的情形（插圖一），中間之玉本玉末金捍器爲策。說明見說策。

圖版貳：M164墓的一部，參閱正文第二段，第五套兵器出土情形（插圖三）。其旁的金捍玉本玉末之器爲策。

圖版參：M40墓的一部，參閱正文第二段，第四套兵器出土情形（插圖二）。玉環中的玉柄係策的本，末在另端的軋中。

圖版肆：M238墓：上爲五具人骨尚未出全的情形；下爲底部的禮器及兵器。禮器碎片集中於東南隅，幾件兵器集中於西北隅。參閱正文第二段第六套兵器出土的情形。附近二器劍鉞與搞。附近的蚌泡與刀礪有關。刀礪在上層照片上，杵，戚因人骨關係未能照入（插圖四）。

圖版伍：第一套兵器全部。參閱正文。

1. 銅矛：中段用松綠石嵌鑲對頭跪形人飾（插圖三十二：二：1）。
2. 銅戈：獸尾形曲內，用松綠石鑲成鳥形飾（插圖三十二：一：9）。
3. 馬頭刀：（插圖三十二：一：12）。
4. 銅鏃：本爲十個，其它二個太殘未照入（插圖三十二：一：7）。
5. 長玉管：色乳白，其上爲三組紋飾，每組爲兩個對嘴饕餮紋，兩組中間有六道橫線相隔，側面與正面紋飾不同，中有直通之孔，上端亦有小眼（插圖三十二：一：8）。此器本爲第二套

## 小屯殷代的成套兵器

兵器之物，照像時誤置於此。係箇之柄（插圖二十六）。

6. 11. 玉器：豆綠色光面，6爲策末飾，11爲策本飾（殷代的策：一：1）。
7. 12. 短玉管：色乳白，一端大，一端小，腰有兩道橫籠，統體爲六稜圓形（插圖三十二：一：10，11）係戈上裝飾品（插圖二十一）。
8. 玉環：豆綠色光面（插圖三十二：一：4），當爲刀鞘佩環（插圖三十九）。
9. 10. 玉弭：色乳白，上雕饕餮紋，三面紋飾，一面光素（插圖三十二：一：2，3），爲弓上裝飾品（插圖十，十一）。
13. 磚石：紅砂石。
14. 玉器：本文來討論。
15. 半玉環：色豆綠，出土於輿外的紅土中。
16. 石戈：色乳白，製作精美，屬於第三套兵器（插圖三十二：三：2）。
17. 獻面：色白，石質，製作甚美，與長玉管構成嚴柄（插圖三十二：一：5），又（插圖二十二）。
18. 石鏃：色白，製作精美，共十個（插圖三十二：一：6）。

圖版陸：第三套兵器之大部及第二套兵器之一部。

1. 銅弔：中段正中，用松綠石鑲成八角星形（插圖三十二：二：1）。
2. 銅戈：曲獸尾內，尾部用松綠石鑲成鳥形（插圖三十二：二：8）。
3. 牛頭刀：（插圖三十二：三：3）。
4. 羊頭刀：（插圖三十二：二：11）。
5. 銅弭：雲雷紋（插圖十一，十二，三十二：二：2，3），參閱第二套弓的復原。
6. 7. 短玉管：色乳白，光面（插圖三十二：二：9，10）。
8. 長玉管：色淡青，光素，本爲第一套兵器物，照像時誤置於此（插圖三十二：7）。
9. 玉璏：色豆黃，兩端各有一小孔，中段有平行線紋飾（插圖三十二：二：14），當在刀鞘上（插圖三十）。
10. 玉環：色豆黃，光素（插圖三十二：三：1），刀鞘上佩環（插圖三十）。
11. 銅鏃：十個（插圖三十二：二：5，6）。
12. 銅鏃：二個另八個在圖版抬壹下。

圖版柒：第四套兵器之大部。

1. 銅弔：中段飾四肢刻透對頂跪形人飾（插圖三十二：四：1）。
2. 銅刀：本節圓環（插圖三十二：四：5）。
3. 策末：玉質，上有三尖形花紋，色乳白，中間有孔（殷策：一：2）。
4. 策本：玉質，上有格精美之饕餮紋，色乳白，中間有孔（同上）。
5. 玉環：色淡黃，有平行線紋飾（插圖三十二：四：2）。
6. 銅鏃：共十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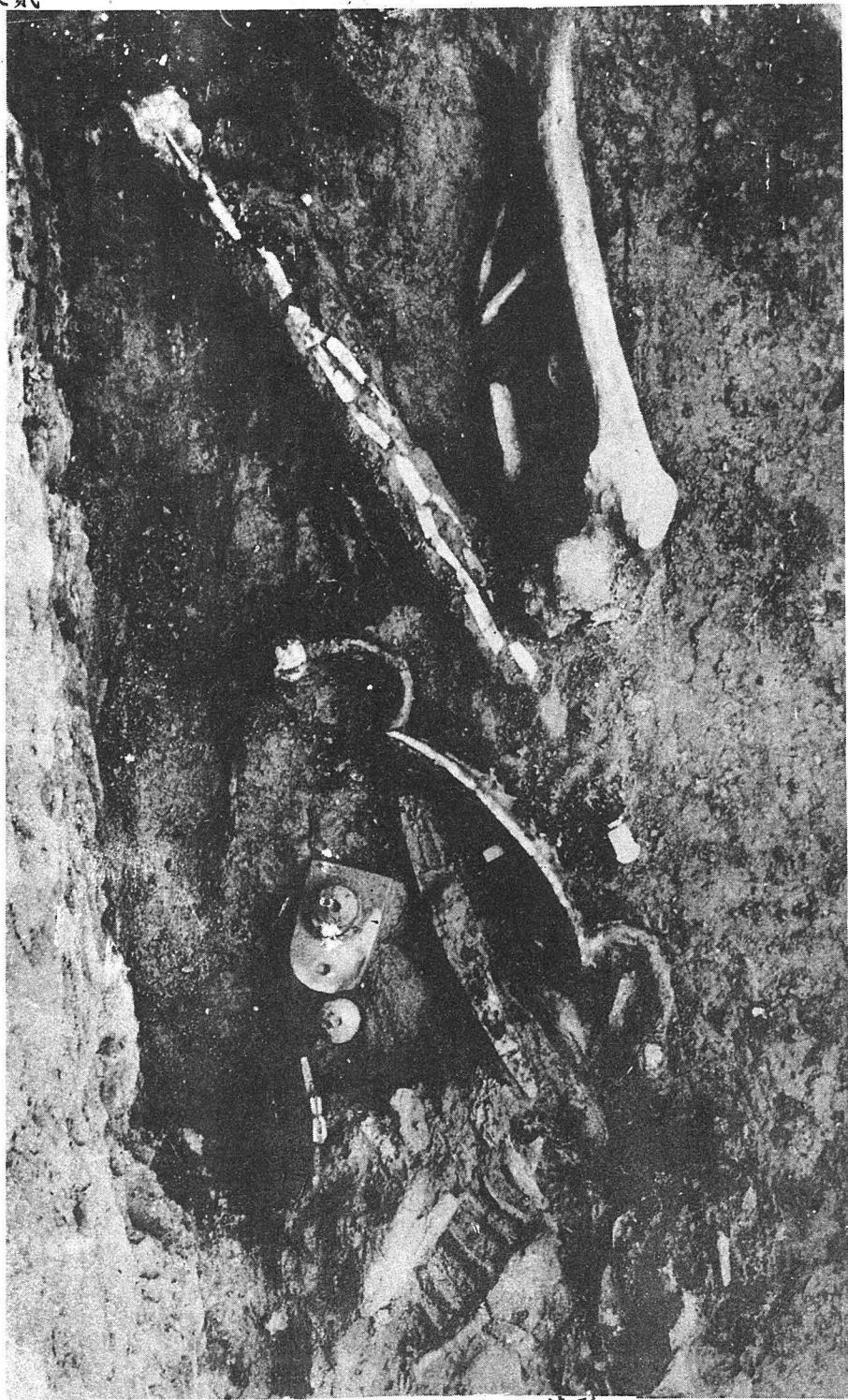
圖版捌：第五套兵器之全部。

1. 銅弔：中段飾兩個對頂高起之夔龍紋飾（插圖三十二：五：1）。
2. 銅戈：曲內鳥頭形（插圖三十二：五：4）。



M20：第一第二及另半套兵器出土情形

圖版貳



MI64：第四套兵器出土情形

78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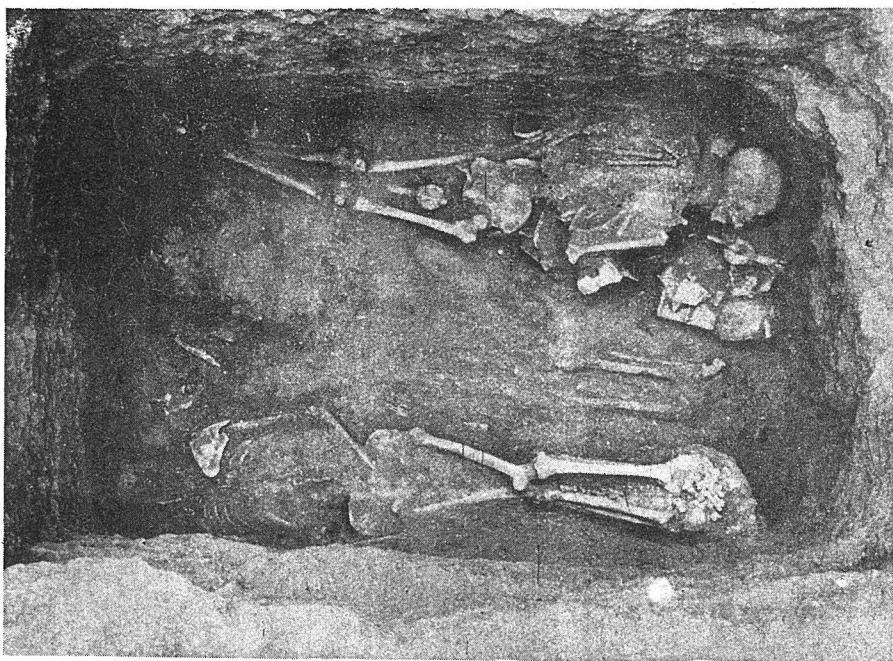
圖版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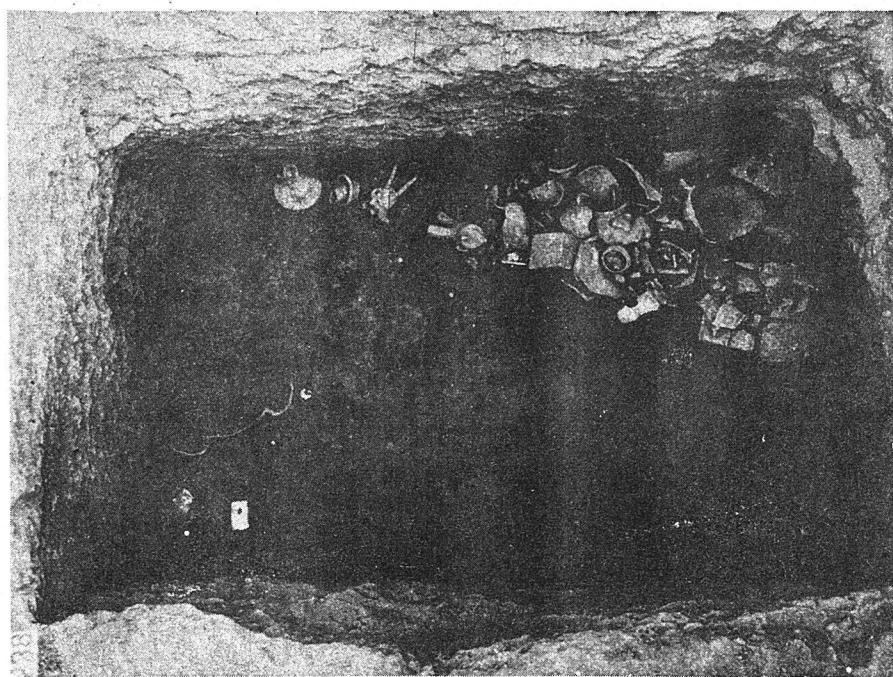
M40：第三套兵器出土情形

18-3

圖版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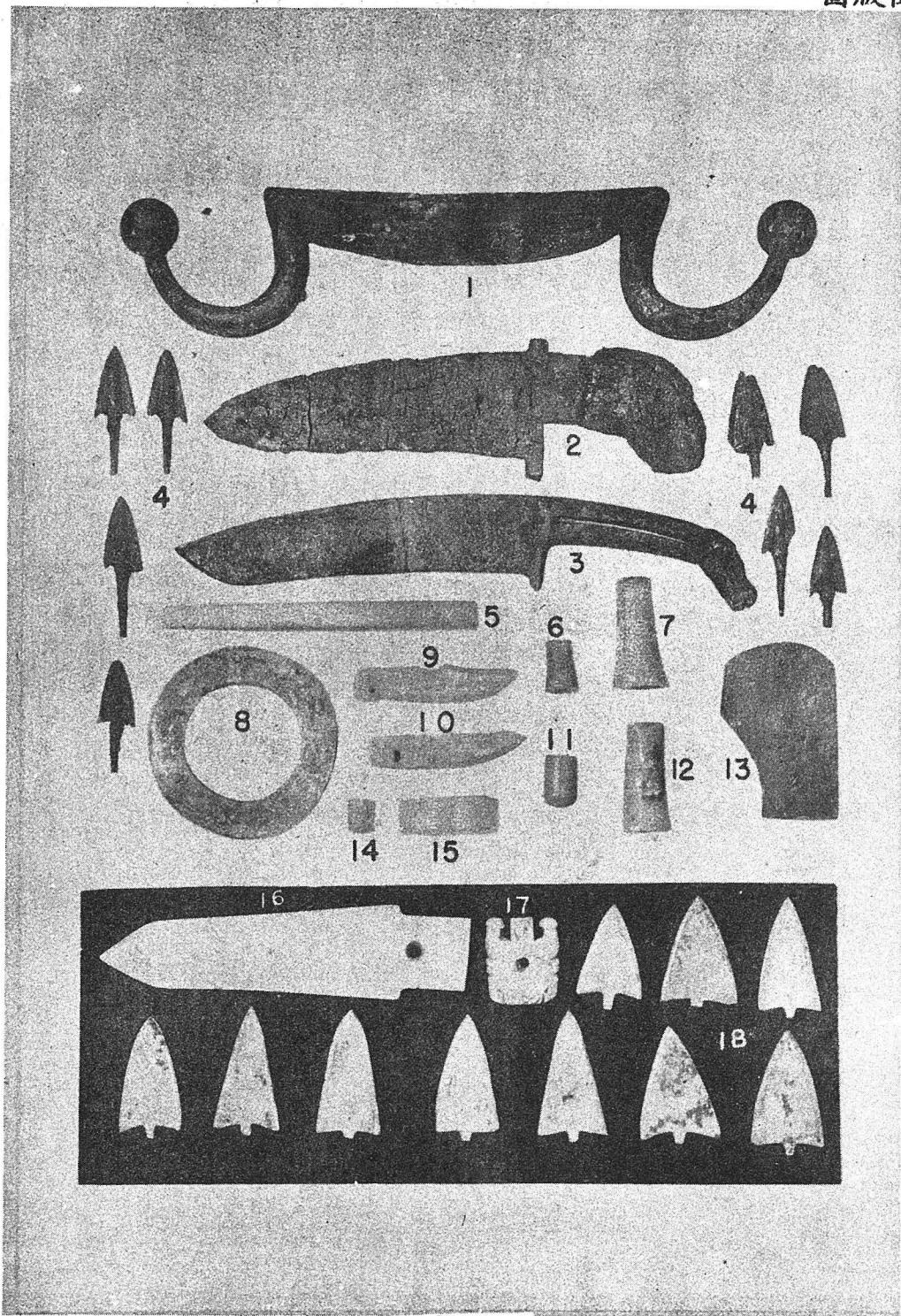
M238上層



M238下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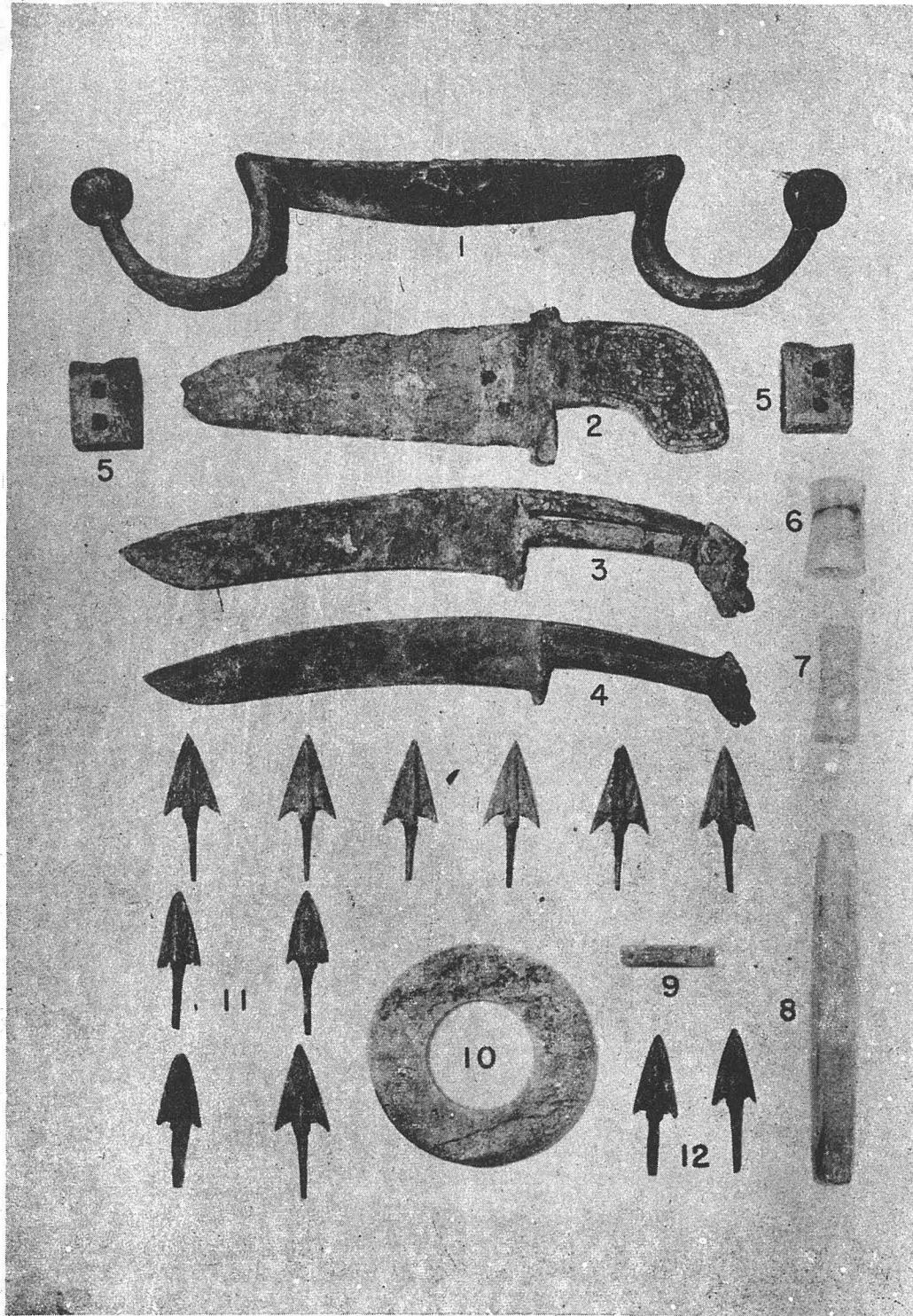
M238：第五套兵器出土情形

78-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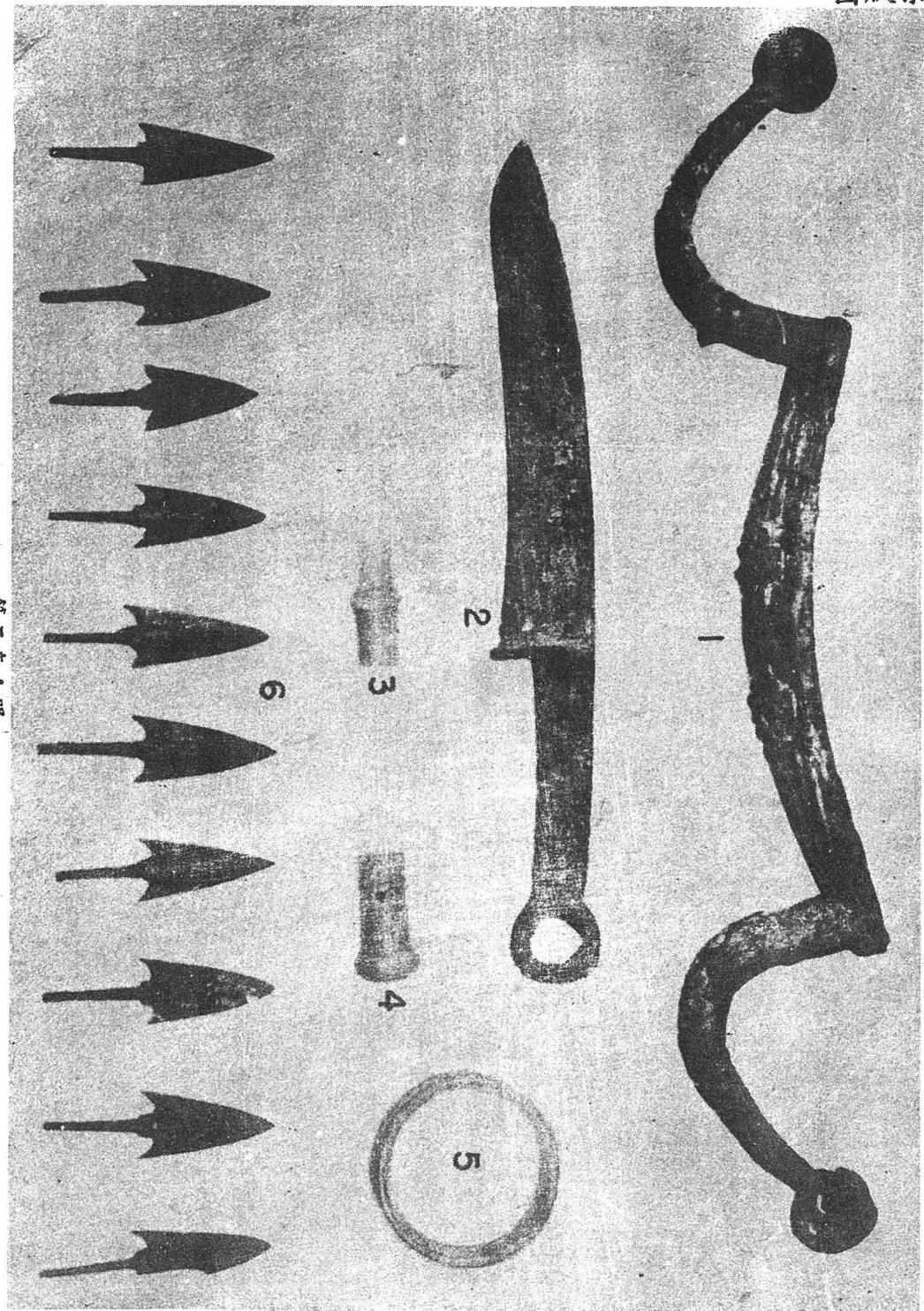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套兵器

圖版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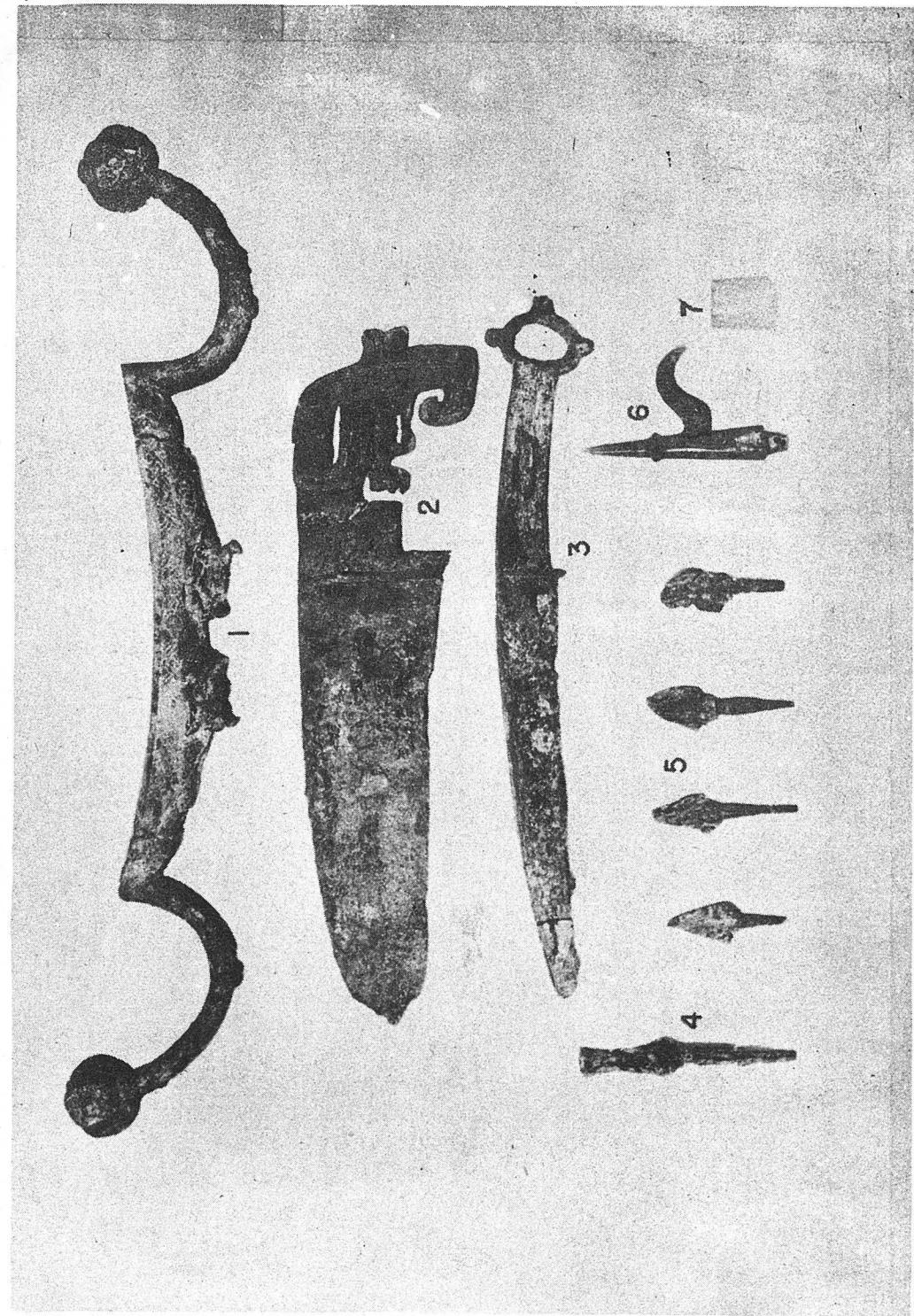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二套兵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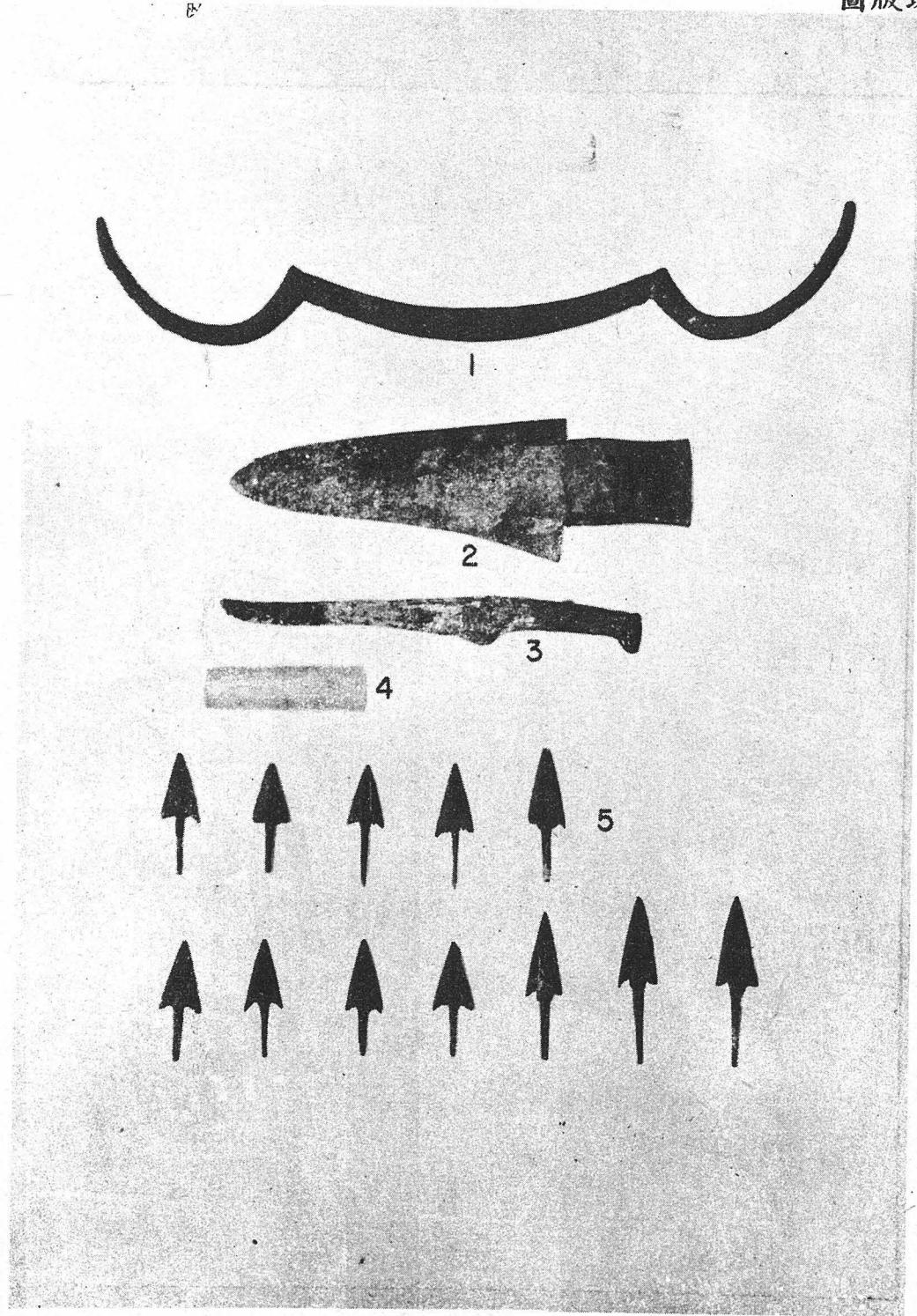
圖版柒



圖版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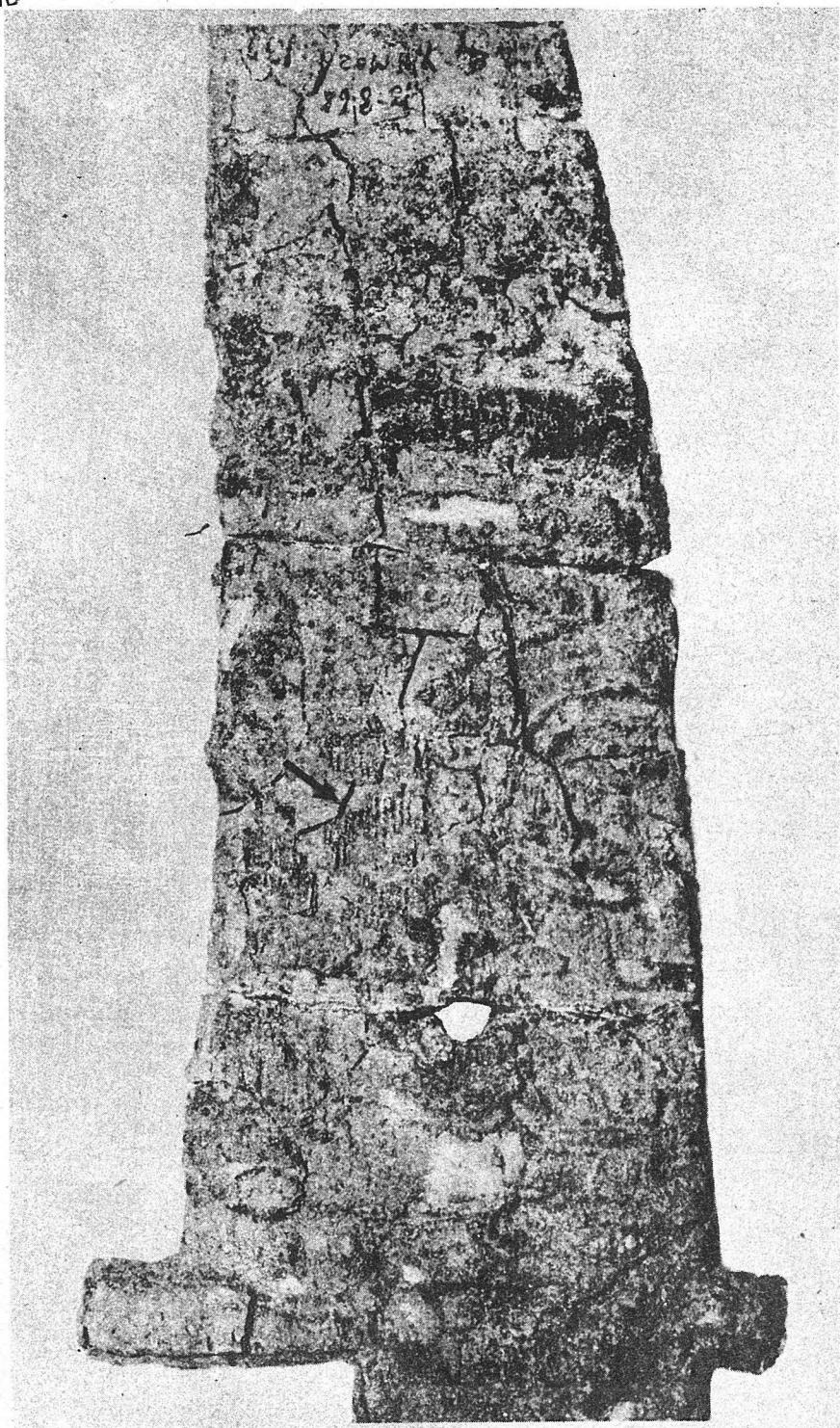


第四套兵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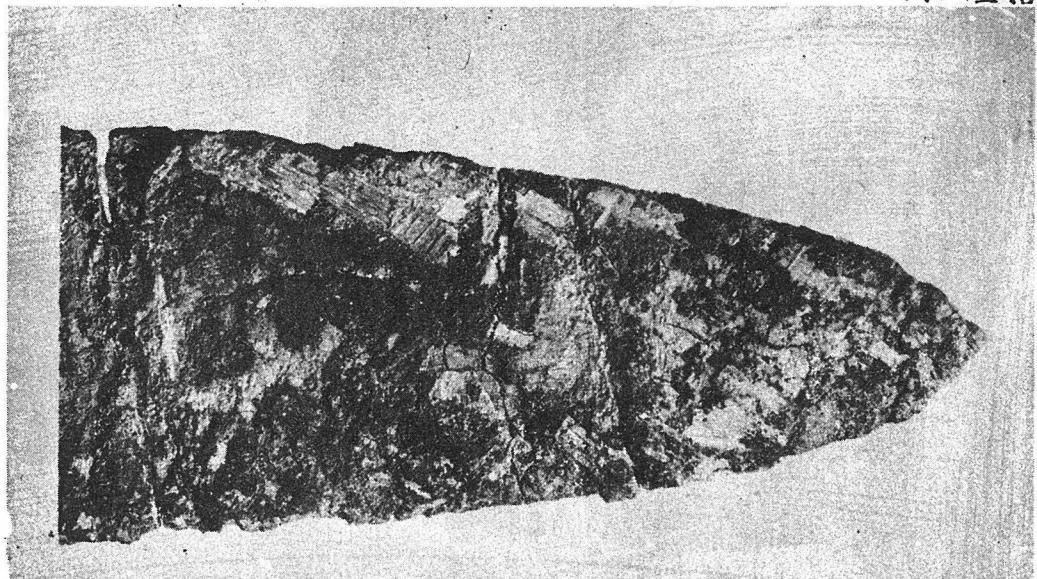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五套兵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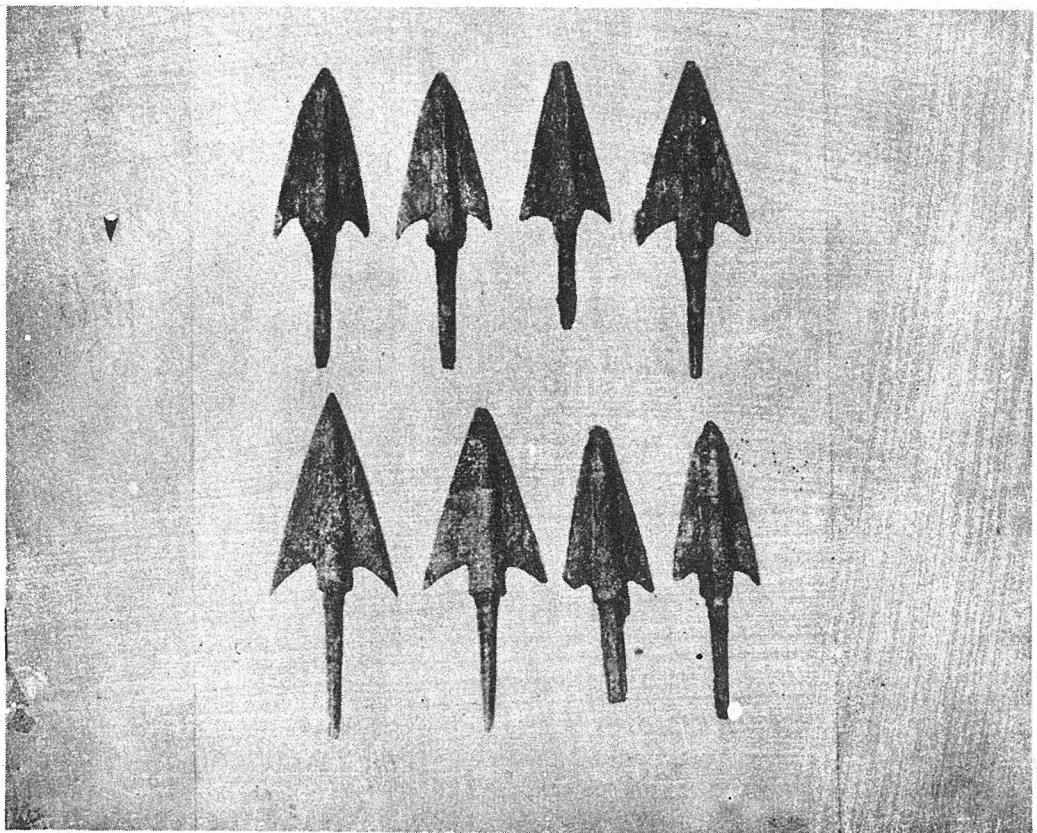
圖版拾



戈上所印的編織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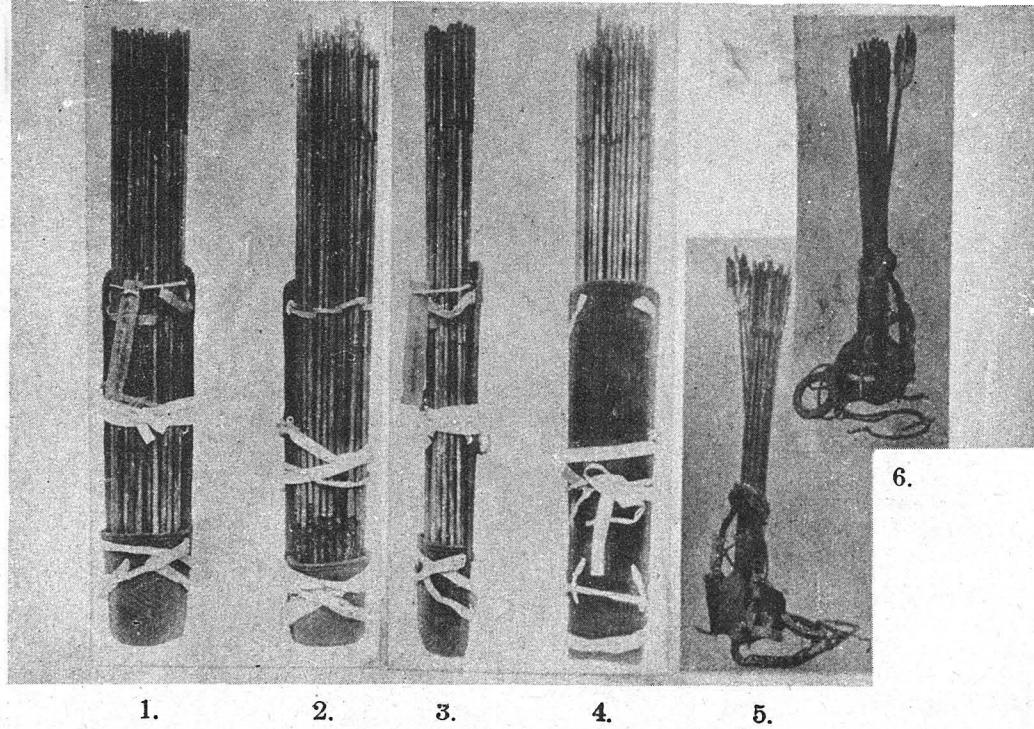


戈上編織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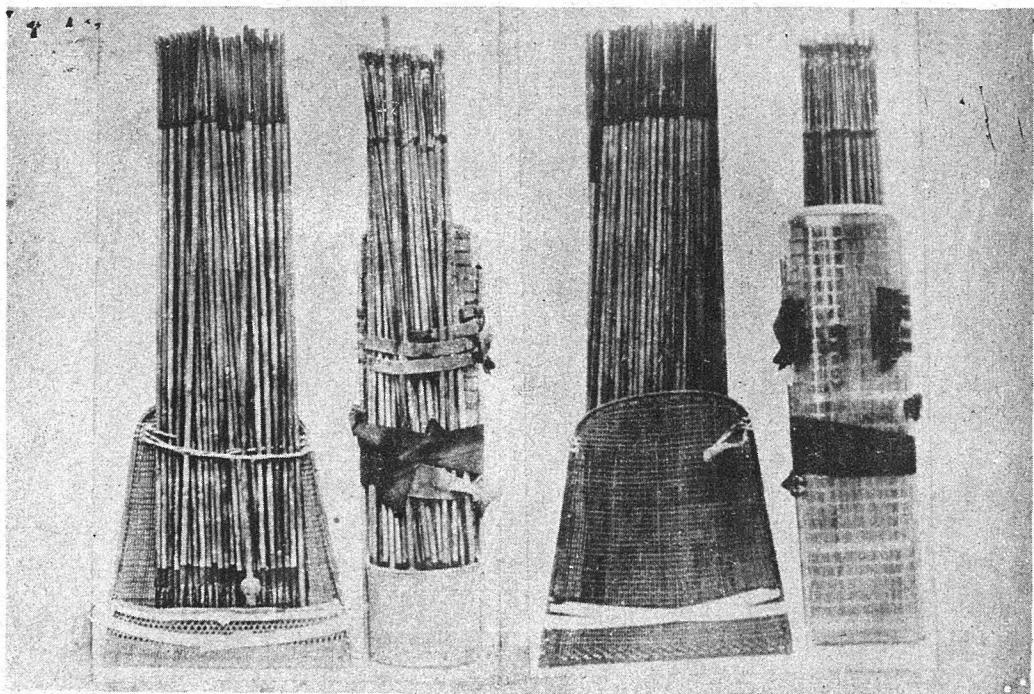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二套之一部

圖版貳拾



6.



7.

8.

9.

10.

78-12

3. 銅刀：本端飾圓圈帶三齒（插圖三十二：五：5）。
4. 銅鎛：細腰圓柱形（插圖三十二：五：5）。
5. 銅鎛：短粗錐形（插圖三十二：五：2）。
6. 玉器：色蒼青，上刻三角形紋飾，係策末（殷代的策：一：3）。
7. 玉器：色乳白，爲策本飾（同上：3）。

圖版玖：第六套兵器之全部。

1. 銅附：光素，兩端爲鏟形飾（插圖三十二：六：1）。
2. 銅戈：以盞受弣式光素（插圖三十二：六：6）。
3. 銅刀：本飾瓜子形，脊上有條紋（插圖三十二：六：7）。
4. 長玉管：色淡黃，刻有饕餮紋飾（插圖三十二：六：5）。
5. 銅鎛：共十二個：前上四個關部不甚顯著，前下四個，關部較清，後四個特大，關部亦最顯（插圖三十二：六：4）。

圖版拾：第一套兵器，戈的背面（係原放置言），所遺留的編織紋，圖較原器放大約  $\frac{1}{4}$ 。即據以復原第二式簫者（插圖廿三）。

圖版拾壹：上爲上器之上面，所留編織紋遺痕，原大，即據以復原盾者（插圖二十九），下爲第二套兵中的八個銅鎛。

圖版拾貳：日人所收藏的簫。

1. 漆葛胡篠，採自東瀛珠光，四，第百九十四圖。箭長二尺七寸五分，胡篠長一尺九寸三分，橫四寸。（日尺）
2. 同上，箭長二尺七寸，胡篠長一尺七寸，橫四寸，係器正面。
3. 上器側面。
4. 上器裏面。
5. 簫，採自有職故實圖譜 p. 317, 第 126 圖。
6. 上器另面。
7. 白葛胡篠，採自東瀛珠光，第百九十五器其二，箭長二尺七寸五分，胡篠長一尺一寸五分，橫一尺一寸。正面。
8. 白葛胡篠：採自東瀛珠光，第百九十五器其一。箭長二尺七寸，胡篠長一尺九寸五分，橫五寸八分。正面。
9. 第 7 器背面。
10. 第 8 器背面。

## 附

# 殷代的策

在小屯殷代的車馬墓葬中，除出了若干套兵器之外，另出了幾件極精美的器物，因為它和車馬出在一起，所以我叫它策。它的分布祇限於未經擾亂，或被擾亂輕點的墓葬內。共有四處，每處一件，共四件。

### 第一件

第一件策，出於 M20 的輿內，與石戈並排的放置着，呈南北縱臥的狀態（前文圖版壹）。本端在北，末端在南，共長 0.575 公尺。兩端各為玉飾：本端玉飾長 27，徑 16 公厘，本端略大，色乳白而光素，中間有上下透孔，如從前盛行的旱煙管嘴的樣子，可稱為煙嘴形。末端玉飾色豆綠，呈壘柱狀長 27 公厘，上端小徑 14 公厘，下端大徑 19 公厘，中間略呈細腰徑約 13 公厘，內心有上下孔，但不通。中段為金貢飾桿，由末玉起數，共為八節，每節上下兩片，每片長約 55 公厘，寬 11 公厘，厚度不到 1 公厘，桿徑 16 公厘。金貢的盡處與本端的玉飾間尚有 100 公厘的間隔，沒有金貢，當為手持部分。因桿腐朽，金貢展開，原來當係上下相接，兩面貼括。

### 第二件

第二件策，出於 M40 的輿上。本端在輿外，套入玉環之內，末端在輿內，混入飾輿的銅龍之中。末端玉飾長 42 公厘，徑約 12 公厘，腰間有高起的瘤狀，徑約 20 公厘。色乳白，上刻有三尖形紋飾四個，中間有上下直通的孔。本端玉飾，長 42 公厘，徑 16 公厘，本端微大亦如旱煙管嘴形。色乳白，上刻極精美的饕餮紋飾，中間有上下直通的孔微偏，上段並有穿透的橫孔（圖版參，圖版柒：3，4）。出土時由本到末長 0.575 公尺。桿痕全無亦無金貢。

### 第三件

第三件策：出於 M164 墓中，被壓在一個人的腹下（前文圖版貳）。末端為蒼綠

色王刺，旁邊並出翅如戟形。下部刻三尖形紋飾，全長約為85公厘，上尖下粗，粗部的下端並有長約10公厘，徑約4公厘的圓樺，可以納入柵中，樺上並有小孔可以縛結，前（圖版捌：6）。本端旱煙管嘴形飾，長約25公厘徑約14公厘，中間有上下穿透之孔（前文圖版捌：7）。全長為0.575公尺。由本端上量至100公厘處，為兩面金頁，包飾柵面。作長短不等之九節，共長350公厘。金頁的上端有寬約4公厘的一道金頁橫箍。與箍平行的上端，並用小塊松綠石鑲成寬約3公厘的一道綠箍，金綠兩箍相併，頗為鮮艷。金頁的貼括如第一件。沒有金頁的部份為紅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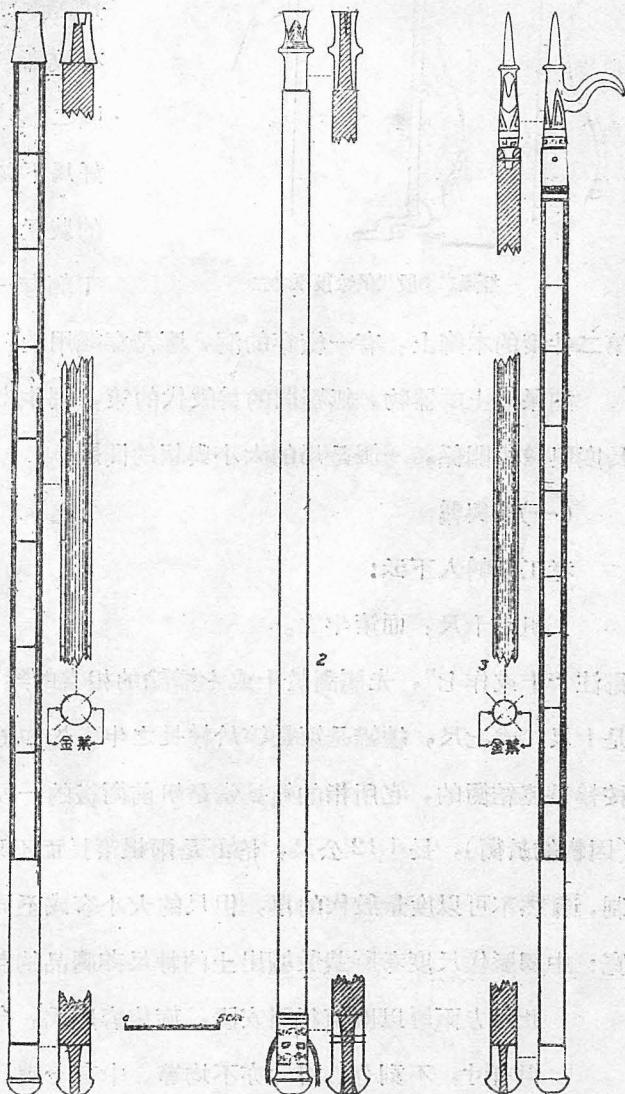
#### 第四件

第四件策，出於M45墓中，該墓因被擾亂過甚，只發現了它的本端，沒有末端，故不知道它的長度。

除第四件沒有末端，沒有長度，無法復原外，茲將第一，二，三等三件，依其出土的情形，復原如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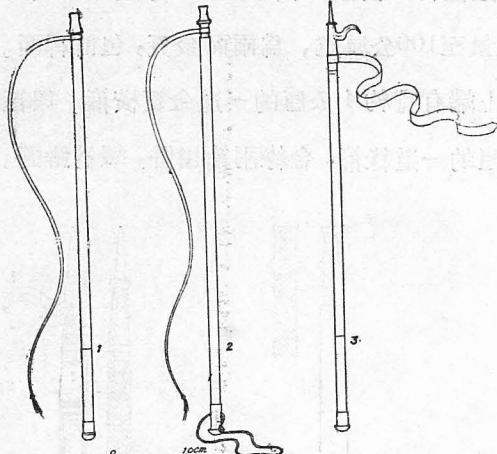
按現在在華北一帶，御車所用的鞭子，分為兩部，一是鞭桿，一為鞭穗，鞭桿大都是竹的或木的，而鞭穗則為皮的或麻的。又因車的種類或牲的種類不同，因此鞭子的種類也不一樣。譬如駕驃馬的雙轅車，所用的鞭子為竹桿，竹梢，皮穗。鞭子伸開的時候很長，很有彈性，很有力量。

駕牛的單轅車，所用的鞭子，是



插圖一：殷代的策復原之一

木棍一條，上縛皮穗而已。另有騎馬用的鞭子，用皮條編成棍狀，或直接用藤子一條。有穗的鞭子，都在桿端刻一小溝，把鞭穗縛入其中阻止飛脫。今觀第一件策的末端爲



插圖二：殷代的策復原之二

豎柱狀，下端較大，其作用當在阻止鞭穗下脫。第二件的玉末，中間有高起的籀，

它的作用也應相同，所以在第一，二兩根策上縛上皮穗（插圖二：1, 2）。第三件策，

在松綠石籀之上，玉末飾之下，有一段沒有紋飾，按照它的寬度縛上一根帶子（插

圖二：3）。現在騎馬的有僅用馬刷子者，

好馬不必靠着鞭打才跑的。那麼第三根策的裝置，好像一根旗子了。第一三兩件策，

下部有一節沒有金頁，當是手持的部分。

第二件策的本飾上，有一橫穿的洞，應是穿繩用的，穿上繩子後可以套在腕上。

如果以上的器物，無疑問的爲殷代的策，則生出兩個很有趣的問題：一個是策的長度與籀的關係，一個是馬的大小與駕的問題。

### (一)策與籀

考工記輶人下云：

帆前十尺，而策半之。

鄭注“十或作七”，先儒對於十或七辯論的相當的熱烈，迄無一個結論。現在不管它是十尺，或七尺，總歸是策長等於籀長之半。先知道策長，二倍策長，不就是籀長麼？按籀是連結衡的，它所指的籀長當是帆前衡後的一段。M20 墓中的車，由軌量到軌頂（因軌結於衡），長 1.12 公尺，恰好是兩根策長而不足 0.020 公尺。考工記所記的爲周制，自然不可以度量殷代的車，但尺的大小容或不同，而比例是可能相同的。假設楊寬：中國歷代尺度考所載殷墟出土的骨尺非膺品的話：

此尺方兩屢以廉值得諸安陽，旋售容庚氏，今歸中央研究院歷史博物館。此尺但有寸，不刻分，諸寸亦不均等。中有一漕，剖面作凹形，全尺左側長 0.1678 公尺，右側長 0.1680 公尺，平均之則得  $\frac{0.1678 + 0.168}{2} = 0.1679$  公尺。

則  $1.15 \div 0.1679 = 7$  殷尺而不足 0.0253 公尺，相差很少，所以帆前七尺是可能的。

## (二) 駕的問題

由帆至衡為 1.15 公尺的話，則牽涉到駕的問題？在 1.15 公尺之內，是否能容納下馬的身子呢？我曾經量過 M164 墓中的馬身，由頭頂到臀部長約 1.50 公尺。按馬身的比例，頭和頸恐怕要占全長的三分之一，那就是說，在轍中的馬身長度為 1.00 公尺。按兩轍首飾相距為 0.85 公尺，轍居中間，等於說駕上馬的時候，兩服的尾巴相距 0.85 公尺。輿的前方為圓形，輿距馬尾當在 0.35 公尺之外，距離在 0.35 公尺左右，馬的行動可以不受拘束了。駕殷代的小馬也是不成問題的。這是關於車的問題，將來討論殷代的車時再詳加闡述，在此僅予提及。

三十九年三月六日於楊梅。

## 校後記

最初我研究弓的時候，對於銅附的功用莫名其妙，說它是弓背罷，其上高起的紋飾不便弓持；說它是掛弓用的罷，但也相當的麻煩，有些銅附的背面還有朽腐的木質，但根據弭與繩的關係，斷定它是弓上的用品，是無疑問的。於是畫了一張銅附的圖，寄到北平王志維先生處，煩他向做弓的師傅請教，問問那是什麼東西，有什麼用途。王先生的回信云：弓箭大院，一個姓田的老工人，說那是“弓架子”，用途是掛弓，于是我便找材料，尋證據。其結果得到：

1. 段玉裁注說文“櫛”，謂閉，柂，柂，柂是一個字，都是指櫛而言，櫛也叫繩，又叫做榜。
2. 我覺得閉，柂，柂，柂，櫛，櫛等，可能是一種東西，而榜，棐則又是一種東西。韓非子外儲說右篇：“榜櫛矯直”，又說：“榜櫛者所以矯不直也”又說：“皆不能用其榜櫛”。劉氏新論貴言篇：“楚柘質勁，必資榜櫛，以成良弓，榜櫛者矯不正也”。以上兩書都是榜櫛連言，中國古代器物的名字，單字的多，複字的少，則榜櫛可能是兩種東西。
3. 荀子性惡篇：“繁弱矩彌吉之良弓也，然而不得排櫛則不能自正”。排櫛連言，則排櫛可能是兩種東西。

4. 韓非子的榜檄，等於荀子的排檄，則排與榜爲一器而異名。檄的功用可能是附在弛弓之內免得弓變體。所以楊子說：“見弓之張兮，弛而不失其良兮，亦檠之而已矣”。榜的功用好像是在外面。段注說文檄字下云：凡言榜笞，榜筆者，取義於纏繩，凡後世言標榜者，取義於表見在外也”。

因此我覺得一張弛着的弓，內面附上檄，外面縛上榜，既可正弓，又可懸掛，榜檄是一套正弓的工具，出土的情形，銅弣確在弛弓的外面，所以我當時便叫它“榜”。後來我覺得“榜”這個名詞，太冷僻了，而又看見國術訓練班的弓分爲三節不如借用附字，以便讀者瞭解它的位置。榜的名詞雖然暫時放棄了，但是它的功用還在我的腦子內廻環。或者榜的名詞比弣更爲恰當，因爲有榜必有檄，榜檄是內外一套的正弓用具。檄爲竹質已經腐朽，榜爲銅質，仍可保存，所以現在只能看見外面的榜而看不見內面的檄了。它是縛上去的東西，既可縛緊，又可鬆開，所以第二套弓的榜牢結在中間，第一套弓的榜便鬆開而偏在一邊了。對於殷代的弓僅僅是初步的研究，我把研究的經過及意見寫在這裏，希望專家學者多予指教。此外矢戈盾刀礪，以及箭，鞘，墜等復原工作，亦盼讀者是正。

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記於楊梅。